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刑律 賊盜下

卷二十五

74  
6645  
17





74  
6645  
17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三十五目錄

刑律

賊盜下

親屬相盜

內載奴婢雇工為盜

恐嚇取財

內載光棍苗人伏草殺人兇惡棍徒擅入苗地犯罪正法刁徒無端擊訛訛詐欺壓被詐人自盡

詐欺官私取財

內載買官買缺買求中式指稱打點營幹鎗手代倩

累人累賣人

內載流棍殺害民苗擄其子女販賣

發塚

內載移屍毀屍盜葬墳地

夜無故入人家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五刑律賊盜下

目錄



盜賊窩主

內載命盜賭博取問地鄰保甲接買盜賊窩家同居父兄編排保甲稽查盜賊並容留失察盜後分贓及寄買盜賊律文

共謀為盜

公取竊取皆為盜

起除刺字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三十五

刑律

賊盜下

親屬相盜

凡各居本宗外姻親屬相盜兼後曾長財卑幼二款物者期親減凡八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並免刑若盜有首從各依本服降減科斷而服屬不同為從各又減一等若行強盜者

當察看律卑幼私擅用財

條 報註此條分六項 各居親屬相盜 親屬行強盜 因盜而殺傷 同居卑幼將引他人同盜 親屬他人殺傷 同害奴種盜家長及自相盜

報註前言各居親屬兼尊長卑幼強盜次節同居親屬正有與幼將引他人為盜而無自益及行強盜之文蓋既曰同居卑幼則家其家財其財也何盜之可言同居卑幼私自盜財即是私擅用財故無其文按私擅用財律罪



止杖一百今將引他人盜財  
雖加二等亦止於杖一百則  
自盜止作私擅用財謂可知  
矣竊幼同有之財物為尊長  
專制而不得自便竊取而用  
容或有之何強之至乎故  
亦無其文非缺也然人心不  
古變態日滋故後有條例  
輯註親屬無違尊之律而搶  
奪條例內云此依恐嚇斷  
輯註僧道徒弟及繼妻前夫  
之子同居者並依卑幼  
輯註將引之他人得減比盜  
一等免刑者因將引之罪輕  
而輕之也若有殺傷縱不知  
情亦依強盜論者因將引者  
之罪重而重之也  
輯註知情之事不同有先與

尊長犯卑幼亦依強盜已行而各  
依上減罪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  
不在減若有殺傷者總承上竊各  
等之限若有殺傷者強二項各  
以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其重者  
論○若同居卑幼將引若將引各  
盜其人亦依本服降減又減為從  
二等科之如卑幼自盜止依擅用  
不必他人盜已家財物者卑幼依  
私擅用財物論加二等罪止杖一  
百他人兼首減凡盜罪一等免刑  
從言減凡盜罪一等免刑

共謀者有先不共謀臨時知  
之者此不知情則將引原止  
謀竊臨時或卑幼或他人自  
有殺傷去無預謀臨時各不  
知也  
輯註若將引各居之親屬同  
盜者其親屬亦依本服減科  
輯註不言各居親屬將引他  
人同盜者若同居共財故曰  
將引他人若各居之親與他  
人同盜俱自外來家非其家  
財非其財何將引之有所不  
必言也然有犯者親屬自依  
服制減等他人仍以凡盜論  
不得比同居卑幼將引之他  
人得減凡盜一等也  
輯註期功緦麻等親屬殺傷  
各本律等次繁繁尊長又有

若有殺傷者自依殺傷尊長卑幼  
本律科罪他人縱不知情亦依強  
盜得財論若他人殺傷人者卑  
幼縱不知情亦依殺傷尊長卑幼  
本律仍以私擅用加罪從其重者  
論○其同居奴婢雇工人盜家長  
財物及自相盜者首減凡盜罪一  
等免刑為從又減一等被盜之家  
親屬告發並論如律不在  
名例得相  
容隱之例




兄弟尊屬之分當照本律細看不得過引  
 輯註卑幼自殺傷他人不知情亦依強盜論他人殺傷人卑幼不知情亦依殺傷本律其嚴如此者為因盜而有殺傷尚于強也然殺傷者必是將引人之尊長卑幼親屬方合此律若奴婢雇工及旁人救護者致被殺傷之當別論不得即引此律也  
 輯註按竊盜臨時拒捕殺傷人者皆斬其盜之人不會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者止依竊盜論此將引之親屬內有殺傷而他人不知情亦依強盜論若卑幼雖出不犯助店實與他人也如甲之僕係他

各居親屬謂不同門戶不共財產不分同姓異姓自期親大功小功總麻以至無服之親皆是也相盜者或尊長盜卑幼或卑幼盜尊長也此盜字專指竊盜言凡各居之親屬有相盜者不分尊長卑幼一體同論但以服制之親疎為減科之差等期親比凡人減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已未得財各依凡人律按此減之如竊盜得財併贓一百二十兩以上凡人罪期親應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應杖八十徒二年小功應杖九十徒二年半總麻應杖一百流三年無服之親應杖一百流三年里餘依此論減為從者又各


人甲臨時殺傷人乙先行或在不知情者自依本律此中大有分別不可混也  
 輯註若他人因盜而殺卑幼不知則他人依本律論斬卑幼不得照殺傷之例而科親屬相殺律也律無正文當為酌論  
 輯註或謂卑幼將引他人同盜必是卑幼誘意為首他人為從此說非也有卑幼為他人哄誘而將引之者即是他人為首矣  
 輯註後條例補出卑幼將引他人行強盜之罪而不言奴婢雇工人行強盜者若有行強者則直引強盜律親屬卑幼犯尊長且以凡論况奴雇乎

減一等所謂得累減也其首從之人有服屬不同者各依本服降減拘捕與竊盜罪同並免刺字若行強盜則尊長與卑幼不得同矣尊長犯卑幼照凡人得財皆斬不得財皆流本律各依上等數減科期親減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減一等然罪雖得減仍不分首從其卑幼犯尊長並以凡人論得財皆斬不得財皆流尊長以名分輕之卑幼以犯上重之也如尊長行強內有卑幼則卑幼自以凡論卑幼行強內有尊長則尊長仍得減等各分別科斷以上強竊等盜若有殺傷各依圖毆條內尊長卑幼本律與盜罪相較從其重者論之親屬相盜




故不待言也  
 輯註奴隸家長不言有殺傷之事設有犯者亦當依奴婢雇工人殺傷家長及家長之期親等項本律科罪若將引他人同盜致有殺傷或奴隸殺傷他人不知他人殺傷奴隸不知俱各照奴隸凡人本律分別科斷不得比依卑幼將引他人若有殺傷之律輒詳或謂盜非損傷于人之比得相容隱之人相告言者同于自首又于名犯義律卑幼尊長相告者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亦得減等幼告者雖得是亦坐于犯之罪則親屬相告者別有發覺應論如此律若係自告當照于

如大功尊長竊卑幼財物一百兩減四等應杖七十徒一年半又毆折卑幼兩肢應杖八十徒二年則從傷論又如卑幼行強犯尊長得財應斬又折跌尊屬一肢律止應流則從盜論餘准此類推殺死亦然凡此各罪名被親屬告發並依律科斷不在得相容隱之人相告言聽如罪人自首法免科減等之限即卑幼告發尊長亦科前罪不在干名犯義之限○同居謂一家共產者也同居共產之卑幼原係應有財物之人但同居之財物統制于尊長而卑幼不得自專私擅用且有罪況將引他人而盜之乎然是己家財物故卑幼照私擅用財本律加二等科之


犯自首之例分別免罪減等科之追還所盜之物于犯內侵奪贖告者止得免卑幼干犯之罪非被告之親不得免減也諸家多以此說為是箋釋又附會從之按自首于犯二律仁至義盡相告得如自首者謂發覺他人之事則免罪減等所以第其親愛而教之厚也相盜則聽告者謂誣理切己之事則應論如律所以看且侵奪而立之防也本律親疎遞減于法已責若相告免減則縱之盜矣犯者日多相尋不已長致滋亂豈立法之意哉于犯律內曰聽告則被告者應論罪矣况名例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不

本律十兩答二十每十兩加一等如將引盜財十兩則應答四十按數遞加罪止杖一百他人亦減凡人盜本罪一等如併贓四十兩應杖一百減一等應杖九十若係為從又減一等杖八十餘做此免刺以盜由卑幼將引而所得乃將引人之財終與凡人不同也若卑幼因盜而有殺傷親屬者或尊長或卑幼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他人同盜者縱不知殺傷之情亦依強盜論不得財者流但得財皆斬惡其助惡也若他人殺傷人者自依竊盜論時殺傷律論斬卑幼縱不知情即同自己殺傷亦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與私擅用財加等本罪相較從其親屬相盜




同者依本條科斷不得以贖  
見而附會之也  
按瑣言云卑幼強盜殺傷行  
盜之尊長應參名例犯時不  
知律此說極當又云尊長禦  
盜殺行盜之卑幼當分別登  
時及已就拘捕拒捕不拒捕  
科罪此說含混令人滋惑蓋  
卑幼既行強盜勢豈止于拒  
捕如彼尊長格殺固可勿論  
即捕獲之後彼尊長執而殺  
之亦當照擅殺應死罪人之  
條惟尊長致死不拒捕行竊  
之卑幼當分別科斷耳  
輯註末節註內被盜之家以  
下總結上文各居同居尊長  
卑幼非單註此條也  
親屬相盜犯案發後免刑後

重者論之在親屬有尊長卑幼  
之稱在他人則概謂之人士曰  
若有殺傷者此有字兼尊長卑  
幼在內下曰若他人殺傷人者  
此人字即將引者之尊長卑幼  
也此段本言卑幼行盜而云依  
殺傷尊長卑幼本律者以上盜  
時所殺傷之人或有及于卑幼  
之卑幼也○奴婢雇工人於家  
長及其比肩之人雖無其財之  
義然既已同居即非泛然外人  
之比矣故同居奴雇盜家財  
物及奴雇中自相盜者俱得減  
凡人盜罪一等為從又減一等  
並免刺字其不言奴雇將引他  
人及他人同盜之罪者以奴雇  
雖係同居而非卑幼之比卑幼  
乃應有財物之人故盜曰盜己

奴婢家 長財物刺 字見起除 刺字	長隨有犯 照雇工人 治罪見奴 婢家家長 大戶家人 佃僕結搆 為盜見盜 賊窩主
---------------------------	---

又犯竊仍作初犯論  
查王宣係三河縣長隨經伊  
主給付銀兩囑買米等物  
輒敢拐逃殊屬不法雖係身  
充長隨律應照雇工人論而  
所拐財物究係伊主自行給  
之與實在偷竊家長財物者  
有間若竟將該犯照雇工人  
盜家長財物計贓逾貫按律  
擬以殺候似覺輕法重王  
宣合依雇工人盜家長財物  
計贓治罪于竊盜贓一百二  
十兩以上絞候律上減一等  
杖一百流三千里係開筆投  
首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免刑嘉慶元年直隸案  
示掌云同室不共爨即以各  
居論

**定奪**

**條例**

一 同居卑幼將引他人強劫已家財  
物依各居親屬行強盜卑幼犯尊  
長以凡人論斬奏請

一 凡奴僕偷盜家長財物者照竊盜  
家用曰私擅用奴雇安得獨之  
設有犯者奴雇自依本律減等  
免刺字他人仍依凡人首從科  
之不得照卑幼將引之律所謂  
首從本罪  
各別者也



強盜無事主無服尊長照凡人得財律減一等杖流但係為首盜犯情罪較重改發外

旨即行處決乾隆四十八年雲南

刑部議覆廣東巡撫咨廣寧縣民黎亞石誑騙總麻衣兄鄧敬舉銀六兩以致情急自盡將黎亞石照事主失財官迫自盡比照因盜斃命例杖一百從三年嘉慶六年二月准咨

嘉慶九年二月十七日奉 上諭木曰汪志伊奏奪獲獲倫重

犯審明辦理並將夥劫勒斃事主各犯盜問擬斬梟請勅部覆一摺此案陳老三許得安二犯聽從逆犯康准行劫其父康華同財物並與康准同謀將其父康華周用繩勒斃逆行兇情節實屬可恨外省督撫于尋常盜犯有罪劫斃事主者自應照例問擬交刑部議處此案關係兇倫非尋常盜案可比豈容稍稽顯戮該撫于審明後即當一面奏聞一面恭請王命一併正法及何必拘泥奏請勅部嚴擬即所有許得安陳老三二犯著即處斬梟示不必再交部議嗣後各省盜犯有似此情罪重大者即照此辦理欽此

律計贓治罪若起意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物者將起意之奴僕計贓遞加竊盜一等治罪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仍照律擬絞監候被勾引之外人仍照竊盜律分別定擬僱工人盜家長財物亦照竊盜計贓治罪

親屬相盜律圖內載明者方准照律減等此外不得濫引  
一凡奴僕僱工人強劫家長財物及勾引外人同劫家長財物者悉照凡人強盜律定擬其有殺傷家長者仍依律從重論  
一各居無服親屬除平日贖視並無周恤致相盜財物者照律減等辦理外若素有周恤或託管田產經



交襄福建省審辦高壽行竊  
雇工銀兩計贓罪應擬流一  
案奉批雇工人盜家長財物  
律內載減凡盜一等免刺今  
既用例照竊計贓治罪似  
記過別司竟有一體刺字者  
此案尚未具題當會同交司  
畫一更正為是等因職等查  
律載同居奴婢雇工人盜家  
長財物減凡盜罪一等免刺  
等語推原律意奴婢雇工竊  
主財既應照凡減等治罪自  
不當與常盜一體刺字故律  
文載明免刺並載在親屬相  
盜門內明與親屬家長減罪  
免刺同義並職等題論通查  
各司成案現據四川司查出  
二十年審辦李貴一案陝西

司查出二十三年審辦高海  
明一案廣東司查出本年審  
辦李升一案均係奴僕行竊  
王財均聲明照例刺字惟本  
年山東司審辦西洋姓奴竊  
主財一案因係婦女照例免  
明免刺此外查無奴僕行竊  
主財免其刺字之案歷來辦  
理本屬畫一今福建司審擬  
高壽一案稿內聲明仍照免  
刺以嚴緝慢應請交司更正  
具題謹將說帖呈閱是否如  
斯恭候鈞定光緒二十四年  
福建司案

卷二十五刑律賊盜下

理財物不安本分肆竊肥己貽累  
受害者即以凡人竊盜計贓科斷  
仍照律免刺至滿貫者尊長照律  
杖一百流三千里卑幼擬絞監候  
緩決一次後照例減發乾隆五十  
六年原例  
年修改  
一親屬相盜殺傷之案除卑幼行強  
盜及尊長放火強劫圖姦謀殺卑  
幼不論有無服制各以凡論外如

期服以下至無服尊長強竊盜及  
搶奪卑幼財物殺傷卑幼者各就  
服制中殺傷卑幼及同姓親屬相  
毆並親屬相盜各本律相比從其  
重者論卑幼竊盜及搶奪尊長財  
物殺傷尊長者以凡盜殺傷之罪  
與服制殺傷及同姓親屬相毆各  
本律相比從其重者論若期服以  
下至無服尊長強竊盜及搶奪卑  
幼

親屬相盜



時不知首依凡人論註云謂如姪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打叔傷官可推問始知是叔止依凡人關法又如別處竊盜偷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並非犯時不知止依凡論同常盜之律又例載捉姦殺死犯姦尊長之案犯時不知及止毆傷者照律勿論各等語又嘉慶二十四年本部覆江西省題嚴久榮疑賊誤傷大功兒嚴久條身死案內將犯時不知律意詳敘聲明嗣後幼毆死期功身長如係疑賊誤毆或因關誤毆致傷者悉照嚴死尊長不律擬罪等因遵行在案此案用華茂因小功服兒同華王黑

幼財物並卑幼竊盜及搶奪尊長財物殺傷並無尊卑名分之人如弟妻及無名分雇工人之類亦各就親屬相毆及凡鬪殺傷並親屬相盜各本律相比從其重者論其因搶竊親屬財物被尊長卑幼及並無尊卑名分之人殺傷者亦各依服制殺傷及同姓親屬相毆並凡鬪殺傷各本律問擬均不得照凡人擅殺傷

斗斤嘉慶六年續纂道光五年  
承慶年十五年二次修改

夜至伊家行竊驚起捕未經認明用棍毆傷由華玉身死前據該撫以該犯田華茂時在黑夜倉卒追毆實屬犯時不知應以凡論將該犯依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登時追捕毆打至死例擬徒各部經本部查該案情實犯時不知律註未符俟令另行定擬茲據該撫以犯時不知律註內有如此之類字樣所推者廣如果律註未載不准推廣則犯時不知係官差而誤殺語如此類援引犯時不知之律奉部覆准者不一而定且捉姦殺死犯姦尊長例內消明犯時不知照律勿論亦止論其犯時知與不知不問其



生長是否異地更屬顯而有  
徵並援引遠年成案將因華  
茂仍照原議各部查犯時不  
知律註內有叔姪生長別處  
及竊盜神御之物如此之類  
等句所包雖廣然註所未及  
可以推類其餘註所已明豈  
能意為開脫蓋言叔姪者可  
以推及一切有服親屬言別  
處竊盜神御之物者可以推  
及一切官物概不得推廣於  
律義之外如謂擬姪殺傷尊  
長例內指明犯時不知並不  
問其生長是否異地不知親  
屬重姪不重姪是以事於然  
姪例內指明而不載在竊盜  
例內以此開及則殺死搶竊  
等五之案其不應仍照律註

十五至二十六對  
讀六十五

分別辦理尤不煩言而已解  
至不知官差而誤殺正與不  
知神御之物而誤偷情無二  
致可以類推若大功兄弟有  
犯律註業已註明叔姪別處  
生長素不相識止依凡人關  
法不此之推又豈能旁徵曲  
引致罪名大有出入且該無  
所引各成案俱係遠年未經  
通行既不得援以為據案  
在嘉慶二十四年嚴久案通  
行之前未便按照辦理所有  
田華茂一案仍令該撫詳  
律意查照本部前咨受擬與  
題到日再議可也道光十  
一年山東司案

同姓服親屬相盜致有殺  
傷不得照凡人搶殺科斷如







刑律

同科應依罪人拒捕律斬候  
道光三年廣東案

糾纏無服族婦衣飾臨時盜  
所拒捕未傷應照劫竊盜  
殺傷尊長依凡盜臨時拒捕  
未經成傷例擬軍道五年  
搶奪降服總麻服孀生使致  
令奪追自盡比照竊盜逃走  
事主督追自盡滿例上加  
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案

行竊無服族兄之妻銀物復  
又強姦未成並無服制照凡  
人因盜而強姦婦女未成例  
擬軍道六年廣東案

行竊無服族兄因不事後拒  
殺首不工人照竊盜被事主  
事後追捕拒捕殺人例擬斬

道光六年廣西案

因被無服族弟行竊事後查  
知原贓向索被毆用鈇嚇放  
致斃例不照擅殺糾斷仍照  
服毒親屬相毆至死以凡論  
火器殺人斬候秋審時酌入  
緩決道光七年通行

雇工偷竊家長財物應行刺  
字道光十年直隸司說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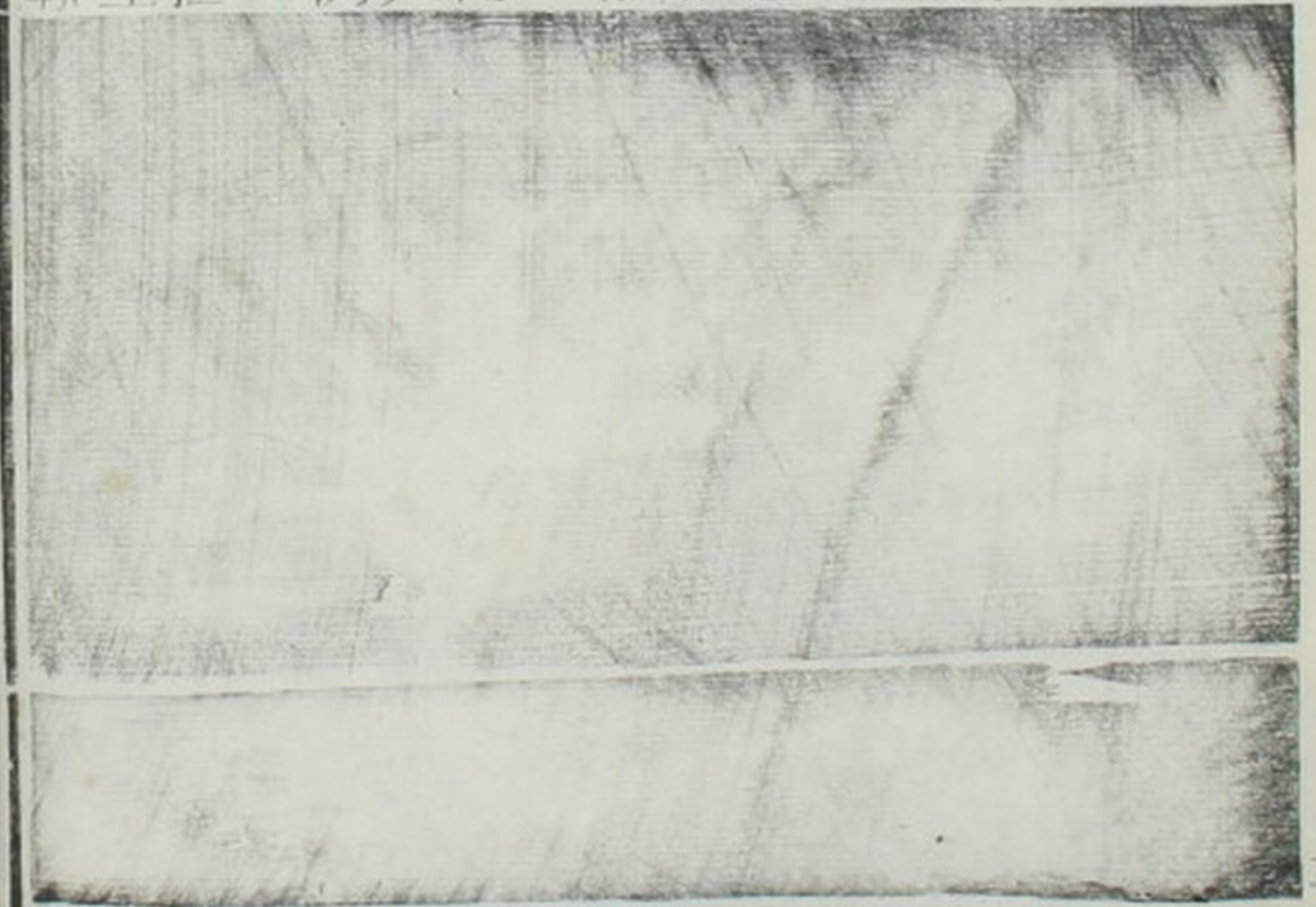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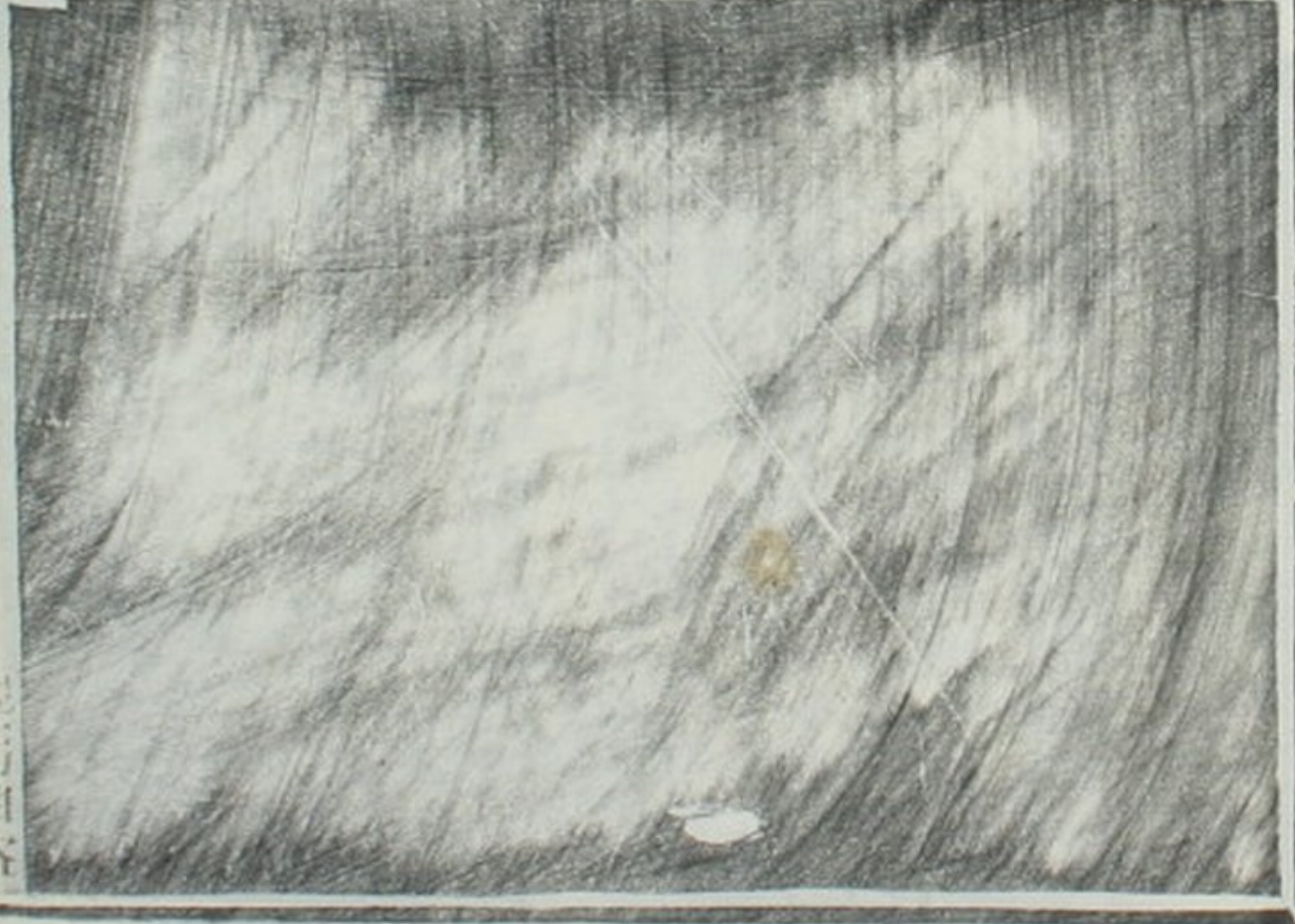
行竊無服族弟財物護賊嚇  
禁未便照凡人臨時拒捕科  
斷道光十一年河南司說帖  
行竊無服族叔衣物刀傷巡  
更之尊長照竊盜拒捕傷非  
事主例于刃傷罪上加二等  
滿徒不得以卑幼犯尊長又  
加一等說帖  
道光十一年廣東司

刑律

卷二十五刑律賊盜下

七

親屬相盜





詐稱官役	取財見詐	假官及詐

卷三十五刑律賊盜下

當恭看詐欺官私取財及詐  
 假官詐稱內使等官三條  
 箋釋如入本無違法之事而  
 憑空驚嚇取財物者問恐  
 嚇設有違法之事被人挾去  
 財物者有職役之人問枉法  
 無職役之人問詐欺若以強  
 竊盜守常人盜而挾受者  
 問以盜後分贓有職役之人  
 問受財枉法若守之人詐  
 取者以監守盜論此出入罪  
 例關節不可錯亂  
 輯註恐嚇取人財此人字乃  
 指平人無罪者也如人本無  
 違法之事而憑空驚嚇去  
 財物方謂之恐嚇設有違法  
 事被人挾去財物者俱有本  
 律蓋出財之人本有罪名則

恐嚇取財

凡恐嚇取人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加

一等以主為重併贓分首從其

未得財者亦准竊盜不得財

罪上加等免刺若期親以下自相恐嚇

者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計贓准

竊盜加一等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律

遞減科罪期親亦減凡人恐嚇五

等須於竊盜加一等上

之減  
 恐嚇謂假借事端張大聲勢以  
 恐嚇平人使之畏懼而取其財  
 恐嚇取財



衙內使等

取財與財

抑勒詐索

人不在見

有事以財

請求

官吏公使

人等威逼

平民致死

見威逼人

致死

查察棍徒

一凡外來生事妄為之人  
在京令五城司坊去死  
兩縣在外台各州縣官  
不時稽察如有知情容  
匿之家立即查拿訊明  
從前曾潛潛何處將  
不行查出之該地方官  
罰俸一年自行察究  
者免議

一凡地方惡棍遊行街市

借端詐勒索錢物  
酒行兇在京令五城司  
坊大宛兩縣在外台各

取財之人又當別論財雖由  
恐嚇而得其罪有重于恐嚇  
異于恐嚇者當各照所犯情  
由推論

輒註親屬不言各居同居者  
當一體科斷說見下詐欺條

輒註如計恐嚇三十兩凡  
人准竊加一等應杖一百

查係期親減五等則首五十  
若為從又減一等為四十他

做此  
輒註親屬被嚇者並論如  
律不在得相言免科減等

及于名犯義之限  
示學云若尊長勾引常人恐

嚇卑幼者常人尚為從長  
依親屬相盜遞減

集註職以百手者給主雖屬

恐嚇非被詐之人自行告發  
仍追入官竊案看給沒贓物

條  
彙錄勤寫借約重在勒字或  
拘縛拷索或鎖禁絕食之類

方合此例如被詐之人一時  
無措自願立約不得引此例

斷決指第十四條例  
但張帖而未有所詐之意引

假以建言為由例充軍指第  
十四條例

惡棍設法索詐勒寫契約以  
及毆斃人命等項皆立意圖

財情同強劫是以不分曾否  
得財俱照光棍例定擬今劉

志寬墳佔田將唐望南等勒  
寫契約無故拷打實屬惡惡

但勒寫田契字約止欲執為

條例

一監臨恐嚇所部取財准枉法論若

知人犯罪而恐嚇取財者以枉法

論

一凡兇惡棍徒屢次生事行兇無故

擾害良人所共知確有實據者

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凡係一時

情兇勢惡者如並無兇惡實跡偶

亦照例擬發

然挾詐逞兇及屢次藉端索借贓

恐嚇取財

也內畜穿窬之心外託公強之  
勢惡其情逾竊賊故准盜論而  
加一等原其非真盜故免刺  
字而罪不至死也計賊各主者  
亦以一主為重二人以上亦併  
賊同科仍分首從○若期親以  
下至無服之親自相恐嚇以取  
財者如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  
亦准竊盜加一等免刺其尊長  
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期親減  
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  
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  
律科斷以服有重輕減有差等  
故曰遞減恐嚇本罪是加竊盜  
一等則尊長親屬應減者須于  
加一等上論減蓋依親屬之減  
法非依親屬之盜律也如首從  
有尊長卑幼不同者分別科之

詐充差役  
騙取財物  
見詐稱內  
使等言  
竊徒串結  
衙役踏害  
良善詐騙  
財物見誣  
告

刑釋官不時稽察如有  
知情隱匿者革職罪得  
職縱者革職罪罪  
若係失於察察降一級  
罰任自行察究者免  
議  
一凡地方豪惡之人登喪  
兇徒作為牙爪地方官  
縱容隱匿者革職罪該  
道府不行揭報懲撫不  
行題察均降三級調用  
職私若地方官失於覺  
察降一級罰任自行  
察究者免議



投託勢要  
鄉紳平民  
賜賜財物  
見威力制  
縛人  
非實在光  
棍不得一  
概定擬見  
斷罪引律  
令  
結會樹黨  
魚肉鄉民  
照兇惡棍  
徒治罪見  
謀叛

關防內使 出入宮衛 門	捕役區長 誣竊各例 兒謬言	嚇詐官職 如筆見強
-------------------	---------------------	--------------

爭訟之據與立意詐財者有  
間該撫遵照光棍例擬斬立  
決殊未允協改照兇惡棍徒  
例充軍乾隆三年駁案  
捕役教供誣證兇手照誣指  
為盜送官依誣告論擬流加  
徒乾隆十八年案  
承票拘犯勒索不遂毆傷致  
死比依獄卒非理毆傷毆傷  
罪囚致死律候乾隆二十  
三年屬東案  
乾隆三十一年江蘇案 蕭  
目家內被竊有郭文元因知  
有陳六之子節即曾有拔取  
蕭自牡丹花之事遂欺陳六  
鄉愚向其誣竊詐陳六喚  
伊子質明並未行竊郭文元  
聲言須送銀十兩否則報官

陳六以被誣詐皆由節郎  
拔花之故遂將挾忿進內砍  
傷伊子身死登節郎並未行  
竊郭文元乘機圖詐致陳六  
將子欲死情殊可惡但雖  
敢於郭文元而死究由於父  
殺未便照誣告人致死律擬  
抵合依兇惡棍徒例充軍  
刑部議覆兩廣總督 惠陽  
江縣屬捐職鍾倫起意嚇  
詐與該縣馬漢駿之子馬應  
行商允遂向陳書換計得番  
銀一百四兩等分將馬應  
行鍾倫執比照枉法騙流  
加枷從重發往黑龍江部議  
查馬應行係知縣之子並非  
監臨官更陳書煥亦非馬應  
行所部該縣將馬應行比

數無多尚非實在兇惡者仍照所  
犯之罪名依本律本例定擬不得  
濫引此例 嘉慶六年十五年十九  
年三次修改道光五年  
復奉 頒修

一廣東省匪徒捏造圖記紙單作為  
打單名色夥眾三人以上帶有烏  
鎗刀械無論有無恃強擄掠但得  
財者照強盜本律問擬拒捕殺人  
者加以梟示未得財者為首發新

贖給官兵為奴為從杖一百流三  
千里如三人以上並未帶有烏鎗  
刀械亦未恃強擄掠但係嚇詐得  
財無論賊數多寡為首及為從二  
次並二次以上亦俱發新疆給官  
兵為奴為從一次杖一百流三千  
里其案內造意之首犯身雖不行  
但經夥眾打單嚇詐即分別人數  
多寡有無器械並曾否擄掠是否  
恐嚇取財







白晝流寓  
之人逐回  
原籍見私  
出外境及  
遠其平海  
文官謫盜  
處分附強  
盜條

長隨指插  
撞騙見在  
官求索借  
貸大財物  
竊盜犯贓  
刑字見起  
除刑字  
誣詐十兩  
以上及致  
令貧窮  
女兒官更  
受財  
自役正役  
分別治罪  
昆向前

阿順自善詐銀兩嫌少勒  
逼索銀數顯氣忿自刎  
殞命為自何亞順依衙門  
竊殺嚇詐殺人命例擬絞  
監候張阿順為從減等杖流  
嘉慶三年廣慶案

道自先起意而沈阿陽歐阿  
九各自糾夥傷多人即應  
各以首犯斷罪阿陽當官  
兵捕獲將犯之復起意拒捕  
奪放致傷兵役尤應從嚴定  
擬今將鄭阿道僅依捉人勒  
贖為首例擬以斬候已屬輕  
縱而又將沈阿陽歐阿九各  
依為從擬軍改發繁龍江為  
奴更屬錯誤除沈阿陽已故  
不議外鄭阿道歐阿九均合  
依捉人勒贖初犯為首例斬  
候鄭阿道拒傷官兵情節較  
重應請

命下之日將該犯押赴犯事處所正法其  
例應斬候絞候者審係藉差欺凌  
等項實在情重應將監候改為立  
決亦於題覆之日押赴原犯地方  
正法至尋常案件雖係民苗交涉  
審無前項情節仍照定例擬罪至  
秋審時有情實勾決之犯亦於原  
犯苗地正法仍將該犯從重治罪

道自先起意而沈阿陽歐阿  
九各自糾夥傷多人即應  
各以首犯斷罪阿陽當官  
兵捕獲將犯之復起意拒捕  
奪放致傷兵役尤應從嚴定  
擬今將鄭阿道僅依捉人勒  
贖為首例擬以斬候已屬輕  
縱而又將沈阿陽歐阿九各  
依為從擬軍改發繁龍江為  
奴更屬錯誤除沈阿陽已故  
不議外鄭阿道歐阿九均合  
依捉人勒贖初犯為首例斬  
候鄭阿道拒傷官兵情節較  
重應請

不知情亦按起數交該部議處知  
情故縱者革職杖一百著教令指  
使或和同取利者革職枷號三個  
月俱不准折贖 乾隆三十六年例  
一凡附近番苗地方吏民人等擅入  
苗境藉差欺凌或強姦婦女或搶  
劫財物以及誑詐不遂聚眾毆  
殺人命等案將所犯查照定例  
如原係斬決之犯審實具題

命下之日將該犯押赴犯事處所正法其  
例應斬候絞候者審係藉差欺凌  
等項實在情重應將監候改為立  
決亦於題覆之日押赴原犯地方  
正法至尋常案件雖係民苗交涉  
審無前項情節仍照定例擬罪至  
秋審時有情實勾決之犯亦於原  
犯苗地正法仍將該犯從重治罪



犯聽從持械拒捕鄰同傑被獲聽從釋放仍名照被獲拒捕以次遞加調發例改發定四千里去當差歐阿九等據供親老丁單不准重發各犯事犯在

恩旨以前因結黨煽人勒贖不准援減寔慶十二年奏准准刑部咨

一交發四川省官員勝步生事行兇一案職等查此案曾騰芳竊槍竄竄因重王氏出言鄙薄趕至重王氏家殺傷其親家家具打毀用棍將重王氏重打之母女毆傷並用剪刀傷重大妹手腕嗣因差役王名景剛往捕該犯

不服拘捕即攜黃鐵尾刀砍傷王名景剛手腕手指膝蓋肚腹等處查該犯曾騰芳竊槍實罪止滿徒其因重王氏出言鄙薄將其家其打毀棍毆重大妹手腕係屬糾並重傷重大妹手腕係屬糾起口角與半空生事行兇者尙屬有聞如果該犯於差擊時俯首就拘情尚不能以棍徒擾害擬重今該省以差擊時不服拘捕亂用兇器拒傷差役因係一事相因情勢惡將該犯照棍徒擾害擬軍已屬從重罰擬似可毋庸再加拒捕罪二等應請照覆是否仍恭候欽定道光四年四川司案

正法情由張掛告示通行曉諭該管官員有縱差騷擾激動番蠻者仍援照引惹邊釁例治罪若止於失察交部議處 乾隆十四年例

一凡臺灣無籍游民曠悍兇惡肆行不法犯該死罪者即照光棍例擬斬立決犯該徒流以上者照棍徒生事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仍酌其情罪較重者改發新疆

給官兵為奴係被誘隨行犯止枷杖者一概逐回原籍嚴加管束 乾隆五十二年原例嘉慶十九年道光十年二十五年三次修改 一捉人勒贖之案除用強擄捉脇逼上盜應依強盜律斬決或被捉之人因病身死應依威力制縛及主使各本律本例擬絞外如有將被捉之人拒傷身死或於擄捉後謀故毆殺者首犯俱擬斬立決為從



嗣後審辦刁徒嚇詐贖命之案如訊明死者實係奸盜等項及一切作姦犯科有干例議之人致被藉端誣詐雖非兇犯干已事情究屬事出有因爲首之犯應予絞罪上重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杖一百徒三年若兇犯所藉之事在死者本無罪可科或死者雖係實有過犯而兇犯另捏別項虛情誣詐者均屬無端肇衅仍照例分別首從問擬絞候滿流不得率請量減道光二十一年二月十

准刑部咨

道光二十年四月 日奉 上諭 御史龔文給奏請查禁盜役

一將各省額設差役全在地方官嚴加管束違事懲創有力不致豫屬爲慮據書問閩君如該御史所奏近日京控之案多因差役舞弊盜案則祖冊不刀反將挾嫌誣害貴命案則專通刑作贖報傷痕殊連無辜即思嚇詐並有未奉官票私行緝拏小民蕩產破家以供羨費稍有不遂虐押班館逼致輕生且甚者更有糾搶劫案結期爲匪各重情誣差役橫行無忌總由地方官平日管束不嚴遇事化大爲小所致不可不力加整頓著直省各督撫嚴飭所屬遇有差役被控立即查辦其嚴斃劫掠各案必當嚴辦正兇逃

謀殺加功者擬絞監候不加功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若係拒殺毆殺爲從幫毆如刃傷及手足他物至折傷以上者俱擬絞監候傷非金刃又非折傷者發新疆給官兵爲奴未經幫毆成傷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如有將被捉之人任意凌虐或雖無凌虐而致被捉之人情急自盡者

爲首之犯俱照前入伏草捉人橫加枷肘例擬斬監候爲從幫同凌虐及雖無凌虐而助勢逼勒致令自盡者俱發遣新疆給官兵爲奴若僅止聽從擄捉關禁勒贖尙無助勢逼勒情事均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至審無陵虐重情止固獲利關禁勒贖爲首亦發遣新疆給官兵爲奴爲從之犯俱發

恐嚇取財



緝餘犯毋任漏網至結盟為匪  
一經密訪得實元宜按名查拿  
以杜竄萌而肅吏治將此通諭  
知之欽此

嗣後捉人勒贖之案如審有  
拒捕陸虐重情仍行轉解司  
道勸轉外其僅止圖利關禁  
勒贖及聽從擄掠罪止遣軍  
之犯援照搶劫勒贖得贓訊  
無拒捕之例由該管州府審  
轉具詳司道覆核專案請咨  
毋庸解司道勸轉以歸簡便  
咸豐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湖  
北准刑部咨

刑案匯覽

精端詐詐惡徒中許錢之  
人既棍徒例擬軍江蘇八年  
號嘉慶十八年吉林案

強盜不遂持刀恐嚇比照恐  
嚇取財律計賊劫斷加枷  
子強盜其女已成畏罪自盡  
父向其父索詐錢致  
令抱忿自縊身死應照平空  
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例擬  
絞不准量減嘉慶十八年直  
船戶因米客另雇別船裝運  
糾入阻撓致米客趨向理論  
失足落河溺斃從徒例擬  
軍嘉慶十九年江蘇案

糾眾訛詐致殺犯毆死被詐

卷二十九刑律賊盜下

極邊定四千里充軍其因細故逞  
忿並非圖利勒贖止於關禁數日  
道復禮後即行放回者為首杖一  
百徒三年為從減一等如有聚眾  
拒殺兵役者首犯擬斬立決為從  
幫毆如刃傷及手足他物至折傷  
以上者俱擬絞監候傷非金刃又  
非折傷者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其  
傷人未死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

首犯擬斬監候為從發新疆給官  
兵為奴勒贖本罪已至斬決者加  
擬梟示已至斬絞監候者加擬立  
決若並未聚眾拒捕及傷非金刃  
折傷者仍各照罪人拒捕律加本  
罪二等罪已至遣無可復加者到  
配後加枷號三個月道光元年續  
道光元年續  
年二十五年  
三次修改

一安徽省擊獲水煙箱主匪徒除審  
恐嚇取財



人之弟選之入照詐接  
 打致死例動候首禍之犯未  
 便照為從論應依棍徒例擬  
 軍嘉慶二十二年河南案  
 代人作詞查係誣告向其詆  
 詐致令自盡照刁徒詐贖  
 命例量減擬流年四川案  
 嘉天因不夫查知姦情欲將  
 姦婦嫁賣教令姦婦墮頭  
 髮被控姦婦將髮毀傷照  
 棍徒例量減滿徒年四川  
 案  
 欺人懦弱實授陽門入室索  
 詐錢文因被詐之人走避攜  
 取衣物照棍徒例量減滿徒  
 加枷號一個月年四川司案  
 因見無服族姦調姦婦女起  
 意嚇詐致令情急自盡照刁  
 徒詐贖命例量減擬流滿徒  
 二十五年四川案

因母舅將有次之婦謀合改  
 嫁起意嚇詐不遂毆傷母舅  
 致令自盡與通迫脅長自盡  
 之例不符于刁徒詐贖命  
 例上是減擬流滿徒年  
 破人遺失錢信借端詭詐致  
 令情急自盡事尚有因照刁  
 徒平空詭詐致被詐之人自  
 盡例量減滿徒年  
 欠租起佃拉捉出主至家索  
 還工本勒寫票據致由主憂  
 悶病發身死應照私禁禁  
 因而致死律擬絞江西司案  
 嚇詐按取伊地內山藥之婦  
 致令自盡事出有因于刁徒

有搶劫殺傷強姦拐賣等情各照  
 本律例從重定擬外其但經攜帶  
 煙童或與雞姦或縱令賣姦或遇  
 事挺身架護者俱發極邊足四千  
 里充軍賣煙懲黨審係一時被脇  
 免其治罪若自甘下賤助勢濟惡  
 者杖一百徒三年未及歲仍依  
 律收贖地方官自行訪獲究辦免  
 議倘被告發或經上司訪聞飭拏

始行破案者交部議處道光十年續纂  
 一凡旗民結夥指稱隱匿逃入索詐  
 財物者不分曾否得財為首者照  
 兇惡棍徒生事擾害例發遣為從  
 者俱減一等嘉慶六年修改  
 一江蘇省徐州淮安海州三府州及  
 山東兗州沂州曹州三府河南汝  
 寧陳州光州三府州並安徽陝西  
 一省所屬匪徒如有佩帶凶器刀  
 恐嚇取財



訛詐命例上量減竊徒

五年直

藉端訛詐致被詐之人毆妻

自盡應照刃徒訛詐命例

擬絞不准量減

擬絞不准量減

擬絞不准量減

擬絞不准量減

擬絞不准量減

擬絞不准量減

擬絞不准量減

擬絞不准量減

擬絞不准量減

擬絞不准量減

擬絞不准量減

擬絞不准量減

擬絞不准量減

擬絞不准量減

擬絞不准量減

擬絞不准量減

擬絞不准量減

擬絞不准量減

擬絞不准量減

擬絞不准量減

擬絞不准量減

械挾詐逞囚罪止枷杖者孛獲到

案各於枷杖後鎖繫鐵桿一枝一

年改悔者釋放若不悛改再繫一

年如敢帶桿滋擾或毀桿潛逃持

以逞凶拒捕罪應擬徒者鎖繫巨

石五年應擬杖者鎖繫巨石三年

限滿果能悔罪自新或有親族鄉

鄰甘結保領地方官查實隨時開

釋詳報倘始終怙惡按其情節照

棍徒屢次行兇擾害例分別嚴辦

道光十年續纂十五年二十五年

尚治九年三次修改

一黔省匪徒如有帽頂大五小五等

名號除犯該死罪者仍各照本律

本例問擬外其犯該軍流徒罪者

無論為首為從各於所犯本罪上

加一等治罪罪止枷杖者於枷責

後鎖繫鐵桿一枝如聞孛投首及

事未發而自首者照例分別減免

恐嚇取財




倘減免後復犯不准再首各於所犯本罪上加一等治罪軍流徒罪分別發配安置僅止杖責者仍繫帶鐵桿若平日並無犯法實跡而係橫行鄉曲有帽項大五小五名目者亦鎖繫鐵桿俱定限一年釋放至滇省匪徒如僅止偶然挾詐逞兇罪止枷杖並雖無犯法實跡而平日佩帶兇器刀械遊歷城鄉


之犯亦繫帶鐵桿一年以上各省匪徒繫桿限滿開釋分別枷責交保管束如不知悔改再繫一年倘始終怙惡即照棍徒擾害例分別嚴辦鄉保等挾嫌誣指或兵役受賄徇縱一體加等治罪該州縣每辦繫帶鐵桿一案報明臬司督撫按季彙冊報部限滿開釋時亦報部查覈其審無前項名目者各依



本律例科斷 道光十年續纂  
咸豐三年修改

一凡惡棍設法索詐官民或張貼揭帖或捏告各衙門或勒寫借約嚇詐取財或因鬪毆糾眾繫頸誑言欠債逼寫文券或因詐財不遂竟行毆斃此等情罪重大實在光棍事發者不分管否得財為首者斬立決為從者俱絞監候其犯人家主父兄各答五十係官交該部議

處如家主父兄首者免罪犯人仍

照例治罪 乾隆十九年例

一凡刁徒無端肇釁平空訛詐欺壓鄉愚致被詐之人因而自盡者擬絞監候秋審時分別情節輕重入字情實緩決拷打致死者擬斬監候秋審時入字情實為從各減一等若刁徒嚇詐逼命之案如訊明死者實係姦盜等項及一切作姦

恐嚇取財




犯科有干例議之人致被藉端訛詐雖非兇犯干已事情究屬事出有因爲首之犯應於絞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者杖二百徒三年若兇犯所藉之事在死者本無罪可科或雖曾實有過犯而兇犯另捏別項虛情訛詐者均屬無端肇衅仍照例分別首從問擬絞候滿流不得率予量減

十一年續纂道光二十五年修改


盛京地方如有外來棍徒勾結旗民或投託宗室貴籍聚至三人以上橫河攔綆詐索擾累肆行搶奪者除實犯死罪外其餘無論贓數次數不分首從俱照棍徒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面刺煙瘴改發四字如並未聚眾及雖經聚眾但在

恐嚇取財




河溝道口藉搭橋為名把持地方  
 尚過往車輛任意訛索並無橫河  
 攔硬肆行搶奪重情者為首亦照  
 棍徒擾害例擬軍為從各犯俱杖  
 一百徒三年旗人有犯銷除本身  
 旗檔與民人一體辦理知情護庇  
 主使之宗室覺羅實發黑龍江嚴  
 加管束倘數年後此風稍息奏明  
 仍照舊例辦理

道光二十五年續纂


陝西省所屬匪徒如結夥三人以  
 上挾詐逞凶但有一人執持器械  
 傷人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  
 從俱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如聚  
 眾至十人以上執持器械無論曾  
 否傷人不分首從俱發極邊煙瘴  
 充軍其有因挾詐不遂或被人控  
 告糾眾報復竟行毆斃均擬斬立  
 決其尋常鬪毆不在此例俟數年



刑律

後此風稍息仍照舊例辦理道光二十

年續纂

一江西省南安贛州寧都州三府州

所屬匪徒如有拜會搶劫訛詐等

案除實犯死罪及本罪已至外遣

為奴罪無可加均各照例辦理外

其餘軍流以下各犯均於應得本

罪上加一等定擬至廣東省匪徒

偷入廣西省勾結土匪有犯拜會

搶劫訛詐等案罪在軍流以下者

亦照此例加等辦理俟數年後此

風稍息再行奏明仍復舊例道光二十

五年續纂

一山東安徽兩省匪徒如有結捻結



幅聚眾至四十人以上帶有軍器

在市鎮集場人煙稠密處所窺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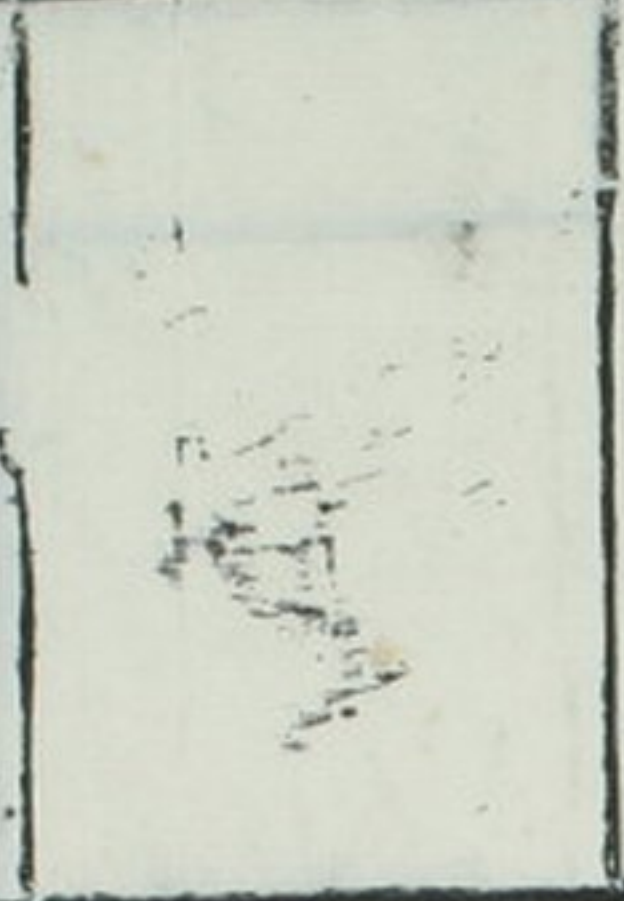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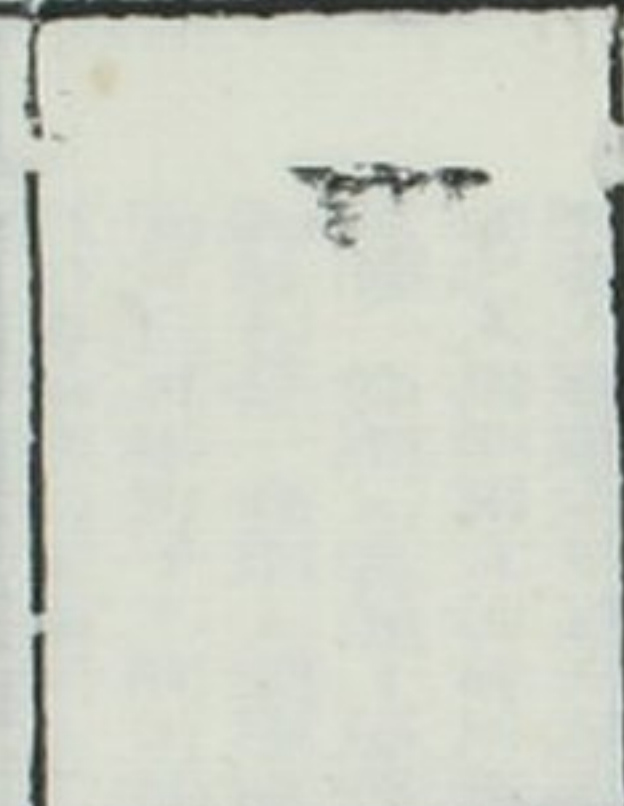
殷實人家鋪戶強當訛索得財不

論贓數多寡首犯擬絞立決四十



人以下十人以上首犯擬絞監候  
 為從均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如  
 數在五人以上首犯亦發新疆種  
 地當差為從俱擬發極邊足四千  
 里充軍若聚眾四十人以上及十  
 人以上訛索強當未經得財者首  
 犯擬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從犯  
 杖一百徒三年五人以上首犯杖  
 一百徒三年從犯杖九十徒二年

半其遺息之拾首幅首身雖不行  
 但經夥犯訛索強當即按人數多  
 寡照為首例問擬其未經結拾結  
 幅並聚眾未及五人尚未滋事者  
 仍各照本律本例問擬若問擬遣  
 軍人犯脫逃回籍復行入拾人幅  
 訛索強當或向原軍兵役尋衅報  
 復除實犯死罪外餘俱擬絞監候  
 倘數年後此風稍息奏明仍復舊



例辦理 道光二十五年續纂  
咸豐三年修改

一廣東廣西二省捉人勒贖之案如  
 被捉數在三人以上及擄捉已至  
 三次以上同時並發者除被賜同  
 行或本罪已至斬決無可復加外  
 其餘罪應斬絞監候者加擬立決  
 罪應遣軍者加擬絞監候罪應擬  
 徒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如被  
 捉僅止一二人及捉人僅止一二

次仍照本例辦理倘數年後此風  
 稍息奏明仍復舊例辦理 道光二  
十五年

續纂同治  
九年修改

一各省匪徒擄人勒贖之案如有將  
 婦女捉回關禁勒贖者即以搶奪  
 婦女及擄捉勒贖各本例相比從  
 其重者論 道光二十五年續纂

一廣東廣西二省擄捉匪犯如有將  
 十五歲以下幼童捉回勒贖者除

恐嚇取財

晉捉人勒贖本例雖未將被  
 捉之人指明男女但於用強  
 夾擄一條則云脅逼上盜于  
 細故惡念一條則云禮服放  
 回其有尋指男子不問可知  
 近日粵省匪徒捉擄婦女之  
 案不一而足尋指無論是否  
 聚眾夥謀均依本例分別有  
 無陵虐擬以斬候是軍不惟  
 情重法輕且置擄奪婦女專  
 條幾成虛設殊未允協若據  
 奪意在轉賣從獲意在勒贖



其間不無區分惟查匪徒逼勒事主贖贖無論得贖多寡即應滿流是勒贖轉賣尤重可以理反且婦女被捉後如果勒贖不遂必仍行轉賣其情尤為難法應請嗣後捉獲婦女之案如有聚眾夥謀用強捉取勿論在途在室已未得財但經捉獲即照搶奪婦女本例分別首從擬以斬決絞候不得牽引捉人勒贖之例以致科罪轉輕如糾夥未至三人以上或於捉回後有拒殺謀故毆殺以及姦污強姦各情仍依棍搶搶奪各本條相比從其重者論例載聚眾夥謀搶奪路行婦女或賣或自為妻妾奴婢及被姦污

者并聚眾謀於素無瓜葛之家入室搶奪婦女已成爲首者斬立決爲從者絞候如圖搶入室將婦女搶獲者首犯擬絞候從犯擬斬決邊屬虛充軍等情以婦女名節攸關一經擒獲即應賣姦污皆所不免故定例特嚴其罪至捉人勒贖之犯如將婦女捉回關禁即難保無姦姦姦汚情事較之夥眾搶奪婦女者情實無二有未便因其詳起勒贖而置搶奪重情於不問應如該督等所奏嗣後捉人勒贖一案如有將婦女捉回關禁勒贖者即以搶奪婦女及捕捉勒贖各案例相比從其重者論云道光

所犯本罪已至斬決無可復加外其餘罪應斬絞監候者加擬立決罪應遣軍者加擬絞監候罪應擬徒者發極邊定四丁黑充軍倘數年後此風稍息奏明仍復舊例辦理 道光二十五年續纂同治九年修改  
一廣東省兇惡棍徒及打單嚇詐各犯除罪應軍流以上者仍按本例定擬外如棍徒爲從或量減及打

單爲從一次罪應擬徒之犯應刺字者先行刺字毋庸解配在籍鎖帶鐵桿石礮年限滿開釋分別杖責其棍徒爲從或量減之犯倘開釋後復犯罪止擬徒者即於鎖帶鐵桿石礮年限上遞加二年若打單嚇詐爲從二次之犯即按例從重問擬該州縣每辦一案即錄敘全案供招報明督撫臬司按季



二十五年刑部奏到通行

案開各部如同案人犯有問擬軍流以上者仍專案分別題咨均於限滿開釋時報部查覈若該州縣任聽書役舞弊朦混妄及無辜從嚴叅究俟數年後此風稍息仍照舊例辦理

咸豐三年續纂

一廣東廣西二省捉人勒贖之案如審無陸虐重情止圖獲利關禁勒贖除贓未逾稟官犯仍照例擬遣

外其勒贖得贓數至一百二十兩

以上首犯照搶奪滿貫例擬絞監

候從犯仍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同治五年續纂

一拏獲緝獲棍徒如係屢次行兇滋

事即照棍徒擾害例發極邊足四

千里安置凡係一時一事確有兇

惡實跡亦照例擬發若非屢次行

兇滋事擾害於軍罪上量減科斷

恐辦取財




倘並無滋事實跡只有緝號酌量  
科以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一  
個月此等緝號棍徒止准地方官  
弁訪拏不許許告有許告者均不  
准理 同治九年續纂

**詐欺官私取財**

凡用計詐偽欺官私以取財物者

並計之 詐欺 賊准竊盜論免刺若期

親以下 不論尊長卑 自相詐欺者

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若

監臨主守詐 欺同監 守之人取所監守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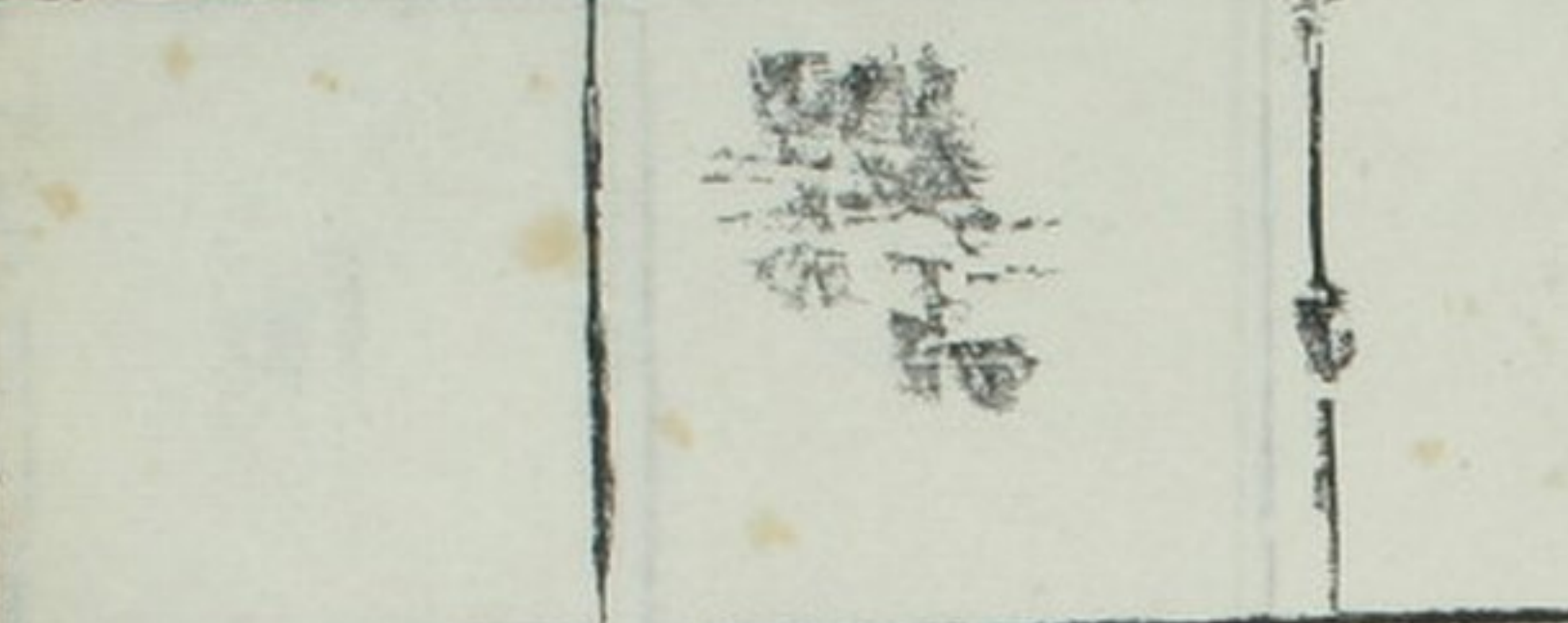
物者 係官 以監守自盜論未得者

減二等。若冒認及誣賺局騙拐

帶人財物者亦計賊准竊盜論 係

詐欺官私取財

受寄財物  
意為詐言  
死失見費  
用受寄財  
產  
破人盜財  
或毀傷因  
而受財見  
坐贓致罪  
律註  
將財見殺  
子孫及奴  
如圖賴人



應泰有恐嚇取財 及詐稱內  
使等官併偽造印 信時憲書  
三條  
騙詐欺詐與恐嚇 情事不同  
恐嚇取者其人 於恐嚇之  
勢無奈而與之也 詐欺取者  
設計以罔人之不 知而其人  
自與之也恐嚇 於強取故  
凡人准竊盜加一 等卑幼犯  
尊長不減等也 詐欺乎竊  
取故凡人准竊 盜不加等卑  
幼尊長一同減等 也  
騙詐欺官者如 入領官銀  
幹辦公務用計 詐用虛  
數以欺騙官府 而取之類  
詐欺私者如見 人財物用  
計詐為營謀事 情以欺騙乎  
人而取之之類



詐療疾  
故違本方  
取財見屬  
醫殺傷人

輯訂前恐嚇條註云未得財者亦在竊盜不得財罪上加等則欺詐已行而不得財者亦應准竊盜不得財科斷

竊詐欺官財物不准常人盜論者以所取有同情偽雖同乎竊取事跡實異於偷盜實盜則重官物而准盜論者則但重所犯之事不復計官物私物也  
竊詐欺官以下兼各居同居在內前恐嚇條亦然按親屬相盜不言同居傳長者以專制在已無所事盜而卑幼行之則謂之擅用耳欺以各居別之至於恐嚇詐欺則同室之人或所不免竊財雖共有

多取之以為己私也  
二事似同而實異詐之為言說也欺也賺實也設為欺詐之言而實其人如古所謂贊友者因得其財而用之日誑賺局者博以行基之器外有根基固限踴上馬謂騙騙也也設為可行而有拘限之事使人如入馮局之中而不能出因得其財而乘之曰局騙  
平而區人空端曰如盤詰行財物冒領財詐為親屬而得項公役之官吏生監旗軍等項項人員俸糧俱為詐欺若前項人員逃故為事而贖官言支者為常人盜所支銀兩應還官也

屬亦論  
服遞減免刺

用計謂設為方畧以行其詐欺取財之事也詐欺二字是一串說詐為事端以欺瞞平人也官私二字是兩平說或詐欺官以取官財物或詐欺私以取私財物也陰謀詭計欺人之不覺而取之猶竊盜之潛踪匿跡窺人之不見而取之事雖不同心實相似官與私並計賊准竊盜論然終不得竟謂之盜故免刺也若期親以下至無服之親自相欺詐者不分尊長卑幼亦計贓准竊依親屬相盜律分期親減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之法遞減科罪。若監臨官吏

及主守之人用計詐欺其同監守之人以取所監守之官物則猶之監守自盜矣故以監守自盜論照本律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並刺守至死不減等若詐計已行而財未入手則照其所欲詐取之數減二等科之按監守自盜無未得財之律以財由己掌舉意即得非如常人之不得專主也如未得財即無憑據今詐取者設計欺罔同監守之人必曰某處應用財若干同監守之人被其欺瞞而與之則按贓論罪若同監守之人覺察而未與則按數減科蓋財雖未得而詐取之數已有據矣如詐取之時原未定數則未得者止問不應○原非亡物而言妄他人之詐欺官私取財



指官據騙計贖該徒罪以上者引例充軍  
錢行糧行並無實物虛估市價忽長忽落應照用計詐欺局騙人財物計贖論罪罪止滿流地方虛買之人照為從地方官失察照軍民重利放價罰俸一年公罪同治七年通行

條例

物認為己有曰冒認誣者哄也賺者得物不還之稱巧言哄誘因取人財而不還曰誣賺局猶圈套也裝成圈套使人自入其中而不得不與之曰局騙因事遇便而搗取人財物曰拐帶凡此者亦詐欺取財之類故其罪同也

一凡指稱買賣銀或稱規避處分及買求中式等項誣騙聽選並應

議官吏及舉人監生生員人等財

物如誣騙已成財已入手無論贓

數寡不分首從于該衙門門首

柳號三個月發烟瘴地面充軍其

典浼營幹致被誣騙者免其柳號

亦照前發遣若誣騙未成議有定

數財未接受應於軍罪上減一等

杖一百徒三年加柳號兩個月被

誣者杖一百免其柳號但經口許

並未議有定數應杖一百加柳號

一個月被騙者杖八十免其柳號

三 詐取官私取財

旗下家人犯法  
一內務府包衣下人及諸王貝勒大臣家人所在指稱各邑以網市利干預詞訟肆行非法地方有司不行查察反行財賄者將地方官革職若家主知而使其主

係官軍職若該管家下人之官知而使其者將該管官亦革職職私其王以下宗室以上知而使其宗人府辦理凡旗下家人莊頭等在

外倚勢滋事係內務府包衣下人將該管官降一級留任係王貝勒貝子公家人將管理家務官亦降一級留任係民公侯伯大臣官員家人將本主降一級留任地

旗員越境擾民  
一旗人私越所管之地有潛往他境竊索財物借

詐充衙役  
聽訪事情  
嚇取財物  
見詐稱內  
使弊官



假冒差役  
擦查客船  
見同前

端挾詐騙託營私倚勢  
擾民者係官軍職治罪  
私罪其因取債探親出  
境而有犯者係官軍職  
私罪若縱合家人出境  
滋擾者年職私罪合共  
潛往取債探親以致滋  
擾者罰俸一年公罪

一 場外平民生童人等有  
借稱買求考取各色撞  
騙招搖者失察之提調  
官罰俸六個月公罪失  
察之地方官罰俸一年  
公罪如有徇隱姑容等  
弊降三級調用私罪

一 提調官與地方官果能  
實力查察將撞騙招搖  
查拿擒騙

假托上司  
察訪見誣  
告

罪犯全行尋獲者准  
其紀錄一次若但經破  
案審辦而案犯未能全  
獲者免其處分

誣稱公差  
乘驛索詐  
見多乘驛  
馬

一 各官帶船如有幫丁頭  
伍派款接收或於應給  
章程定數之外多行勒  
詐

俾等問不應杖程文華照失  
察家人犯賊例降一級調用  
朕乾隆十二年案

考試舞弊例詳教習舉非  
其人條

聽選官吏破部辦騙出銀  
不照例發給例治罪仍依  
以財行求本律坐贓論乾隆  
三年

咸京刑部郎中吳興被丁燦如  
撞騙案  
科場舞弊擬軍不准指贖乾隆  
四十八年江蘇案

若甫被誑騙即行首送者誑騙之  
人照恐嚇未得財律准竊盜論加  
一等治罪被騙者免議乾隆六年  
六年  
修改

一 凡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並各  
衙門打點使用各色誑騙財物計  
贓犯該徒罪以上者俱不分首從  
發近遺充軍情重者仍枷號兩個  
月發遣

如親屬指官誑騙止依期  
親以下詐欺律不可引例

一 學臣考試有積慣隨棚代考之錄  
筆察出審實枷號三個月發烟瘴  
地面充軍其屬倩鎗手之人及包  
攬之人並與鎗手同罪知情保結  
之原生杖一百高第之家不知情  
者照不應重律治罪倘有別情從  
重科斷有贓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雍正十  
三年例

一 酒糶起運頭量軍伍將已裁陋規  
詐欺官私取財



懷挾傳遞  
換寫各例  
見其舉非  
其人  
頂名捏名  
見人戶以  
籍為定  
勒索運官  
運丁見收  
支前難  
前  
解後見同

索領運官串通分肥者  
許各幫運丁呈控將領  
運官革職審擬私罪押  
運官失於覺察照同城  
府州不揭奏參員例議  
處彌職舉自行查揭者  
免議故縱者革職私罪  
催漕兵役需索  
一糧船所過地方如有催  
漕兵役需索旗丁銀錢  
并收受土儀禮物者將  
該管官照失察衙役犯  
職例議處後職者自行  
查究者免議若兵役需  
索旗丁行賄押運官不  
即申報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知情故縱者革職  
治罪私罪

一催漕員弁需索旗丁銀  
錢者計贓以枉法論失  
察之該管官降一級調  
用統轄官降一級留任  
難公員弁收受土儀禮  
物者罰俸九個月私罪  
查拿鎗手  
一場內鎗手脫逃提調官  
聽給百日捕限如不實  
力嚴緝初案罰俸六個  
月公罪再限一年緝拿  
限滿不獲罰俸一年私  
人犯照案緝拿至鎗手  
潛歸原籍地方官不能  
覺察仍聽其應者作弊  
事發將原籍地方官罰  
俸一年公罪

乾隆九年陝西鄉試楊春生  
與中表劉希賢號舍糾對即  
求劉希賢代為改文佳獲中  
式查非營幹營情亦非積慣  
鎗手照乾隆七年閩省印鵬  
飛央胞弟邱振芳代作文字  
中式案將楊春生依央胞營  
幹買求中式充軍例減徒劉  
希賢照越舍與人換寫文字  
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  
父兄子弟頂名代考雖與凡  
人行賄僱替不同而執法作  
姦實較凡人尤為事屬易行  
而難於細察且父兄不能看  
率子弟奉公守法已有約束  
不嚴之罪况相為代考未便

復行派歛私自焚收或於定數之  
外多行勒索者各幫軍丁於經  
管衙門呈控將勒索之頭伍計賊  
及別首從定擬擬該徒罪以上者  
俱照指稱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詭  
騙財物例不分首從發近邊充軍  
情重者加枷號兩個月其官弁兵  
役受賄責令該管上司參革究審  
計贓以枉法論軍丁挾嫌捏控照

誣告律治罪

一 生童考試如有積慣棍徒捏稱給  
與字眼記認誣騙財物者不論有  
無立約封銀及口許虛贓俱照撞  
騙已成例枷號三個月發烟瘴地  
面充軍被騙生童杖一百徒三年  
若僅用虛詞誣騙事屬未成罪至  
杖責者仍照定例加枷號一個月  
分別發落被騙者仍照例治罪免



轉子從寬應即照凡人籍情  
例一體治罪乾隆三十二年  
部議

查例載兇惡棍徒生事行兇  
無故擄害良人者發極邊足  
四千里充軍又律載誣輕為  
重死罪未決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不加役各等語此案董  
溫因伊堂兄董讀之妻黃氏  
病故稔知董呂與黃氏之媳  
李氏有姦起意誣詐邀同伊  
子董蘭並族人董添包至董  
呂家以董呂因姦謀命將董  
呂相縛稱欲送董呂恐到  
官究出姦情給番銀七十員  
董溫等分用黃氏之弟黃添  
蘭知亦同董呂案詐不遂捏

以董呂毒謀斃命等情具控  
委驗審悉前情查董呂本與  
黃氏之媳李氏有姦董溫向  
其藉端誣詐並非無故擄害  
董呂出給番銀止係恐嚇取  
財將其捆縛詐索情近棍徒  
究與實在兇惡擄害良人者  
不同黃添因訟索不遂捏以  
董呂謀毒斃命誣捏固係誣  
告人死罪未決惟董呂究係  
犯姦罪應枷杖之人係屬誣  
輕為重律止擬流不加徒役  
該督將董溫照棍徒無故生  
事擄害良人即擬重黃添依  
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擬流加  
徒聽從誣詐之董蘭等擬以  
滿徒殊未允協應即更正黃  
添應改依誣輕為重死罪未

其枷號 乾隆二十四年例

代借鎗手以已成未成為斷如場  
外經提調訪案或被生童擄賣者  
為未成如已頂名入場無論當時  
被獲事後發覺俱為已成未成者  
除審係積慣隨棚仍照定例問擬  
外若僅立有文約而賊未入手鎗  
手與本童均照誣騙未成財未接  
受罪應滿徒者加枷號兩個月但

經口許罪止杖責者加枷號一個  
月分別發落之例治罪其已成者  
不分有無立約及口許虛賊俱照  
誣騙已成例枷號三個月發烟瘴  
地四充軍所債之生童與同罪者  
生童實係被人擄騙賊止口許情  
罪稍輕者照誣騙未成財未接受  
例杖一百徒三年 乾隆三十五年

京城錢鋪無新開舊設均令五

詐欺官私取財



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  
役律杖一百流三千里重溫  
應改依兇惡棍徒生事行兇  
無故擾害良民重罪例上量  
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重溫  
董涼包均照為從律減一等  
杖九十徒二年重溫董涼  
包現已病故應毋庸議董溫  
董爾各發配折責安置道光  
十一年福建司案

查律載誑騙人財物者計贓  
准竊論又竊盜得財以一  
至為重一百兩杖一百流二  
千里又名例律載准者准其  
罪事相類而情輕不在刺字  
斬絞之律等語是誑騙之  
案既有本律可循自不得援

引他條定擬致滋出入此案  
隨派清誑騙呂在運等財物  
雖至十二次之多惟均係托  
詞誑騙並無用強恐嚇重情  
按律應准竊論以一主贓  
為重與實犯竊盜不同該督  
因該犯積次誑騙比依積匪  
猾賊例擬軍因嚴懲匪類  
起見究與實犯積猾者無所  
區別應即按律更正該犯誑  
騙各案以誑騙陳維楨板價  
大錢一百天六千為重隨派  
清應改依誑騙人財物計贓  
准竊論論竊盜杖一百兩杖  
一百流三千里律杖一百流  
二千里事犯到官在本年正  
月十二日

恩旨以前屢次設計誑騙多贓應  
卷二十五刑律賊盜下

家聯名互保報明地方官存案如  
將兌換現銀票存錢文侵蝕並因  
存借銀兩聚積盈多遂萌姦計竊  
匿現銀閉門逃走者立即拘拿送  
部監禁一面將寓所資財及原籍  
家產分別行文查封仍押追在京  
家屬勒限兩個月將侵蝕藏匿銀  
錢全數開發完竣其起意關閉之  
犯枷號兩個月杖一百折責釋放

若逾限不完由部審實無論財主  
管事人及鋪夥侵吞賄折統計未  
還藏匿及侵蝕票存錢文原兌現  
銀數在一百二十兩以下者照誑  
騙財物律計贓准竊盜論罪至一  
百二十兩發附近充軍一百二十  
兩以上至三百三十兩發近邊六  
百六十兩發邊遠一千兩發極邊  
足四千里充軍一千兩以上發遣

詐欺官私取財



不准其減等 刑例

刑案匯覽

鋪夥將店主交伊換銀之錢  
票私換銀兩逃走應照拐帶  
人財物律問擬 刑例  
捏造假票糾夥誑騙錢物至  
八次之多應依棍徒擬軍例  
上量減滿徒不得比照竊盜  
科斷 刑例  
誑取他人賣物價以救令賣  
主自盡比照竊盜逃走事主  
竊迫自盡例擬徒 刑例  
案

臨考患病情人頂替入場賊  
雖未過重屬已成應照例擬  
軍不准量減 刑例  
代屍斃手僅止圖利說合並

黑龍江安置當差一萬兩以上擬  
絞監候均勒限一年追賠限內全  
完枷責釋放不完再限一年追賠  
全完死罪減二等定擬軍流以下  
仍枷責發落若不完軍流以下人  
犯卽行發配死罪人犯再限一年  
追賠不完卽行永遠監禁所欠銀  
錢勒令互保之四家均勻給限代  
發免其治罪仍咨行本犯原籍於

無包攬情事於包攬之人與  
給手同罪軍例上量減滿  
徒 刑例  
誑騙財物息水逃走事主道  
趕滿斃比照竊盜逃走事主  
追捕失身死例擬徒 刑例  
案

私匿屋主交送還銀兩捏  
報彼搶應照拐帶人財物律  
計贓准竊盜論科斷 刑例  
案

誑騙二次係屬一主應以贓  
多之次計贓問罪不得將前  
後之贓併計科斷 刑例  
案

拐帶案內事後知情分贓之  
犯比照知竊盜後而分贓計  
贓准竊盜為從律問擬 刑例  
案

家屬名下追償如四家不願代發  
或限滿代發未完拘拏送部照准  
竊盜為從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  
年其互保代還銀錢如本犯於監  
禁及到配後給還四家者軍流以  
下卽行釋放死罪人犯仍減二等  
發落若五家同時關閉一併拘拏  
押追照前治罪未還銀兩及票存  
錢文仍於各犯家屬名下嚴追給



奴僕將家長交伊換錢銀兩  
乘機私用逃走比照常人拐  
帶律問擬<sup>道光三年</sup>  
乘空盜取搭伴同船託管銀  
兩比照拐帶人財物律計贓  
擬流免刺<sup>道光四年</sup>  
擬流免刺<sup>江蘇案</sup>  
向借錢文不肯多給強行攔  
取與搶竊人財物不同依誣  
騙律計贓<sup>道光八年</sup>  
安徽有錢鋪侵蝕票存銀錢  
比照京城錢鋪例辦理<sup>道光九年</sup>  
安微司  
告借筆硯乘空偷用圖記私  
寫錢票易根遺張應照誣騙  
律計贓准竊盜論免刺<sup>道光九年</sup>  
陝西司  
誣騙十二次應以贓重之案  
按律擬流不得照贓重開擬

<sup>道光十一年</sup>  
誣騙武生買求中式乘機掉  
竊銀兩與夥家丟包誣取財  
物者不同應照指稱買求中  
式誣騙已成例不分首從問  
軍<sup>誣騙計贓</sup>  
外省錢鋪侵蝕票存銀錢遇  
有積欠太多故為關閉歇業  
之案亦可比照京城錢鋪辦  
理<sup>道光九年</sup>

領地方文武官遇有關閉錢鋪不  
行嚴拿致人違礙屢奏交部議處  
<sup>道光五年續纂</sup>  
<sup>同治九年修改</sup>  
一京城錢鋪關閉如有包攬票存錢  
文折扣開發者無論旗民及在官  
人役審實照棍徒生事行兇例治  
罪仍將並不查拿之地方官交部  
議處如有通同作弊包攬折扣者  
與犯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論

其有借名取錢踰毀門窗取什  
物者照搶奪例治罪至開設錢鋪  
先由大興宛平兩縣知縣查明確  
係殷實取具保結詳報順天府移  
咨步軍統領衙門准其開設該  
鋪關閉逃跑將取結不愼之知縣  
交部嚴加議處如不經兩縣申轉  
私行開設一經該協副尉等拿獲  
即將該鋪財主及鋪夥均照違  
詐欺官私取財



制律治罪並將鋪本一併入官倘該協

副尉不能先事察別經發覺將

該協副尉等交兵部分別議處

十五年續纂同

治九年修改

一內地商民與外夷交易買賣如有

負欠潛逃誑騙財物者計賊犯該

徒罪以上枷號三個月發附近充

軍杖罪以下枷號兩個月杖一百

徒三年 道光十五年續纂

一京城街市未掛錢幌假稱金店參

店借名烟鋪布鋪換銀出票並無

聯名保結一經關閉應勒限開發

票存完竣以後不准私自出票如

違照私自開設例懲辦若不依限

開發完竣照侵蝕票存錢文例科

斷同治九年續纂

一京城錢鋪以五百一十一家作為

定額不准再增如有私自開設照



違

制律治罪 同治九年續纂

一 道光十年以前京城短保錢鋪仍

責令自保補送如短保並不補送

一 經關閉不能開辦原有保錢鋪

加一等治罪 同治九年續纂

一 姦民賣空買空設局誘人賭賽市

價長落其賣者照用計詐欺局

騙人財物律計贓徒竊盜罪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買空之犯照為

從律減一等 同治九年續纂



承緝誘拐人犯  
一凡誘拐人犯在逃地方  
官勸限六個月緝拿逾  
限不獲罰俸一年分界  
人犯照案緝拿

將妻妾等  
典雇嫁賣  
見典雇妻  
女  
買休賣休  
見縱容妻  
妾犯姦

輯註當與戶律收留迷失于  
女條參看

輯註首三節皆以凡人言

第四節以凡人奴婢言 第  
五節六節以子孫妻妾親屬  
言末節以高主買主牙保等  
總承前條言之

輯註惟首節誘取畧賣為奴  
婢次節乞養轉賣為奴婢四  
節畧賣他人奴婢為奴婢者  
不分首從其餘皆分首從科  
之

輯註本條題目畧人畧賣內  
曰設方畧而誘取曰畧賣曰  
被畧曰和同相誘曰相賣曰  
被誘曰畧誘曰和誘字面參  
錯不一律文簡嚴或互文見

畧人畧賣人

凡設方畧而誘取良人為奴及畧賣

一人與為奴婢者皆不分首從杖一

百流三千里為妻妾子孫者造杖

百徒三年因誘賣而傷人

者絞監候殺入者斬各減一等被畧

之人不坐給親完贖。若假以乞

養過房為名買良家子女轉賣者

罪亦如之不得引例若買來長

畧人畧賣人



用藥迷拐  
見強盜

存養良家  
男女為奴  
婢見立嫡  
子違法

幸背夫  
走改嫁  
覓出妻



意或舉此該彼當隨上下文  
義亦有不可以詞害意也  
輯註畧誘之情最重誣有未  
賣三字謂即未賣亦當坐流  
也既已誘取在家即未賣與  
人猶之自為奴婢矣然當推  
究畧賣之意若原欲賣為奴  
婢則未賣者亦坐流原欲賣  
為妻妾子孫則未賣者應坐  
徒不然則未賣為妻妾子孫  
之罪反重於已賣矣  
輯註殺傷人各有本律此重  
在畧人故一傷即絞一死即  
斬觀竊凶傷人律可以類推  
其義查雍正七年頒行律  
註云傷人殺人非但殺傷被  
誘畧之人凡在旁之人應捕  
之人與被誘畧之父母兄弟

將佃戶妻  
女作為奴  
婢妻妾見  
威力制縛  
人

用藥迷拐  
一京外地方有用藥迷拐  
男婦子女之案令都察  
院及各督撫扣限四箇  
月題奏陳防將司坊州  
縣印捕官住俸勒限一  
年緝拿限滿不獲降一  
級再任再限一年緝拿  
限滿不獲照所降之級  
調用拐犯照案緝拿俱  
罪督捕廳員同城府州  
初奉停時罰俸六個月  
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  
罰俸一年拐犯照案緝  
拿罪公不同城府州兼  
轄道員無論城初奉  
罰俸六個月限一年緝  
拿限滿不獲罰俸一年

等親皆當臨時對酌具請  
斬註或被畧不從而感逼自  
盡律無正文當因事酌請  
輯註曰假則本非乞養過房  
莫以乞養之名行畧賣之實  
故罪亦如之然謂人手即賣  
也若定意離假未得即賣因  
而養育長成後雖轉賣則已  
有撫養之恩又當別論矣故  
註曰難同此律  
輯註作律在前補例在後大  
概例重於律者多凡律稱罪  
同罪亦如之者例不得而同  
也故註曰不得引例  
輯註畧必兼誘而誘必有引  
導之事誣騙之言即所設之  
方畧也既曰和同又曰相誘  
則相誘之中亦即有方畧矣

大行律例查律更覽

卷二十五刑律賊盜下

若和同相誘取在及兩相賣良

人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

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誘

之人減一等仍改正未賣者各減

已一等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畧誘

法被誘畧者不坐○若畧賣和誘他人奴

婢者各減畧賣和誘良人罪一等

○若畧賣子孫為奴婢者杖八十

弟妹及姪姪孫外孫若已之妾子

孫之婦者杖八十徒二年子孫

之妾減二等同堂弟妹堂姪及姪

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和賣者減

畧一等未賣者又減已一等被賣

卑幼雖和同以不坐給親完厥○

其和賣妻為婢及賣大功以下尊

親為奴婢者各從凡人和畧法○

若受寄所賣竊主及買者知情並

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牙保各減犯

人畧人畧買人



拐犯照案緝拿限  
內全獲或尋獲首犯者  
俱免議如承緝官於初  
恭限內離任接緝官限  
一年緝拿限滿不獲罰  
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拿  
限滿不獲再罰俸一年  
拐犯照案緝拿限如  
承緝官於初恭限外離  
任接緝官限一年緝拿  
限滿不獲罰俸一年拐  
犯照案緝拿限如有事  
主已報而官為諱匿及  
事主失報者悉照盜案  
例辦理

畧與和必從被畧誘人推  
勘為奴婢妻妾子孫其人始  
而不知後非情願者畧誘也  
先與言明後復情願者和誘  
也此被誘之人亦必有貪戀  
所欲之情規求非分之事故  
比相誘人之罪止減一等也  
十歲以下幼稚無知雖與和  
同亦是畧誘誘姦十二歲以  
下幼女者雖和同強論與此  
義同而論年各異然十三三  
歲愚蒙子女為姦人欺罔與  
之和同被誘者其多似當計  
酌科之縱可寬相誘之人而  
被誘減等之罪離係收贖亦  
應原之  
輯註必其人先與和同後乃  
被誘故日和同相誘若其人

一等並追價人官不知者俱不坐

追價還主

方畧計謀也誘引也而兼有哄  
騙之意畧賣之畧與上方畧之  
畧不同字書不以道取日畧又  
劫畧捕畧則兼有威劫之意誘  
畧畧賣俱蒙設方畧言為奴婢  
為妻妾子孫總承誘取畧賣言  
謂設為方法謀畧而將良人誘  
取為己之奴婢及畧賣為人之  
奴婢取于家日誘賣于人日畧  
誘與畧取與賣意義自殊陰行  
詭計欺罔無知離散其骨肉賤  
辱其身體其情最重其法應嚴凡  
同謀之人不分首從皆杖一百  
流三千里未賣亦坐若誘取在

務訪拿獲若有失察  
者降二級調用公罪其  
或犯事後潛往別邑將  
聽其容留窩頓不行查  
拏之地方官降一級調  
任私罪  
一凡藥師送病人犯地方  
官能實力緝獲免其失  
察處分仍予紀錄一次  
其鄰境別汛員有能  
搆獲者其子紀錄二次  
旗下家人販賣人口  
一旗下家人將誘來人口  
藏匿在家販賣家主明  
知不首者係官革職罪  
失於覺察者罰俸三個月  
又字蓋承上句有減一等之

本無他意先為相誘後與和  
同則是畧誘矣  
輯註和雖情願亦必用誘或  
投其所欲或乘其所便從而  
哄誘之也  
輯註賣己之罪重於子孫  
者子孫乃己之所出而妾雖  
賤終係他姓之人也  
輯註和同相誘節內云未賣  
者各減一等畧賣子孫節內  
云和賣者減一等未賣者又  
減一等上節有各字者指為  
奴婢與為妻妾子孫兩項也  
此節無各字者以止有賣為  
奴婢一項也或謂止頂和賣  
言非也豈有和而未賣者有  
罪畧而未賣者反無罪也此  
又字蓋承上句有減一等之

家及畧賣與人各為妻妾子孫  
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為從減  
一等蓋比為奴婢者其情稍輕  
其法亦減也儻誘取畧賣其人  
不從因而行兇毆傷者絞但傷  
節坐不論傷輕傷重至死者斬  
但殺節坐不論毆殺故殺為從  
者減一等其被畧之子女本非  
情願自不坐罪給親完聚。若  
假以乞養過房子孫為名買取  
良家子女即轉賣與人為奴婢  
者亦不分首從皆杖一百流三  
千里為妻妾子孫者為首亦杖  
一百徒三年為從減一等因賣  
不從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夫  
假以乞養過房為名正其所設  
之方畧故罪亦如之子女給親  
完聚。和同者彼此情願之謂  
畧人畧賣人



住家人有犯家主亦照此例議處失於查察之該管官罰俸一年公罪若經該管官訪聞等獲或由家主出首及本犯自行投首者該管官家主俱免議

文意之非謂上減和賣者一等而已也  
輯註大功以下親如前節內眾孫同堂弟姪子之妻皆大功也堂姪孫之妻姪孫皆小功也眾孫之妻堂姪孫外孫皆總麻也除此之外其餘本宗外姻凡大功小功總麻等服之親皆兼尊長卑幼言尊長和畧卑幼以凡論即卑幼和畧尊長亦以凡論也輯註賣總麻以上親或在十惡不睦條內則親屬有犯當從凡人法論罪而不得與凡人同赦宥也  
輯註畧誘婦女和姦刁姦之罪皆輕於本律故不復言若有強姦者應從重論

輯註若畧賣和賣為娼優者與奴婢同  
輯註和同相誘相賣不言殺傷者以既和同心無殺傷之事也設有始雖和同後不和同致有殺傷者應照圖殺律與此本律從重論之  
輯註奴婢和畧良人從良人法和畧奴婢照奴律無正文俱不得妄行加重也  
輯註婦人因姦被姦夫揭去者依和誘苦肉而改嫁者妻妾照首次在逃因而改嫁律  
輯註畧誘和誘之轉手人亦同本法  
輯註其知人畧賣和賣而分受所賣之贖者准竊盜為從

並未設有方畧相誘與誘取不同相賣與畧賣不同兩相字正和同之謂也相誘相賣俱頂和同言為奴婢為妻妾子孫俱承相誘相賣言相誘在己及相賣與人各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視畧誘之罪僅減一等者猶惡其誘也被誘之人為奴婢杖九十徒二年半為妻妾子孫杖八十徒二年視誘者之罪亦僅減一等惡其和同也若賣而未成其誘者與被誘者照依為奴婢為妻妾子孫本罪上各減一等在誘人者固有欺騙之情在被誘者亦有聽從之罪也若被誘者年在十歲以下無所知識雖係和同不得以和同罪之

則誘者安得等子和同之法故亦同畧誘法科斷為奴婢者皆流為妻妾子孫者坐徒上畧誘不言未賣者惡其畧誘之情不復未減此被誘之人不言給親完聚者彼既有罪自當改正歸宗不待言也以上畧誘和誘皆係良人○若設方畧將他人奴婢誘取在家及畧賣與人各為奴婢者皆杖一百徒三年各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因而傷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人者應依良人殺他人奴婢律絞被畧之人不坐和同相誘相賣各為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各為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被誘之人減一等本賣者各減已賣之罪一等其奴婢畧人畧賣人




論集註未賣者各減一等謂欲賣而未成者不賣則是為已奴婢妻妾子孫矣  
集註不言賣為妻妾因祖父伯叔兄弟例得至婚別有嫁娶違律本條故不復贅及言大功以下而不言期親因期親尊長與卑幼已有杖八十徒二年之文至卑幼犯大功以下即擬減從則期親尊長自無不在滿從之例  
宗掌云若死不知情後已情願泰犯盜門先強後和律彙纂誘與和誘情形迥別如先與言明事出情願則被誘之人亦有所會故其罪稍輕若其人先本不知或被哄騙事出不得已始行曲從則方畧已行即不得謂之和誘

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畧誘之法論罪畧賣和誘奴婢一應罪名悉照良人概減一等內惟殺人者不在減等之限畧賣包誘取言之和誘包相賣言之互文以見意也○若在親屬中有犯此律者分四等定罪以親疎貴賤之等為論罪輕重之差其罪之目則有畧賣和賣未賣三項若畧賣與人為奴婢者于子孫則杖八十子孫于已為最親知其不願而設方畧以賣之在祖父必有不得已之情故原而輕之也于弟姪及姪姪孫外孫若己之妾子孫之婦則杖八十徒二年雖皆至親視子孫則有開矣故稍重之于子孫之妾則減二等杖六十徒一年以其卑且賤


康熙三年題准凡撥給山海關以外叛逆人犯妻子家奴有私行偷賣贖去者賣贖之人係官軍職專管各官各降三級調用如偷賣軍流等犯妻子家奴者亦照此例議處  
十七年覆准八旗滿洲蒙古家人不許賣給漢軍民人違者將所賣之人併價均入官賣賣之人係官罰俸一年收稅官罰俸九個月其滿洲蒙古家人有違例贖身放出為漢軍民人者其家主係官亦照賣賣例處分其管轄管轄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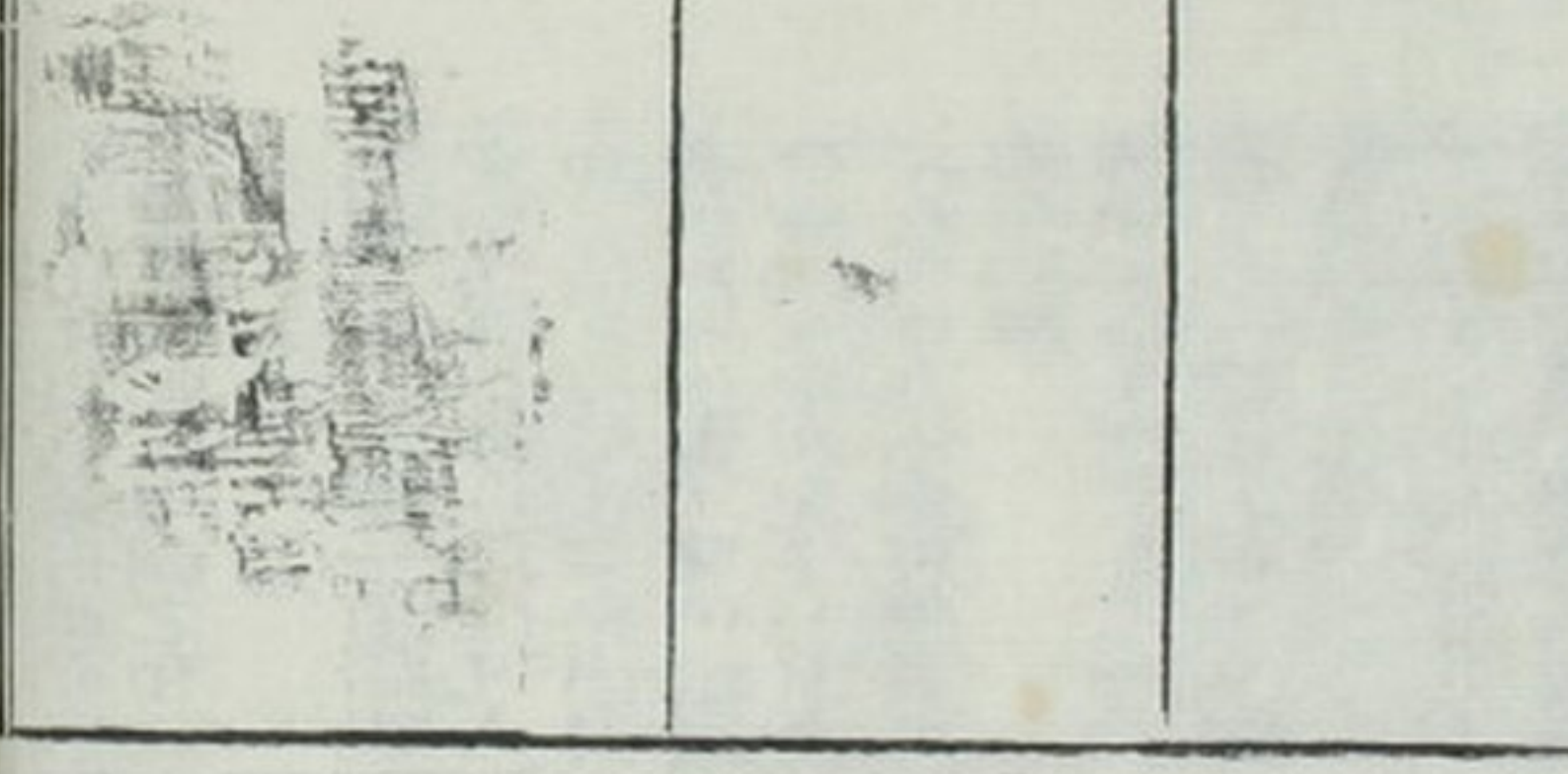
全親第五節已妻一項給親完第六節妻一項從凡人和畧法亦應給親完聚但妻妾既為夫所賣不便仍給完聚應歸本宗此親字似兼本宗在內或無本宗可歸者再臨時酌辦  
按律文賣子孫之上亦冠以畧字者以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也一但為親所賣必非其願而父祖忍心離棄骨肉且設方畧以誘之背理甚矣故坐以杖八十之罪此教人以厚也然世情變態日滋或遇災荒之歲而赤貧之民



亦不許賣給漢軍民人  
違例買者係官降一級  
調用將人入官

又議准官員該管地方  
如有誘騙拐帶人口藏  
匿窩子老虎洞等處該  
地方官不行嚴加查拿  
知情故縱者革職該管  
上司皆降三級調用  
雍正十二年覆准官媒  
人等將婦女私賣在家  
糾結匪類局勢圖騙如  
非係官管交領私具領  
狀將婦女久養在家逾  
限不賣希圖重利者該  
管地方官不行實力查  
拿或被上司查出或別  
經發覺將該地方官照

若限以禁律轉恐難保其生  
全故例聽其賣而不論然既  
聽其賣則其賣者亦勿論



有畧賣和賣自己之妻與人  
婢及畧賣和賣大功以下同姓  
異姓之親與人為奴婢者各照  
凡人畧賣和賣及和同未賣等  
罪各科斷蓋妻乃敵體之親而  
賣為賤役則恩義已絕大功以  
下服屬已疎安得不以凡人論  
哉按關嚴律內夫毆妻至死者  
絞大功以下尊長毆卑幼至死  
者亦絞是亦以凡人論之例也  
若因賣而有毆傷者自依夫毆  
妻及毆大功以下尊長卑幼本  
律從重論○若窩藏寄頓之家  
及買主知其畧賣和誘之情者  
或為奴婢或為妻妾子孫並與  
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牙保知  
情者各減犯人一等所賣之價  
並窩主牙保所得之錢並追入

官其高主買主牙保不知  
情者不坐追原價還買主

條例

一將腹裏人口用強畧賣與境外土  
官主人尚寨去處圖利除殺傷人  
律該處死外若未曾殺傷人比依  
將人口出境律絞 乾隆九年例

一凡誘拐婦人子女或典賣或為妻  
妾子孫者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  
賣但誘取者被誘之人若不知情

六 畧人畧賣人

不實力奉行查訪窩家  
律罰俸一年

乾隆四年奏准官員出  
差買女人者分別強和  
索議贖娶者革職和娶  
者降三級調用  
乾隆二十四年奏准凡  
奉天錦州二府民人有  
將子女典賣與別省民  
人帶去並典賣與旗人  
者失察之州縣官罰俸  
九月

乾隆五十三年奏  
上諭嗣後該督撫等遇有  
災後貧民賣鬻子女者  
除本地民戶過往客商  
及並未馳驛官員各聽  
其便毋庸禁止外其有

被誘之婦並未通姦亦未轉  
嫁成婚杖徒均請收贖如已  
改嫁即與犯姦無異杖罪仍  
應酌決  
和誘知情為首發遣不論有  
姦無姦乾隆三十三年奏  
普撫咨由沃縣民段振發拐  
吳氏一案查吳氏之父吳冊  
聽從段振將女拐逃又復送  
往實為不法但係吳氏之父  
未便以為從論故依縱妻  
女與人通姦律杖八十嘉慶  
十年刑部改擬案  
竊拐總以姦夫為首乾隆二  
十年部議  
居朱氏再離包長林離出該



因姦說殺  
本夫後拐  
逃見殺死  
姦夫  
妖術惑人  
見採生折  
割人律註  
寺觀內才  
姦誘逃見  
姦瀆神明

派委差使申曉行差之  
人俱應禁止民人不得  
私行售賣並隨查察此  
等官員如有違禁私買  
携帶者即應嚴拿治罪  
將此通諭各督撫並諭  
伊犁將軍及新疆辦事  
大臣一體嚴禁毋得仍  
前因循致干咎戾  
女者照出逃限用  
人例降三級調用  
乾隆三十四年奏准境  
內有槍奪逃拐男婦子  
女者將不行查拿之該  
營司坊州縣印捕各官  
降一級留任知府直隸  
知州總捕廳俱罰俸一  
年道員罰俸九月  
嘉慶十年議定該管官

氏情願但包長林因聞居未  
氏有衣物首飾起意誘嫁成  
婚這將其財物花盡又復令  
其為婿未成情殊可惡不便  
僅照買良為娼例枷號徒  
應比照和誘知情為首例發  
烟瘴充軍乾隆三十二年江  
蘇案和誘知情為首面刺烟  
瘴改發四字  
因姦被誘之婦州縣審明即  
交親屬收管無庸解府乾隆  
九年十二月例  
姦拐後送信伊夫領回減等  
擬徒乾隆十六年江蘇案  
姦拐自首之案或事未發而  
自首或知人欲告而自首止  
科犯姦之罪其拐逃之罪依  
律分別減免乾隆二十四年

為首擬絞監候為從杖一百流三  
千里被誘之人不坐如拐後被逼  
成姦亦不坐若以藥餅及一切邪  
術迷拐幼小子為首者絞立決  
為從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其和  
誘知情之人為首者亦照前擬軍  
為從及被誘之人俱減等滿流若  
雖知拐帶情由並無和同誘拐分  
受贓物暫容留數日者不分旗民

知人拐賣  
分贓見盜  
賊窩主  
誘拐遇赦  
獲免見帶  
赦所不原

將逃拐人犯實力擒獲  
者免其失察處分准予  
紀錄一次其別處地方  
員弁有能盤獲者准其  
紀錄二次均見會典



例  
被姑責打自行逃中途被  
誘同逃願為夫婦再在家誘  
拐不同減等擬徒乾隆十九  
年浙江案  
凡姦拐之案必將婦女拐往  
他處藏匿不令人知或為妻  
妾或行嫁賣方可照例定擬  
今周氏與賈五之兄對門居  
住姦好之後該氏移居兄  
屋鄰佑共知其情節  
實非誘拐改照和姦柳實完  
結乾隆十六年部駁江蘇案  
迷拐幼女割筋刺眼令其求  
乞化錢比照棄迷圖財斬決  
乾隆十年案  
直隸案 查薛保和行竊計  
贓罪止杖八十其姦拐張大

俱枷號兩個月發落有服親屬犯  
者分別有無姦情照例科斷婦人  
有犯罪坐夫男夫男不知情及無  
夫男者仍坐本婦照例收贖  
嘉慶  
十一年同治九  
年三次修改  
一凡夥眾開窩誘取婦人子女藏匿  
勒賣事發者不分良人奴婢已賣  
未賣審係開窩情實為首照光棍  
例擬斬立決為從發黑龍江給披  
畧人畧賣人



盛之妻張氏例應遣或准查該犯到案即將張氏情由自行出首正與輕罪雖發因首重罪免其重罪之律相符雖犯姦不准自首而拐逃亦准免罪自應科其姦罪依縱姦律杖九十刺字正犯既免拐逃之罪張氏亦免從罪依縱姦本律擬杖乾隆五十八年三月刑部咨覆

盛京烏喇等處居住之人買人仍照例用印行買外若不詳詢來歷混買人者係另戶連妻子發往江甯杭州披甲係家人止將本人發往江甯杭州給窮披甲之人為奴  
一凡外省民人有買貴州窮民子女者令報明地方官用印准買但一人不許買至四五人帶往外省仍令各州縣約立官媒凡買賣男婦入口憑官媒詢明來歷定價立契開載姓名住址男文年庚送官鈐印該地方官豫給循環印簿將經手買賣之人登簿按月繳換稽查儻契中無官媒花押及數過三人者即究其累賣之罪儻官媒通同棍徒興販及不送官印契者俱照

黔省印買子女  
一貴州貧民鬻賣子女其設法用印之處俱照定例遵行如地方官於契上用印時不查明來歷誤將苗民男婦賣契亦用印給與川販者降一級調用公罪若來歷分明而齊沒家人於驗契用印時動指需索將該地方官分別失察故縱照衛役犯贓例議處  
晴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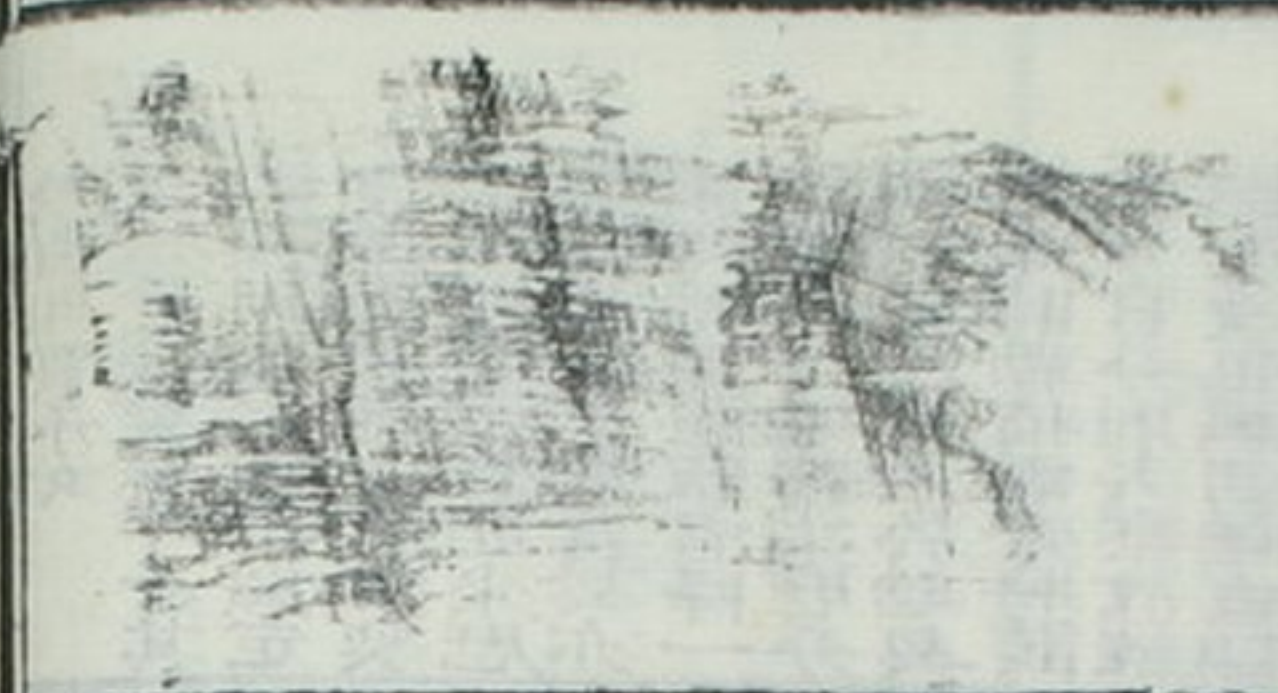
命即依貴州州縣販四川例分別首從定擬乾隆九年案刑部議覆山東巡撫題查馬得盛憑媒娶張氏為妻並不知係有夫之婦辛大始則將妻嫁賣夫婦之義已絕後復誘令同逃即與凡人誘拐無異辛大本係有罪之人但馬得盛將辛大拘押送官乃因中途欲逃輒送毆致死實屬擅殺馬得盛依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律候助毆之馬大依餘人律杖一百張氏依和誘為從擬徒嘉慶三年案

刑部議覆兩廣總督 題陽江縣民蔡亞泰之妻黃氏歸家失道向陳楊氏問路楊氏



實放行其或有照而勒  
索匪難無照而賄通縱  
放將該管兵役之員分  
別失察故縱亦照前例  
辦理

牙人逼勒  
賣姦及私  
領人養見  
買良為娼



收雷過夜起意嚇誘嫁賣隨  
商同伊子將黃氏嫁與陳亭  
聘為妻經氏翁尋見陳亭聘  
圖傷氏翁身死照圖殺律擬  
絞將陳楊氏依收雷逃夫子  
女族實為妻妾律擬杖九十  
徒二年半陳得楊依為從減  
一等黃氏免擬部議除陳亭  
聘照議外此案黃氏向楊氏  
詢問路徑原非逃夫鄉貫無  
家可歸之人楊氏既經詢知  
黃氏住址翁夫姓名不即送  
還輒商同伊子誘令改嫁即  
與和誘無異其子陳得楊既  
屬知情即應照例坐罪今該  
督將陳楊氏陳得楊依收雷  
逃夫子女律分別首從定擬  
實屬失當陳楊氏應改依和

例治罪至來歷分明而官媒措索  
許即告官懲治如地方官不行查  
明將苗民男婦用印賣與川販者  
照例議處至印買苗口以後給與  
路照填註姓名年貌關汛員弁驗  
明放行如有兵役雷難勒索及受  
賄縱放者俱照律治罪該管員弁  
分別議處

一凡窩隱川販果有指引捆拐藏匿



誘知情為首發遣例罪坐天  
男將伊子陳得楊改發極邊  
四千里充軍黃氏應改依被  
誘之人減等滿徒例保聽從  
改嫁之婦杖罪的決餘罪收  
贖嘉慶元年十二月題奉  
旨依議欽此

知情不同行而分贓比照盜  
後分贓例  
知情窩匪誘拐之犯於事發  
後協力擒拿比照窩盜捕獲  
同伴律免罪

遞賣確據者審實照開窩為首例  
同川販首犯皆斬立決在犯事地  
方正法其無指引捆拐遞賣情事  
但窩隱護送分贓者不論贓數不  
分首從俱發近邊充軍其止知情  
窩匪未經分贓者無論人數多寡  
為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杖  
一百徒三年其鄰佑知而不首者  
杖一百  
乾隆三年例



輿販人口誘拐婦女

一境內有夥眾與賊藏頭  
嫁賣婦人子女匪徒其  
結夥在十人以上被誘  
在五人以上者大察未  
經查拏之地方官降一  
級調用如同縣不及  
十人並被誘去五六失  
察潛住不行查拏之地  
方官降一級留任公罪  
自行查拏者免議知情  
故縱者革職私罪該管  
府州知情不拏者降三  
級調用私  
一匪徒將婦女和誘拐地

不論何處在境因而  
嫁賣並無與匪情事者  
失察之地方官罰俸一  
年公罪自行查拏者免  
議儘或知情故縱照前  
例議處

略賣番子  
一內地民人出洋貿易略

一凡收留迷失子女不報及誘拐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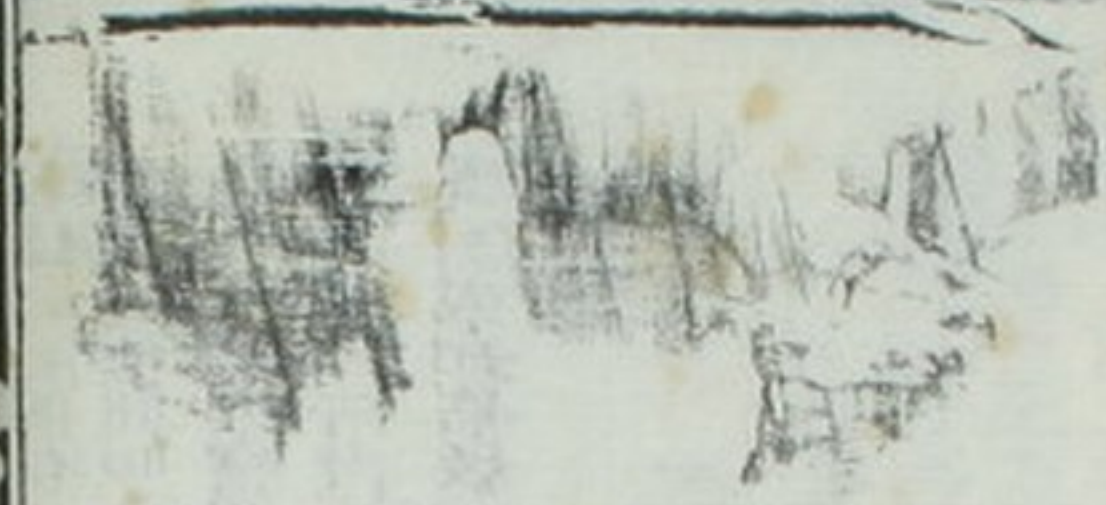
犯各衙門番捕不行查拏經他處  
緝獲將番捕照緝盜逾限律責處  
知而不拏者照應捕人知罪人所  
在而不捕律減罪人罪一等發落  
該管官按窩留誘拐人數分別議  
處其直隸各省之地方保甲人等  
如見外來之人帶有幼童幼女行  
走住宿形跡可疑者盤詰得實即

行捕治儘有疎縱經別處拏獲供  
出容留地方將容留之家照知情  
容留拐帶例懲治地方保甲照窩  
藏逃人例治罪該地方官亦照例  
議處如有借稽查名色訛詐生事  
者均照訛詐例治罪

一畧賣海外番仔之內地民人不分  
首從杖一百流三千里俟有便船  
仍令帶回家插文武官稽查不力



東三省京  
員請買家  
奴隨回東  
省不許轉  
賣見私越  
言度關違  
賣番子入口文武員弁  
稽查不力降一級調用  
兼監官罰俸一年  
如軍管官知情故縱者  
革職酌縱者革職治罪  
職私



苗人擄掠  
婦文勒贖  
見白晝掠  
奪  
苗人捉人  
勒贖見恐  
嚇取財

頭苗掠賣人口  
一貴州雲南四川等省棍  
徒勾串頭苗細掠人口  
轉販賣地方文武巡  
緝各官一年之內拿獲  
十五名者紀錄一次三  
十名者紀錄二次四十  
五名者紀錄三次六十  
名者加一級再有多獲  
照數遞予紀錄至一百  
二十名者加二級若拿  
獲二百二十名以上以  
應陞之缺即用必有將  
棍徒頭苗及被掠人口

賊外國之人私自進口不行查報  
爰部分別議處得賊者以枉法治  
罪 乾隆四年例

一貴州雲南四川地方民人誘拐本  
地子女在本省買賣審無勾通外  
省流棍情事仍照誘拐婦人子女  
本例分別定擬如捆綁本地子女  
在本地售賣為首擬斬監候為從  
發近邊充軍 乾隆六年例

一凡貴州地方有外來流棍勾通本  
地棍徒將莊村居民苗人戶殺  
害人命擄其婦人子女計圖販賣  
者不論已賣未賣曾否出境俱照  
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梟示  
其有追脇同行並在場未經下手  
情尚可原者於疏內聲明減為擬  
斬監候請

旨定奪至殺一家三人以上者仍從重定



土蠻從獲  
捉人靴禁  
見從流遷  
徙地方

一併彙報實定擬報  
部方准照數紀獎如有  
以少報多者將原報之  
員革職不叙督撫不嚴  
實其題者降二級開任  
奏罪備有詳錄具民者  
照該良為盜例分別議  
處或門若棍徒頑苗  
經由地面不能查拿一  
年內經別處文武拿獲  
五名者罰俸一年十名  
者罰俸二年十五名者降  
一級調用二十名者降  
二級調用滿五十名者  
革職限云

殺害從犯知並未下手傷人  
仍照強販為從擬絞乾隆九  
年案  
刑部議覆兼辦廣撫侯 咨  
四會縣民婦高陳氏商同伊  
子高亞帶誘拐高振望之女  
高細妹賣與謝家裕為婢高  
亞帶致傷高振望并高陳氏  
畏罪圖賴服毒身死一案緣  
高亞帶係高振望小功服役  
高振望外出傭工止遺細妹  
在家高陳氏稔知謝家裕欲  
買婢女起意拐賣令高亞帶  
領往看買先交定銀四兩高  
振望回家見細妹不見向  
問高運志轉將高陳氏盤詰  
遂令高亞帶備銀往贖高亞  
帶應從速日高振望不依掌

擬其用威力強行綁去及設方畧  
誘往四川販賣不論已賣未賣曾  
否出境為首者擬斬立決為從者  
擬絞監候其有將被拐之人傷官  
致死者除為首斬決外為從者擬  
斬監候若審無威力捆縛及設計  
強賣實係和同誘拐往川者不論  
已賣未賣起行在途為首者擬  
絞監候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奴僕父母  
誘拐賣身  
子女見奴  
僕毆家長  
條

批其狀高亞帶用小刀藏傷  
高振望右後肋跑走高振望  
自往謝家裕告知情由將女  
領回高陳氏因事由高運志  
敗露服毒圖賴命報訊  
供不諱查律載和誘賣良人  
云各從凡人和畧法又例  
載誘拐內外大功以下云  
仍依不律問擬又卑幼毆本  
宗尊屬云各加凡屬傷一  
等名等語本案高亞帶將高  
振望之女高細妹賣與謝家  
裕為婢雖係高陳氏起意和  
同誘拐但知情帶賣例應坐  
高亞帶以為首之罪高細妹  
係高亞帶小功服役應從凡  
人和誘法罪止滿徒高亞帶  
因高振望勒令向贖爭鬪被

被誘之人仍照例擬徒其窩隱川  
販在家果有指引殺人捆擄及勾  
通畧誘和誘子女藏匿遞賣者審  
實各與首犯罪同其無指引勾串  
等情但窩隱護送分贓與僅知情  
窩留而未分贓者仍照舊例分別  
定擬雲南四川所屬地方如有拐  
販捆擄等犯亦照貴州之例行其  
一年限內拿獲與販棍徒并不能




殿用力抵敵致傷高振望右後助事屬嗣嗣並未拒捕第高振望係高亞帶小功服叔律應杖流自應從其重者論高亞帶合依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律係本宗小功尊屬應於刃傷小功服兄加二等杖百徒三上遞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高細妹合依被誘之人於滿律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三年半照例收贖給領嘉慶九年案

查律載賣大功以下親為奴婢者從凡人和番法及和同相誘賣良人為奴婢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各等語此案張趙氏係張正芳

判罰律杖一百仍將苗人給親收領

一凡姦夫誘拐姦婦之案除本夫不知姦情及雖知姦情而迫於姦夫之強悍不能禁絕並非有心縱容者姦夫仍依和誘知情為首例擬

拳獲之文武員弁均按人數分別議敘議處 乾隆十二年例

一凡流棍販賣貴州苗人除本犯照例治罪外其知情故買者照違


胞弟之妻與張正芳服屬小功張正芳和賣張趙氏與人為妾律內雖無賣大功以下親為妻妾作何治罪明文第賣大功以下親為奴婢既從凡論則賣為妻妾亦應照凡人科斷張正芳應照和賣良人為妻妾杖九十徒二年半張趙氏係被誘之人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嘉慶二十五年十一月仁和縣案

江西樂平縣魯申誘拐家長之妾汪許氏同逃一案將魯申依奴及雇工賣家長之期功以下親屬和者發賣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例充軍道光六年二月 日奉刑部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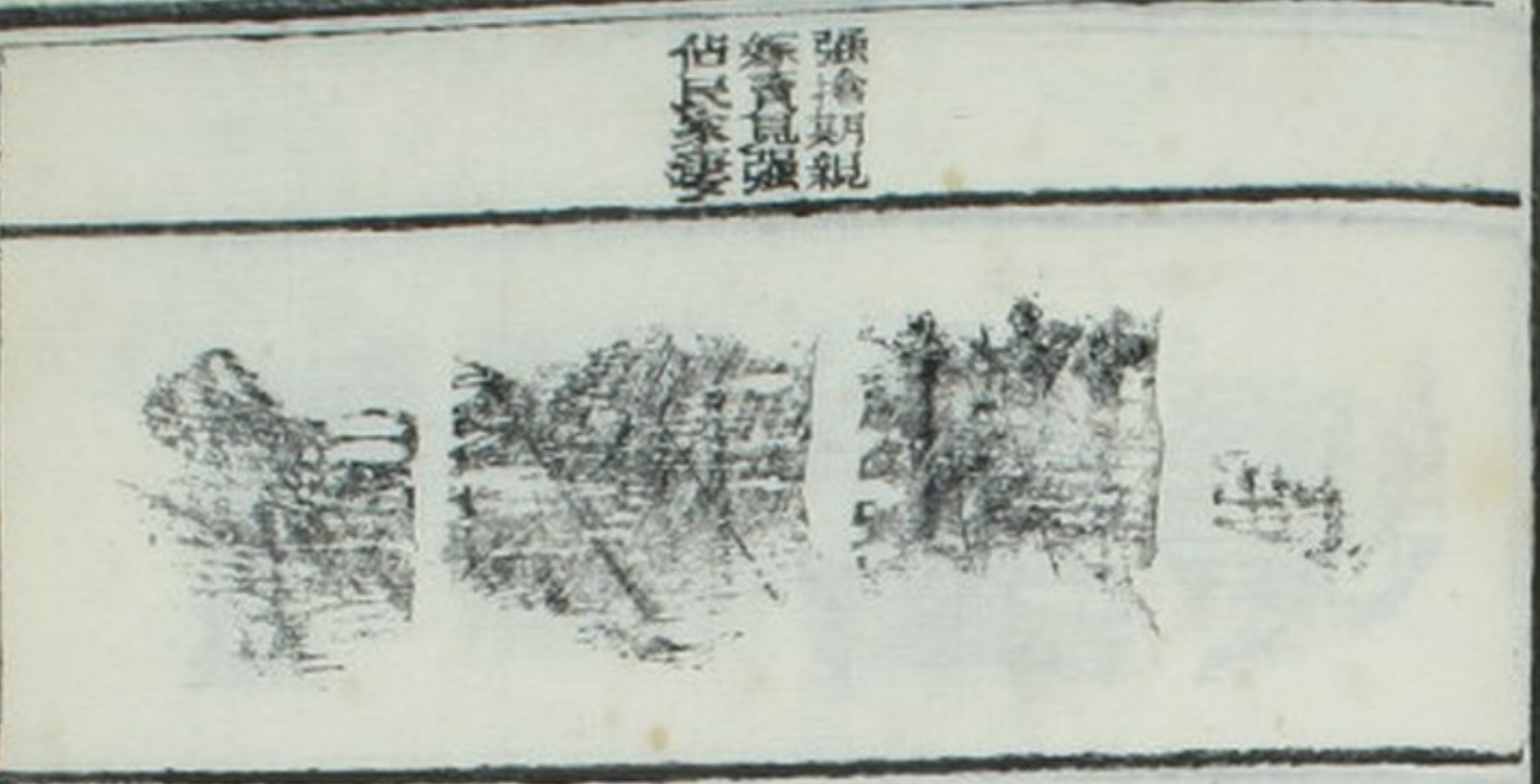
軍姦婦減等滿徒若係本夫縱容抑勒妻妾與人通姦致被揭逃者姦夫於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姦婦及為從之犯再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本夫本婦之祖父母父母縱容抑勒通姦者亦照此例辦理 道光五年

一誘拐內外大功以下總麻以上親及親之妻審無姦情者仍依和畧



和誘出嫁胞姊比照和賣大功以下尊親律凡人論乾隆八年案

謹查例載和誘知情為首者發遣為從及被誘之人俱減等滿徒又律載和同相誘兩相情願賣良人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買者知情與凡人同罪各等語檢查五十八年湖北省劉文等誘拐關氏姪賣案內張九知情故娶關氏為妻照和同相誘兩相情願賣良人為妻妾買者知情與凡人同罪律擬杖九十徒二年半咨結在案今吏部以逃犯會正昌經王嚴華說合承娶葉女為妻查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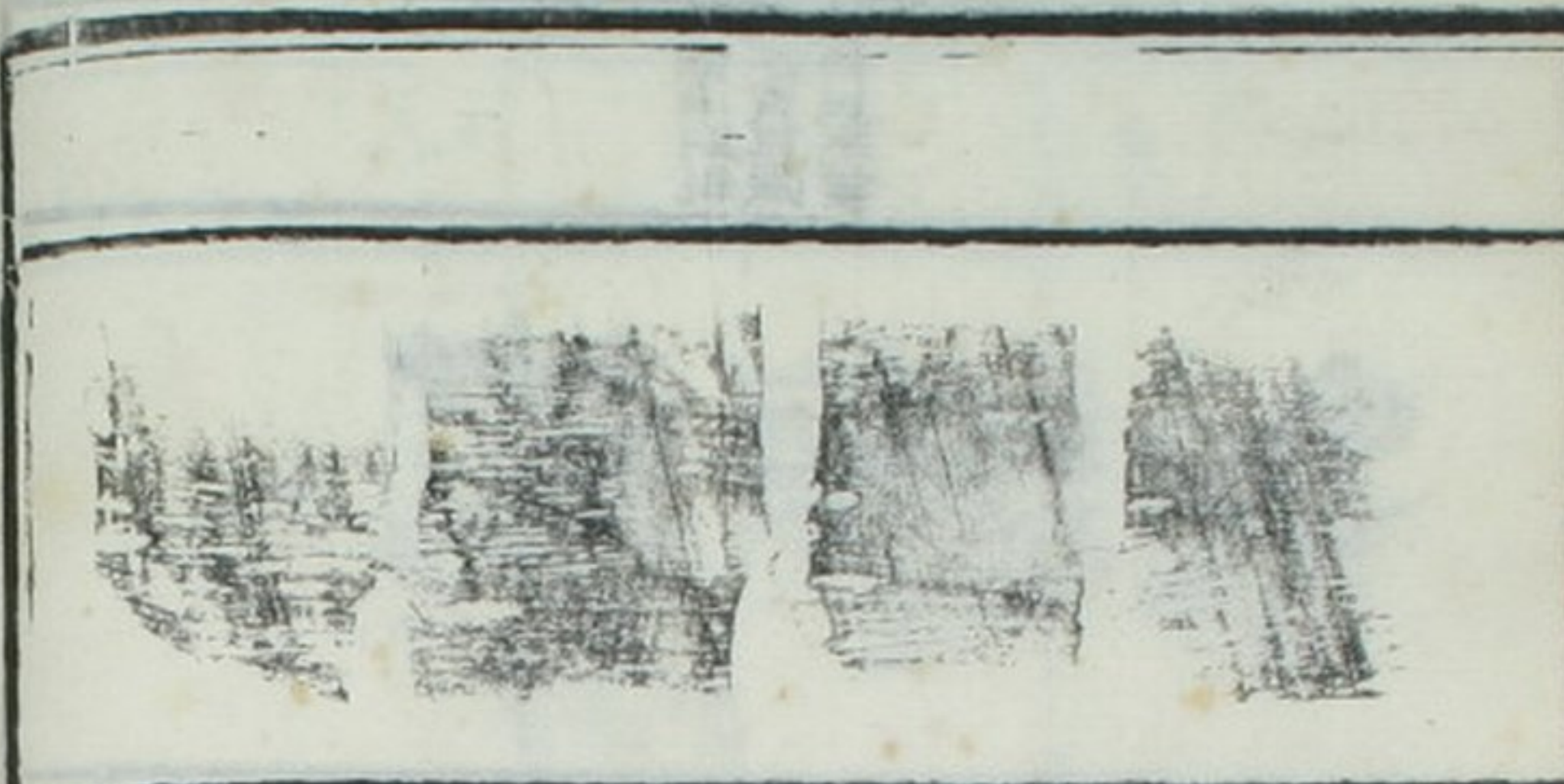


張拾期親姪賣良案估良家妻

知情誘拐係不知情誘娶獲犯時作何定擬之處各部查悉職等查誘拐案內承娶拐逃婦女為妻妾除知情夥拐和誘為從滿徒外其不知情誘娶者向其免其置議至知情故娶之犯雖與和拐為從不同但明知故犯自應照和同相誘兩相情願賣良為妻妾律擬徒所有逃犯會正昌將來被獲時如查係知情故娶即應照此律辦理謹具說帖回原稿成案一併封送是否伏候鈞定胡大人批既有舊案應交該司照改咨覆乾隆六十年湖廣司案

一興販婦人子女轉賣與他人為奴  
一和誘畧賣期親卑幼依律分別擬  
一和誘畧賣期親尊長照卑幼強  
搶期親尊屬嫁賣例擬斬監候和  
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因  
和誘而姦仍依律各斬立決  
嘉慶六年  
改修





此案王得富因事未認諱之  
王正時姦拐張前容之妻吳  
氏捏作孀居弟媳賣與該犯  
為妻該犯並不知係拐賣嗣  
王正時潛逃該犯又欲邀吳  
氏逃走被該犯撞見走避即  
向吳氏詢知實情氣忿起意  
捉擊送官隨邀允何家受等  
幫同找獲揪扭赴縣因王正  
時不行該犯等將其共毆斃  
命該省將該犯依罪人已就  
拘執而擅殺律擬絞監候等  
因查王正時誘拐吳氏賣與  
該犯為妻該犯業經前知實  
情且吳氏既非依禮改嫁即  
不得為該犯之妻該犯因王  
正時復欲將吳氏拐逃致將  
王正時共毆致斃王正時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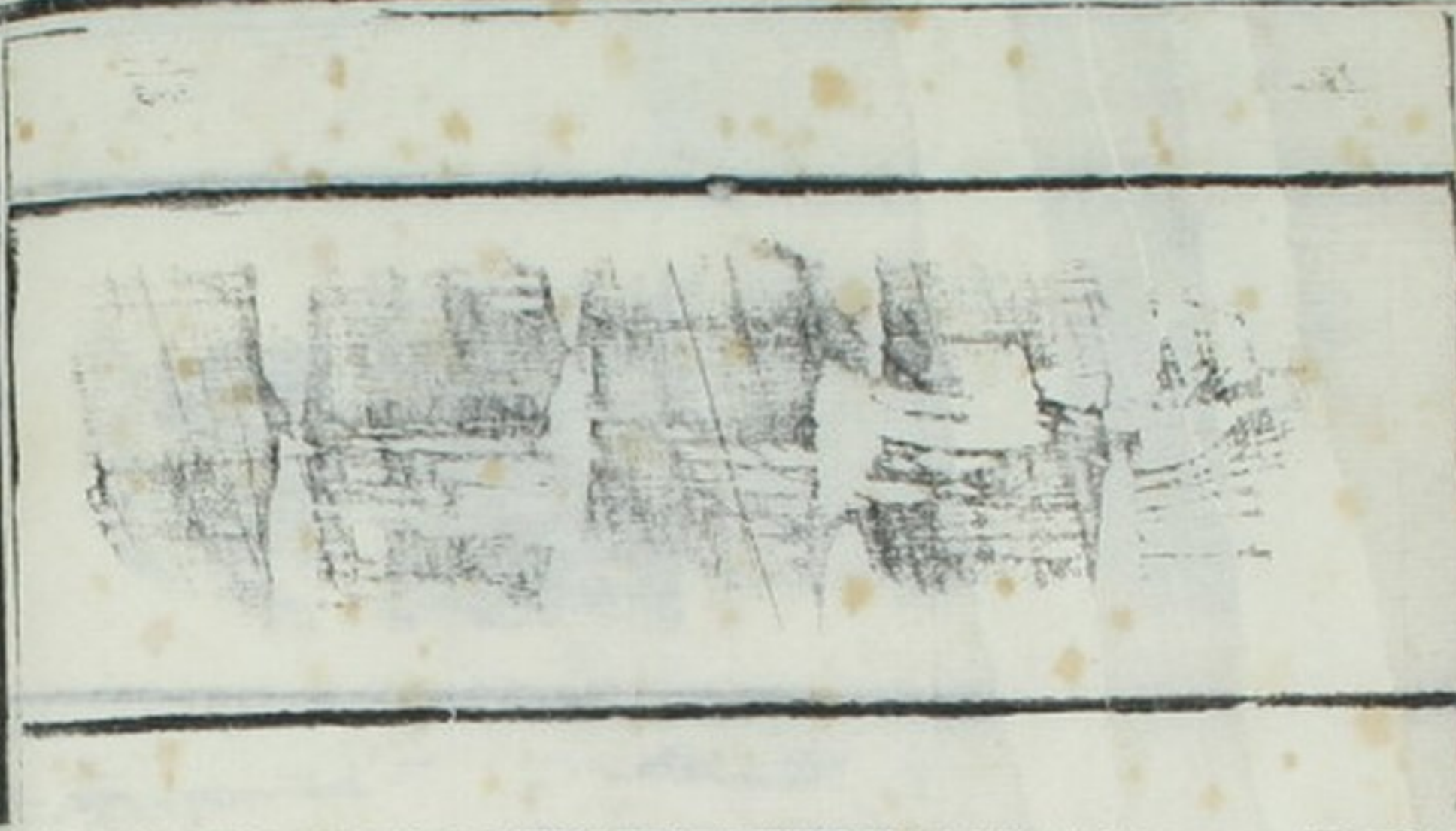
婢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轉賣與  
他人為妻妾子孫杖一百徒三年  
為從各減一等地方官匿不申報  
別經發覺交部議處乾隆二十四  
年原例  
嘉慶六年修改  
一 奴及雇工畧賣家長之妻女及子  
者照卑幼強搶期親尊屬嫁賣例  
擬斬監候其因畧賣而又犯殺傷  
姦淫等罪仍各照本律分別斬決



係姦拐罪人該犯究無應捕  
之責應仍照凡屬科斷該省  
將王得富依擅殺律擬絞罪  
名雖無出入引斷究未允協  
應請交司改照凡屬共毆律  
問擬是否仍候鈞定道光六  
年湖廣司案  
查例載誘拐子女典賣不分  
夏人奴婢已賣未賣但誘取  
者被誘之人若不知情為首  
擬絞監候又將愛寄他人十  
歲以下子女賣為奴婢者發  
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各等語  
此案范周氏拐賣幼女姐兒  
前據該管審將范周氏依愛  
寄他人十歲以下子女賣為  
奴婢例擬軍經本部以情罪  
未協駁令妥議去後茲據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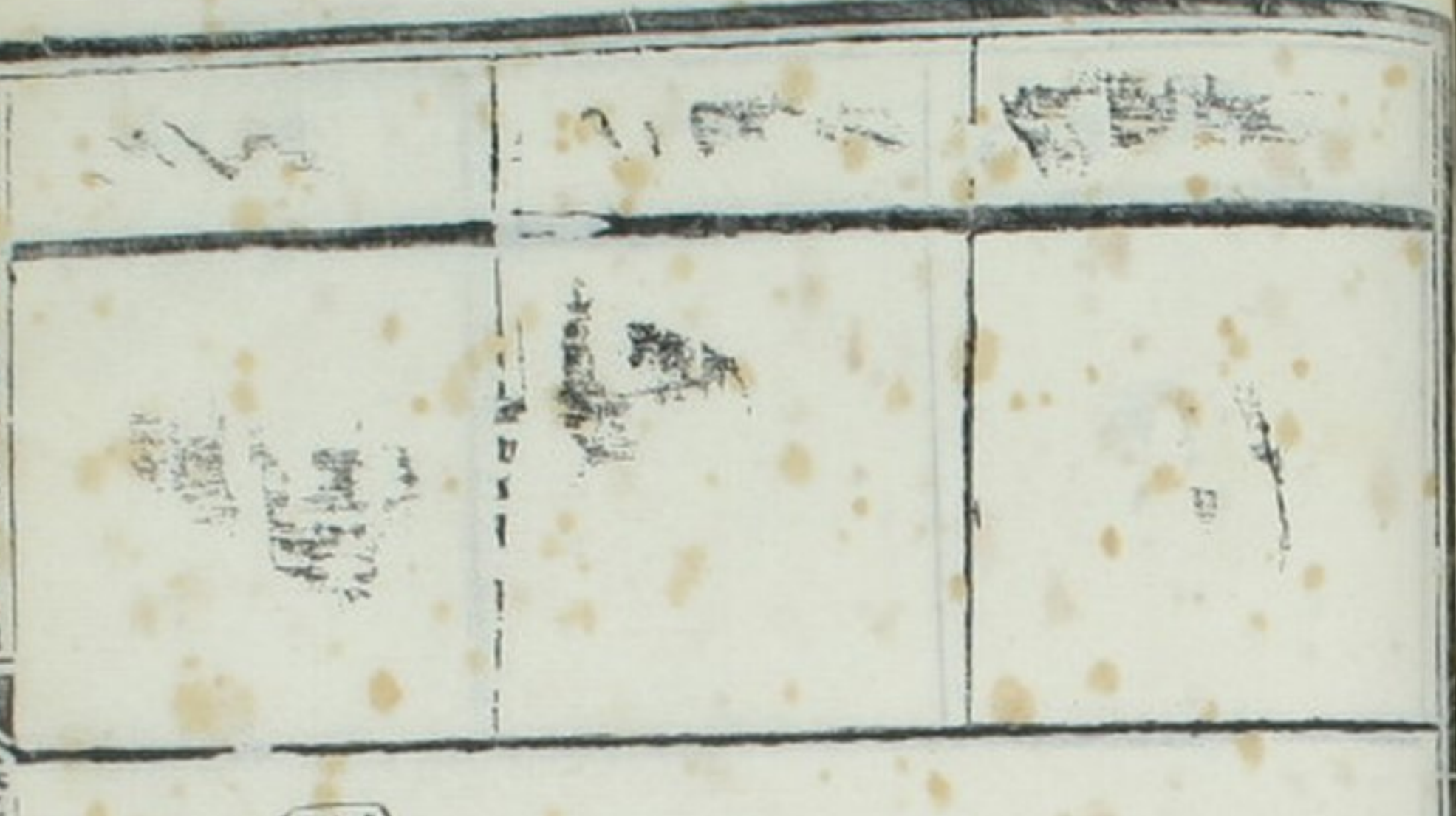
凌遲從重科罪至畧賣家長之期  
功以下親屬仍照例擬絞和者改  
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九年原例道光五年修改  
一 凡將愛寄他人十歲以下子女賣  
為奴婢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賣為子孫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  
各減一等若將愛寄他人十一歲  
以上子女和同賣為奴婢子孫者





督督辦范周氏因孫才帶妻  
孫楊氏及八歲幼女姐兒在  
該氏家寄住這孫才竟無工  
作先自回歸仍將妻女寄在  
該氏家內流其照應尋工即  
屬受寄該氏將姐兒偷賣與  
朱餘慶為婢姐兒與其母孫  
楊氏均為該氏受寄之人當  
該氏領賣姐兒之時詎無先  
向孫楊氏訴請情事核與設  
計誘拐者情尚有關將范周  
氏照受寄他人十歲以下子  
女賣為奴婢例發極邊足四  
千里充軍等因咨部本部詳  
核案情孫才先託范周氏為  
其夫婦覓主傭工道後范周  
楊氏與八歲幼女姐兒同范  
周氏上京在范周氏家內居

分別首從各遞減一等子女不知  
情者仍照前例問擬被賣之人俱  
不坐給親屬領回知情故買者減  
本犯罪一等不知者不坐道光五年續纂  
內地姦民及在洋行充當通事買  
辦設計誘騙愚民雇與洋人承工  
其受雇之人並非情甘出口因被  
拐賣威逼致父子兄弟離散者不  
論所拐係男婦子女及良人奴婢



住孫才因覓無傭主先回仍  
將楊氏等寄與范周氏家託  
令照應尋工是孫才先後止  
係流其照應尋工非寄養者  
比即以受寄論而孫才亦止  
託其為妻童工祇能以楊氏  
為受寄之人姐兒係八歲幼  
女經其母帶領撫養豈能亦  
以受寄論范周氏將姐兒設  
計誘拐自有誘拐本例未使  
曲為寬減應令該督按例交  
議具題到日再議道光十一  
年直隸司案

刑案匯覽

已賣未賣曾否上船出洋及有無  
借洋人為護符但係誘拐已成爲  
首斬立決爲從絞立決該地方官  
獲犯審實一面按約照會外國領  
事官將被拐之人立即釋放送回  
一面錄取犯供解審該督撫提勘  
後先行正法按三個月彙奏一次  
仍逐案備招咨部具華民情甘出  
口在英法等國所屬各處承工者



同應照和誘例擬軍杖七  
 和誘轉賣破人拐逃之婦於  
 和誘知情為首擬軍例上量  
 減滿徒從犯再減一等十五  
 年山東  
 聽從誘拐賣休之婦應照和  
 誘知情為從例滿徒不得以  
 係賣休之婦量為未減至賣  
 休之人並不知係有夫之婦  
 未使擬杖婦免離異仍給領  
 回完聚  
 偷抱他人幼孩欲為子嗣因  
 其啼哭用手按口以致氣閉  
 身死比照畧誘良人為子因  
 而殺人律斬  
 弟誘拐婦女嫁與早聽囑代  
 為送往並未同誘分贓比照

仍准其立約赴通商各口下船毫無禁阻  
 同治九年續纂

並無和同誘拐暫答匪數日  
 例枷號兩個月發落  
 買主盤出畧賣情由將女轉  
 賣與人為女情同販賣比照  
 輿販子女賣與他人為子孫  
 例滿徒  
 和賣出嫁降服胞姊與人為  
 妻照和賣良人為妻妾律杖  
 九十徒三年半  
 竊拐奴女藏匿他處後經主  
 家控究致被拐之奴及容留  
 之房主畏罪自盡例無加重  
 明文仍照和誘知情為首例  
 擬軍杖二十四年  
 典史將受寄恩養年久之丙  
 姪女捏作使女畧賣與長隨  
 為妾照常人畧賣擬發例上




減一等從重發新贖當差  
 二十四年  
 山西案  
 署買童養未婚之媳與他人  
 為媳照署買子孫之婦為奴  
 婢律減一等科斷女給母家  
 另行擇配  
 浙江案  
 十四年  
 明知故買被拐婦女被木婦  
 之夫烏鎗於傷身死應照擅  
 殺罪人律擬絞  
 嘉慶二十五年  
 姦拐同逃報官後經犯親追  
 獲呈首於和誘擬軍罪上量  
 減滿徒被誘之人係屬知情  
 並非因人連累應照本例滿  
 徒不准減等  
 嘉慶二十五年  
 江西案  
 船戶明知姦拐情由貪利攬  
 載並代為容留比照難知拐  
 帶情由斬容開數日例枷號  
 兩個月發落  
 道光元年  
 江蘇案




圖利將休回之女價賣與人  
 為義女照和賣子孫為奴婢  
 杖七十律減一等杖六十  
 二年浙江司  
 現案  
 因姦懷孕逃至姦夫家捏稱  
 失婦同住姦夫比照和誘姦  
 軍例量減滿徒姦婦再減一  
 等  
 道光二年  
 河南案  
 因人託其買妾圖騙錢文捏  
 稱隣婦願將孫女給人為妾  
 致女羞忿自盡比照署買良  
 人為妾因而殺人律斬候  
 道光二年  
 福建案  
 為人作中與婢旋即冒名贖  
 回誘允婢女姦賣與人為妾  
 比照和誘知情為首例擬軍  
 道光三年  
 加蘇案  
 明知姦拐他人婢女故買為






妻應與拐犯同罪仍照名例  
 同律不同例之註依和誘他  
 人奴婢賣為妻妾律杖八十  
 徒二年道光四年奉天司說  
 儒師發拐學徒之妻賣為士  
 林敗類即自行投首惟到案  
 並不據實供明應於凡人和  
 誘軍例上加一等發烟瘴  
 充軍仍以足四千里為限雖  
 係生員仍刺烟瘴改發四字  
 道光四年直隸案  
 僕婦起意商同夫弟誘拐家  
 長之妾例內止有罪坐夫男  
 明文並無夫之親屬知情同  
 拐作何治罪之處應以造意  
 為首照雇工和賣家長期功  
 以下親屬例問擬從犯照凡  
 人和誘為從例減徒道曉凡




買娶姦拐之婦為妻先不知  
 情後因拐犯又欲將妻拐逃  
 盤出實情毆死拐犯死者雖  
 係罪人兇手實無應地之責  
 應照凡關律擬絞道光六年  
 誘拐姦婦同逃旋聞本夫控  
 告囑令姦婦回家於和誘擬  
 軍罪上量減滿徒道光六年  
 拐賣幼女後因其親查詢據  
 實告知領回其女情同自首  
 照例減等滿流道光六年  
 受寄覓工婦女私將其婦隨  
 帶幼女嫁賣為婢應照誘拐  
 子女被誘之人不知情例擬  
 絞不得援照受寄他人子女  
 賣為奴婢例曲為量減道光  
 年直隸司說帖





興販婦女尚未賣出被人搶去則所販之人或為奴婢或為妻妾子孫猶在未定應酌量比照賣為妻妾例科斷  
十二年湖廣司成帖

發塚盜棺  
分別刺字  
見起除刺

殺人後避  
罪碎屍棄  
埋屍殺一  
家三人  
盜賣器物  
磚石見盜  
圖陵樹木

發塚

一發塚開棺顯露屍身之  
案地方承緝接緝各官  
均照命案緝兇之例接  
限查獲有隱匿不報  
及將屍屍埋作見棺者  
亦照命例革職  
一發塚止見棺槨擊乳銀  
縫換衣飾並未揭開  
棺蓋顯露屍身者限  
六個月查奏將承緝官  
罰俸一年公罪人犯照  
案緝拿隱匿不報者亦  
罰俸一年私罪  
一鄰邑地方官有能發獲  
發塚開棺見屍案內為

緝首一節凡人發塚之罪

第三節親屬發塚之罪  
第三節四節親屬他人及親  
屬死屍之罪 第五節六節  
七節皆因發塚毀棄之罪而  
附錄之  
輯註此條論罪俱無字不  
論凡人親屬 應罪名俱分  
首從  
輯註在野之墳雖發掘開棺  
不得同於強盜已死之人雖  
殘毀棄置不得同於謀殺即  
卑幼於長亦分首從凡人  
可知矣  
輯註見棺槨見屍兩學字音  
胡切切類也蓋世謂發掘墳

發塚

凡發掘他人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已開棺槨見屍者絞監候  
而未至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  
而葬亦是為  
從減一等 若塚先穿陷及未  
殯埋而盜屍柩屍在柩未殯  
者杖  
九十徒二年半開棺槨見屍者亦  
絞雜  
犯其盜取器物磚石者計贖准  
凡盜論免刺○若卑幼發  
發塚



毀人碑碣  
石欵神主  
見棄毀器  
物稼穡等

火化照違  
制律見喪  
葬  
亡沒遺方  
子孫不能  
歸葬因而  
燒化者聽  
從其便見  
喪葬

首兇賊者每名其紀  
錄一次若獲至四名者  
准其加一級

開棺見屍之案武職初  
參降陸三泰罰俸半年  
三泰罰俸一年四泰罰  
俸二年接緝官照命案  
緝兇減一等辦理發塚  
見棺之案六個月限滿  
無獲罰俸半年詳請者  
罰俸九個月規中樞政  
部  
嗣後京外鄰境地方文  
武各官有能緝獲賊塚  
開棺見屍或拋棄屍骨  
及將盜生人殺死案內

將他人屍  
身圖賴人  
見殺子孫  
圖賴人

人見殺子  
孫圖賴人  
聽從遺言  
燒化及棄  
水見喪葬

將他人屍  
身圖賴人  
見殺子孫  
圖賴人

見未及三名及僅獲賊犯止  
惟聲請請給功加級  
紀錄毋庸送部至察獲  
盤孔婦婦取衣飾并  
未見屍案內非止拋殺  
首從各犯比罪等獲命  
案逃兇之例辦理其承  
緝獲盜案將屍屍屍對  
或拋棄屍骨及將控告  
人殺死之案以失事之  
日起四個月人犯未獲  
題奏陳防將承緝接緝  
及兼轄各官均照盜案  
例議處倘有隱匿不報  
及以屍掩作見棺者亦

塚至於顯露棺槨已開棺槨  
至於顯露其屍也開動曰發  
穿地曰掘二字亦有淺深之  
別下至棺槨者蓋家上文  
發掘而言則於掘字義不合  
故復用發字另起止曰發不  
曰掘開動尚未掘穿至  
棺槨也律文稍密如此等釋  
諸書皆解見為視義俱誤  
且以未至為未見曰發掘墳  
塚未見棺已見棺已見屍云  
云殊可笑也夫所重於見棺  
見屍者謂暴露其棺與屍也  
故塚必發掘棺必開方坐本  
罪假如發而未至棺槨僅於  
穴旁去指穴一磚便可窺見  
棺槨即坐見棺槨之罪予止  
言見屍若與棄屍凡人亦

較準的亦新無可復加也發  
而去至棺槨者亦明徒罪須  
實有發掘之事方坐若止平  
治墳塚則有本罪不得輕擬  
也  
輯語招魂而葬如噴血落水  
死在遠方而屍無存者其  
家具衣冠藏於匣而葬之見  
匣即同見棺槨即同見屍  
內雖無屍而發掘之情一也  
輯語棺槨舊字在牀曰屍在  
棺曰柩自虛運曰柩者外也  
人不變也周禮曰及葬執纛  
以奠匠師御儀而執役曰柩  
是已殮入棺者謂柩以棺  
大於棺中而塗之所謂將遷  
葬柩也遷之也又送葬歌曲  
曰虞殯未殯者是已入柩

長墳塚者凡論開棺槨見屍  
者斬監若棄屍賣墳地者罪亦如  
之實地人牙保知情者各杖八十  
追償入官地歸同宗親屬不知者  
不坐若每長發五服  
棺槨見屍者總麻杖一百徒三年  
小功以上各遞減一等祖父母  
父母發  
子孫墳塚開棺槨見屍者杖八十  
其有故而依禮遷葬者長  
幼俱不

坐○若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  
中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謂死屍  
在家或在

在野未殯葬將屍焚燒殘毀之類  
若已殯葬者自依發塚開棺槨見  
屍律從重論 若毀棄總麻以上尊長  
死屍者斬他人及  
其而不失屍  
及毀而髮髮若傷者各減一等人  
其  
減流一等卑 ○毀總麻以上卑幼  
幼減斬一等 棄總麻以上卑幼  
屍各依凡人服制 遞減二等毀  
棄子孫死屍者杖八十其子孫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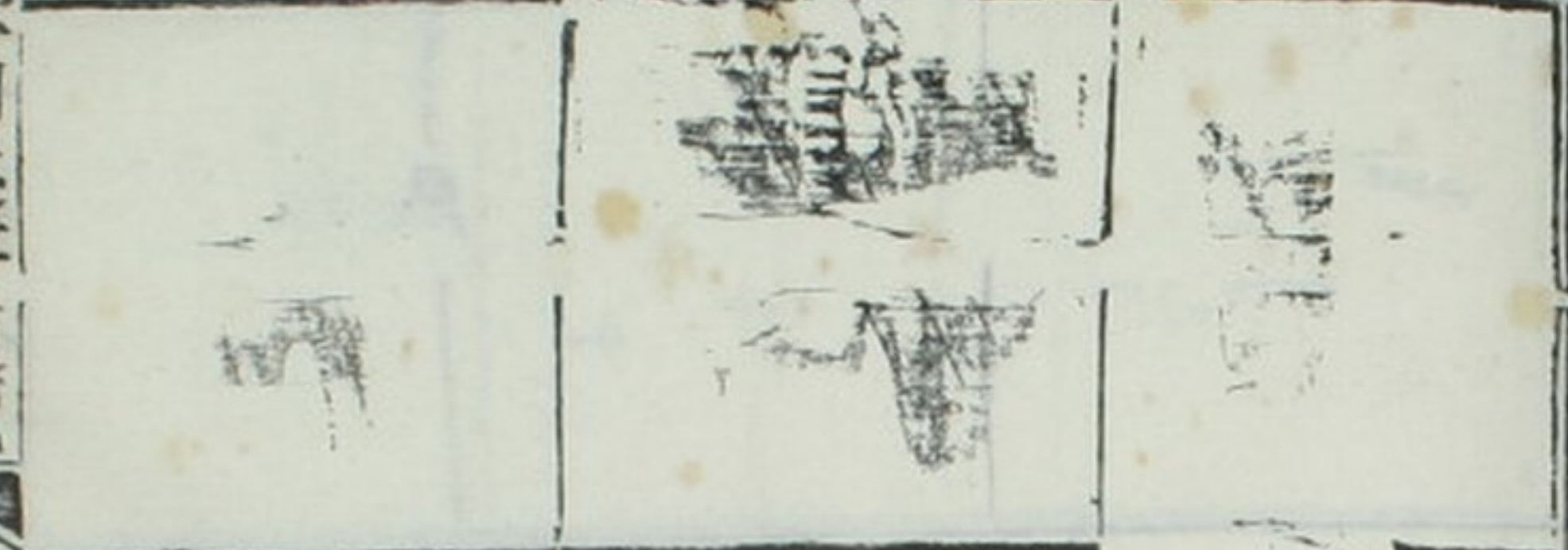


照得盜例革職私罪承  
得各官於限內能拿  
獲及半獲盜首者將  
原奉處分均予查銷其  
發塚止見棺槨鑿孔掘  
縫換取衣飾并未揭開  
棺蓋顯露屍身者地方  
承緝接緝各官均照命  
案緝究之例按限查奉  
倘有隱匿不報照請命  
例革職其罪同治五年  
二月奏准四月湖北  
甘肅部咨

而未出窆或已出窆而未及  
埋之時也屍柩三字連講盜  
有屍之柩故曰屍柩或以未  
殯為未殯而盜其屍未埋為  
未葬而盜其柩則於註在柩  
未殯在殯未埋之義不合盜  
柩可以言盜盜屍何為盜  
而毀窆則後有正文以屍柩  
連講為是  
嗣註發掘之律凡人已重故  
卑幼於尊長同論至於開棺  
見屍已足斬罪雖子孫於祖  
父母父母亦無可復加故不  
另言也  
竊釋子孫奴毀喪註曰不  
論發失與否則棄而不失及  
見屍者傷者亦不減等  
輯註喪屍賣地之情甚於開

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僮工大毀  
喪家長死屍者不論殘斬監候律  
失與否斬不載妻  
妾毀棄夫屍有犯依總  
麻以上尊長律奏請○替穿地  
得無死屍不即掩埋者杖八十若  
於他人墳墓為為熏狐狸因而燒棺  
槨者杖八十徒二年燒屍者杖一  
百徒三年若總麻以上尊長各遞  
加一等燒棺槨者各加為杖九十  
杖一百流二千里不可依服屬各  
遞加致反重於祖父母父母也

棄祖宗  
神主見比  
引律條



棺屍屍然亦無可再加故罪  
亦如之  
輯註律止言棄屍賣地若連  
棺而棄如棺尚存則屍未棄  
似應止科發塚見棺之罪若  
連塚而賣其塚雖未發動而  
會長影骨所在魂魄所依之  
地忍賣與人亦不能無罪律  
既無文當據議酌請  
輯註彼此俱坐之賊後入官  
若不知情不坐罪者其價仍  
追還賣主  
輯註有盜發塚母屍與父合  
葬者律無文應酌請  
輯註按凡人有塚先穿陷及  
未殯埋而盜屍柩與開棺槨  
見屍之罪而親屬皆不言  
設有犯者卑幼於尊長自同

卑幼各因其依凡人遞減一等若  
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僮工  
人於家長墳墓熏狐狸者杖二百  
燒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燒屍者  
絞監候○平治他人墳墓為田園者  
雖未見杖一百仍令  
改正於有主墳地  
棺槨  
內盜葬者杖八十勒限移葬若將  
墳塚平治作地得財賣人止問誰  
騙人財不可作棄屍賣墳地斷計  
賊輕者仍杖一百買主知情則坐  
不應重律追價入官不知情追價  
發塚



偷盜所掛  
犯人首級  
委棄水中  
見同前

發塚分別  
刺字見起  
除刺字


凡論祖父子孫自可弗論而繼麻以上尊長於卑幼何以村之由凡人開棺槨見屍者亦絞之義也之雖與絞罪犯不同而罪實相等尊長盜卑幼屍柩而至開棺者亦應依發塚見屍者總麻滿徒小功以上各遞減二等之律比照科斷其但盜屍柩而未開棺者尊長之親可寬弗科罪乎再按祖父母父母及尊長之親發掘子孫卑幼墳塚止言開棺見屍之罪不言見棺槨及未至棺槨之罪數乘子孫卑幼死屍者亦止言與乘之罪不言棄而不失髮若傷之罪受釋諸書皆謂弗論以其分屬故特原之免於情

未安於義未盡如闕法律內凡人至流徒之罪親屬犯者惟祖父母父母期親尊長得以弗論大功以下惟有減等之法並無弗論之條豈於發掘毀棄之罪而概寬之子發塚毀棄律內俱不言無服之親則不分尊長幼概同凡人論矣發塚見棺槨者即杖一百流三千里棄屍不失髮髮若傷者即杖一百徒三年彼繩麻尊長與無服尊長所差一間犯者竟不坐罪非情法之平也竊謂發塚見棺槨與未至棺槨及棄屍不失髮髮若傷并前盜屍柩而未開棺者此三項在祖父母父母期親尊長可以弗論若大功小

還○若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鄰不申報官司檢驗而輒移他處及埋藏者杖八十以致失屍者首杖一百殘毀及棄屍水中者首杖六十徒一年殘棄之人仍坐流罪棄而不失及髮髻若傷者各減一等杖一百若殘毀仍因而盜取衣服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葬法高者曰墳封者曰塚平者曰墓凡有發掘他人墳塚已穿

其穴露骨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開棺槨見其屍者絞若雖已開發未透至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其有招魂而葬雖無屍亦與有屍者同論所重在發掘開棺也若人之墳塚歷年久遠磚石崩裂先已穿陷及屍已殮在棺而尚未出殮或已在殮而尚未葬埋有人盜其屍柩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蓋其塚先穿陷則棺槨已露未殮未葬則墳塚未成與發出而盜者不同故罪輕二等若開其棺槨見屍者亦坐絞罪發塚開棺是實絞此則難犯准徒五年以開棺之罪應絞非發掘而開棺則終有間也其止盜取器物磚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計贓論



功總麻尊長或此照減等  
糾之或謂概擬不應律無正  
文當臨時酌量具請○又按  
本律正文止云總麻以上卑  
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似原  
承支每殘毀棄屍及棄而不  
失屍者傷者言之以各字  
統攝兩項在內一照凡人流  
罪遞減一照凡人徒罪遞減  
與前發塚不言見棺槨與未  
至棺槨者不同與下毀棄子  
孫屍者不言與而不失屍者  
若傷者亦不同前則大書開  
棺槨見屍五字下則大書毀  
棄二字此獨不然又義其合  
也  
輯註發塚是已成屍者故  
註曰屍燒如此則破耳目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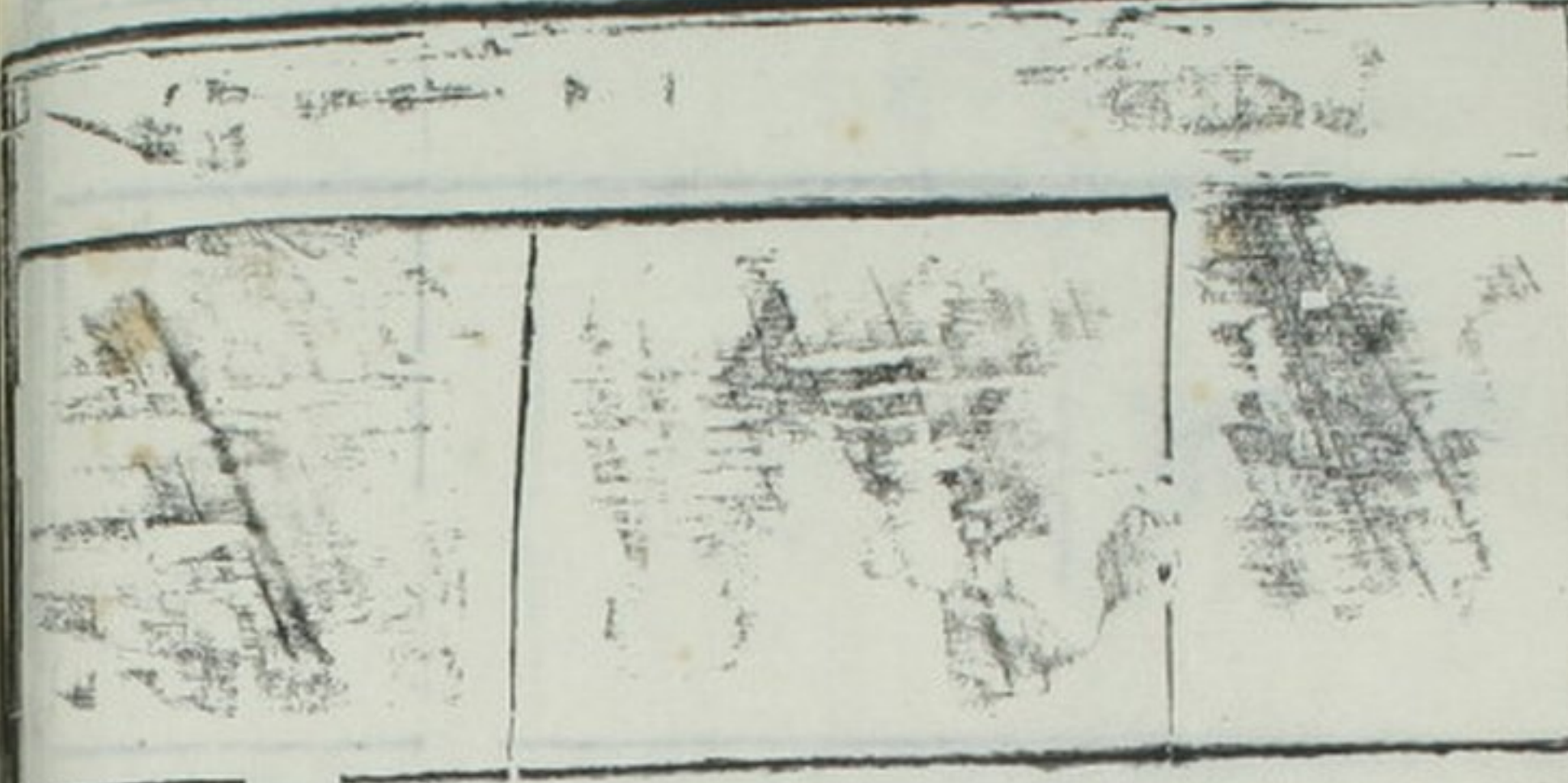
罪自是竊盜不曰竊盜而曰凡  
盜者依盜墳坐樹木及無人看  
守器物等律隨事引斷也然此  
但指墳塚上所有或先穿陷者  
言之其發掘而盜也若發掘而  
盜則未至棺槨即徒但見棺槨  
即流計贓之罪豈能重於此哉  
以上皆言凡人也○若五服以  
內之親卑幼發掘尊長墳塚已  
見棺槨者流木至棺槨者徒其  
情雖重罪無可加故同凡論若  
至開棺見屍者斬其惡已甚不  
得同凡人絞罪也若棄置尊長  
之屍而賣其墳地與人者亦如  
開棺見屍之罪坐斬其買地之  
主及牙保之人知其發掘棄屍  
之情者各杖八十卑幼所得地  
價照追入官其地歸同宗親屬

其肢體猶成屍也止以傷論  
輯註肢體不全方謂之殘毀  
漂去不存方謂之毒毒而不  
失猶棄其存也髮髮者傷猶  
幸其全也故各減一等  
輯註發塚已正法人死屍者  
自有斷罪不當律  
輯註前卑幼發塚長塚向凡  
人論祖父母父母亦在尊長  
之中見棺槨者正問流罪比  
見屍者減一等若卑幼毀棄  
尊長之屍者斬棄而不失屍  
髮者傷者亦減一等至子孫  
毀棄祖父母父母屍即棄而  
不失髮者傷亦同坐斬以  
發塚不見棺槨猶可原得  
以免死若以祖父母父母屍  
身而毀棄之即棄而不失屍

屍猶可得者俾以復葬也買主  
牙保不知情者不坐若連棺而  
棄不得即謂棄屍連塚而賣不  
得即謂發塚律無正文當比照  
料之若尊長發塚卑幼墳塚開棺  
見屍者依服制定罪總麻杖一  
百徒三年小功杖九十徒二年  
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期親杖  
七十徒一年半故曰各遞減一  
等若祖父母父母發掘子孫墳  
塚開棺見屍者杖八十以上俱  
是無故發掘者故罪有差等如  
有故而以禮遷葬則不問尊長  
卑幼俱不坐罪既曰以禮何罪  
之有尊長發塚卑幼掘出子孫另  
言卑幼發塚不言祖父母父母  
母則亦同在尊長中矣○上言  
見屍棄屍皆發掘中事此言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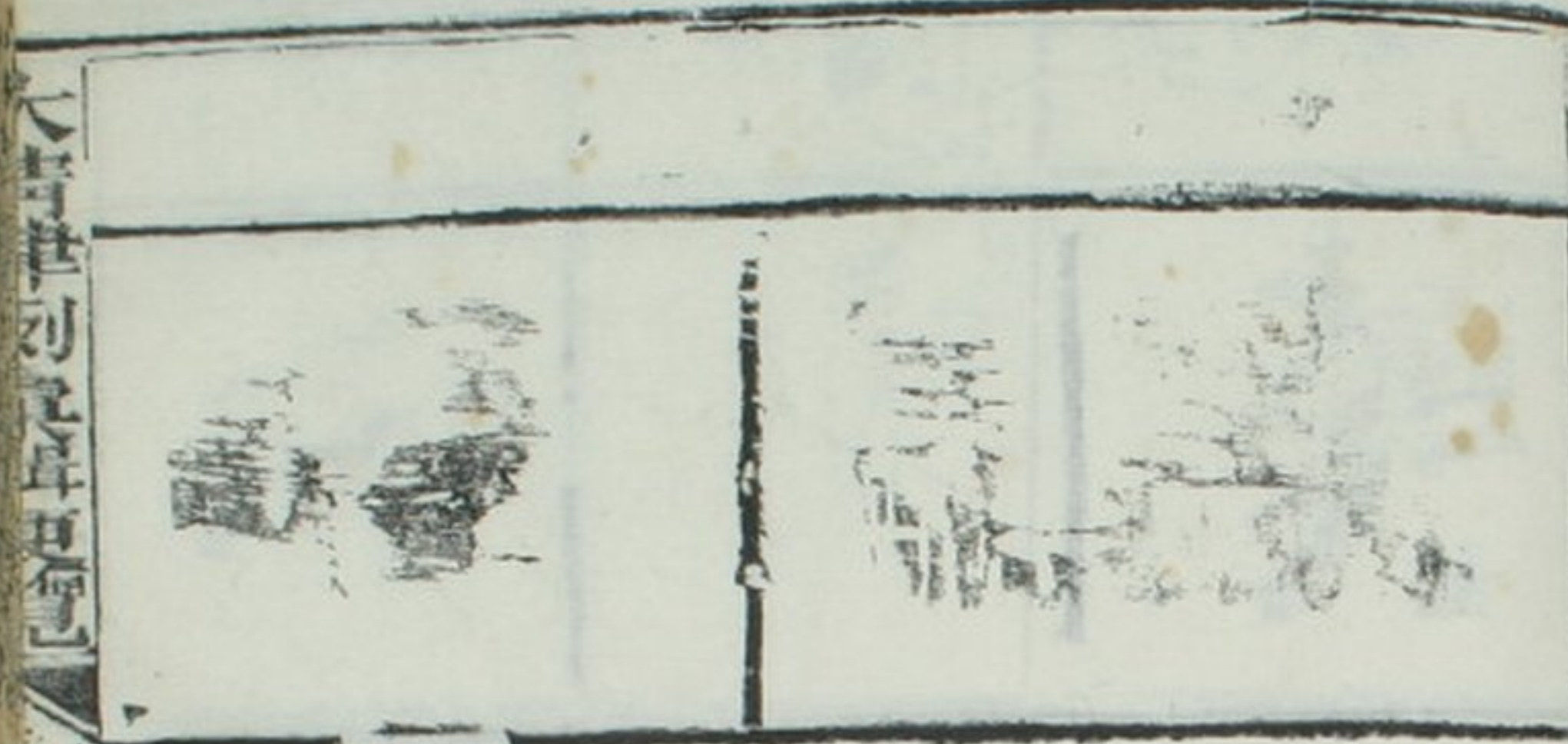
三十五刑律成注





髮若傷已罪大惡極矣得  
同論而減等故  
輯註此言子孫不孝而有毀  
棄者若及祖有遺言令將屍  
燒化或棄水中者自依喪葬  
本律不在此限  
輯註闕禮律內毆兄之妻者  
加凡人一等與兄弟不同至  
死者殺凡律稱曾者皆屬屬  
長者皆兄姊也嫂不在曾長  
之列有發塚毀棄屍屍者  
當以凡論不然毆殺生者止  
得殺罪而開棺見屍與毀毀  
棄屍反是斬罪非律意矣發  
掘棄夫之弟者亦不作卑  
幼論  
輯註凡人發塚之罪重於毀  
棄親屬毀棄之罪重於發塚

棄則初死未入棺之屍也若他  
人或死在家或死於外其屍未  
及殯殮之時有怨家取而焚燒  
殘毀及棄於水中以致漂沒無  
存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卑  
幼毀棄總麻以上至期親尊長  
死屍者斬其雖棄而不失則屍  
尚在也雖毀而但髮髮若傷則  
屍尚全也各減一等係凡人則  
減流一等杖一百係三年係尊  
長則減斬一等杖一百流三千  
里尊長毀棄總麻以上至期親  
卑幼死屍者各依凡人遞減一  
等則總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  
杖九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  
徒二年期親杖七十徒一年半  
世若祖父母父母毀棄子孫死  
屍者杖八十至於子孫毀棄祖



故總麻尊長發卑幼塚開棺  
見屍滅凡人一等毀棄幼  
屍止減凡人一等也  
輯註律無夫與妻屍及妻  
妾毀棄夫屍之文註係毀棄  
夫屍係總麻以上尊長律上  
請則夫毀棄妻屍者當比照  
期親窮幼妾則止問不應耳  
輯註子孫於殺父祖之仇人  
未報及問仇死因毀其屍  
當比照復仇例酌請  
輯註發掘毀棄是有心為之  
穿地得屍是無心誤犯若惡  
狐狸而燒其棺屍者雖非有  
心為之亦不得謂之無心誤  
犯蓋以火入墳豈不慮延燒  
人之棺屍而圖利己不顧害  
人故燒棺之罪比發塚見棺

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毀棄  
家長死屍者斬即棄而不失屍  
髮若傷亦不在減等之限其情  
至重也故註云不論發失與否  
此言無心所致者若穿鑿自己  
地土得他人死屍初原不知而  
誤致發掘當即時掩埋若不即  
掩埋則發掘出於無心暴露不  
能無罪故杖八十若於他人墳  
塚之內用火燒烟以熏狐狸本  
意非欲動傷葬者而棺柳與屍  
因而被燒則在熏狐狸者雖無  
發掘毀棄之情而在死者已受  
發掘毀棄之禍燒及棺柳者杖  
六十徒二年燒及其屍者杖一  
百徒三年以上皆言凡人墳墓  
若於有服屬之親墳墓內熏狐  
發塚








止言失者猶或可得未至於棄亦不知殘毀否也若知有人殘毀棄置則已不全不存矣故所因之罪亦加一等

謂此條發掘毀葬不經首名例所謂侵損於人於物不可賠償也亦不作家人共犯名例所謂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也然終與從傷有間而子弟於父兄奴隸於家長或有迫於不得不從之勢者亦當酌之

註五節重掘埋藏燒化也善言無狐狸特舉一物耳

某塚在凡盜論有在樹木及無人看守塚等條非在塚論也

部議詳律義前條毀棄塚

條例

一發掘常人墳塚開棺見屍為首者

泉有死人而不申報官司區處輒將死人移於他處又從自理葬者並杖八十因其移屍他處埋葬不固以致失去其屍無從尋覓者杖一百以致其屍殘毀不全及棄置水中漂去者杖六十徒一年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杖一百以上皆言里長地鄰之罪謂失去毀棄悉因里鄰擅自移埋所致以致兩字直貫下文所謂罪坐所由也若因而盜取屍身衣服者計賊往竊盜論罪免刺不分里鄰他人但盜即坐


流係指本犯自將他人死屍毀棄而言後節杖徒係指本犯僅移屍他處即將屍埋藏以致屍體轉被他人者而言律內以致二字直貫下文謂因其移屍他處藏不固以致他人將屍原非里長地鄰自行發骸若自行毀棄則鄰里亦應照毀他人死屍屍水中律擬流不得仍徒之罪也道光三年河

說帖

地界內有死人輒自理葬杖之文係指無主之屍而言若有主者自當免議安

道傍

發塚見屍從犯分別次

數治

擬斬立決為從無論次數俱擬絞監候其發塚見棺鋸縫鑿孔抽取衣飾尚未顯露屍身為首者擬絞立決為從俱擬絞監候發塚開棺見屍為從幫同下手開棺者不論次數秋審俱入情實在外瞭望二次者入於緩決三次及三次以上者入於情實其發塚見棺鋸縫鑿孔為從幫同鑿棺鋸棺三次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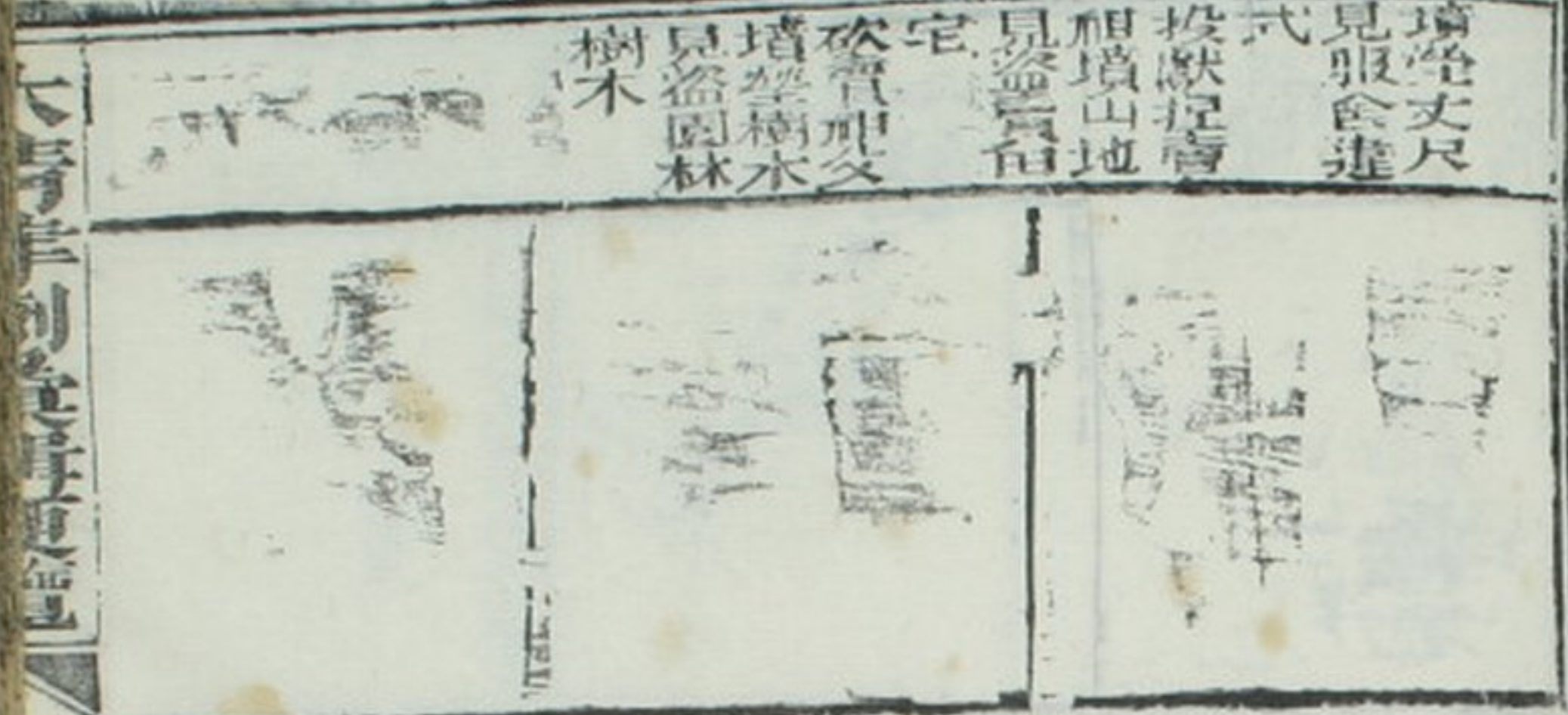
罪應即以所發之塚數為憑  
並不計其時地之同異與發  
掘先後也 嘉慶十九年部  
議

親屬相盜律雖有無服親屬  
減等之文而發塚開棺  
服屬長方得減律載甚明  
今程大於司氏雖係無服尊  
親但發塚開棺實與竊盜  
竊不同該減實為錯誤  
竊照

發掘他人墳墓開棺見屍律  
擬發乾隆十五年部駁案  
義孫發義祖之期親塚比  
照五服內尊長斬候乾隆二  
十二年山西案

部議在極未殯在殯未埋專  
指在家或暫停他所未經砌  
有磚石者言也若砌有磚石

等類已有邱墓之形而實未  
埋於土是為存厝盜此等棺  
柩較之墳塚則情輕較之未  
殯則情重應照掘墳減一  
等問擬乾隆六年例  
聽從發掘並未動手量減擬  
徒乾隆三十一年江西案  
陸有妻凌潤妻高健等開  
棺掘冢一案從犯陸季倫等  
幫同扒上兩見棺木即行畏  
懼走散應照發塚見棺為  
從律滿徒乾隆六年浙江案  
創墳之案不論開棺見屍及  
僅止見棺柩一經事主呈報  
即驗明通詳道光十年部議  
如未見屍仍引見棺木律  
起意創墳並未同行又未分  
贓律無治罪明文比照謀竊



墳塚丈尺  
見服會進

投狀提督  
相墳山地

見盜官相  
定

砍實神交  
墳塚樹木

見盜園林  
樹木

三次以上者入於情實二次者

入於緩決在外贖寧六次者入於

情實一次至五次者入於緩決至

發掘常人墳塚見棺柩為首者改

發近邊充軍年在五十以上發附

近充軍為從者杖一百徒三年洞

九年

盜未殯未埋屍經鋸縫鑿孔為首

一二次者杖一百徒三年三次者

照雜犯流罪總徒四年四次五次

者發邊遠充軍六次及六次以上

者發極邊烟瘴充軍為從一二次

者杖九十徒三年半三次者杖一

百徒三年四次五次者總徒四年

六次七次者發邊遠充軍八次及

八次以上者發極邊烟瘴充軍光

元年

續纂

一凡奴婢雇工人發掘家長墳塚已

發塚




謀強臨時不行係遺意若不  
牙賊為竊盜從開棺見屍之  
犯仍以為首論  
創墳中途即回滅等滿徒乾  
隆三十一年直隸案  
乾隆四十五年湖南撫題  
謝安朝殿妻致死案內幫同  
擄屍之謝萬益係總麻服姪  
依棄屍不失於斬罪上減一  
等杖流接  
赦減徒 部議謝萬益聽從謝安  
朝墳屍依棄總麻以上尊  
長死屍者斬為從減一等乘  
而不失又減一等於斬罪上  
減三等杖一百徒三年帶犯  
到官  
恩詔以前應減為杖一百

行未見棺者為首擬絞監候為從  
發近邊充軍見棺槨者為首絞立  
決為從絞監候開棺槨見屍者為  
首斬立決梟示為從斬監候毀棄  
撤撤死屍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  
梟示如有家長尊卑親屬或外人  
為首為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以首  
從論 嘉慶十一年修改  
同治九年修改  
貪人吉壤將這年之墳盜發者子

開棺為首  
見屍為從  
應發新地  
改發內地  
自徒流遷  
徒地方



孫告發實有確據將盜發之人以  
開棺見屍律擬絞監候如非其子  
孫又非實有確據之前人古塚但  
因有土墩見人埋葬輒稱伊遠祖  
墳墓勾引匪類夥告夥證陷害無  
辜審明將為首者照誣告人死罪  
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各  
照誣告為從律科斷若實係木人  
遠祖之墳被人發掘盜葬因將所  
發塚



按盜發之人以開棺見屍律擬絞之文係屬舉重駭輕並非一經發掘不論見屍未見屍概擬絞候也嘉慶十六年部議

按此條重在非其子孫何專指誣告無辜而言蓋在土墩埋葬則必發掘土墩既稱土墩為祖墳如所告得實則埋葬者應坐發塚之罪審驗土墩並非祖墳即是誣告發掘故坐以誣告死罪之律見母棺被掘毆打致死比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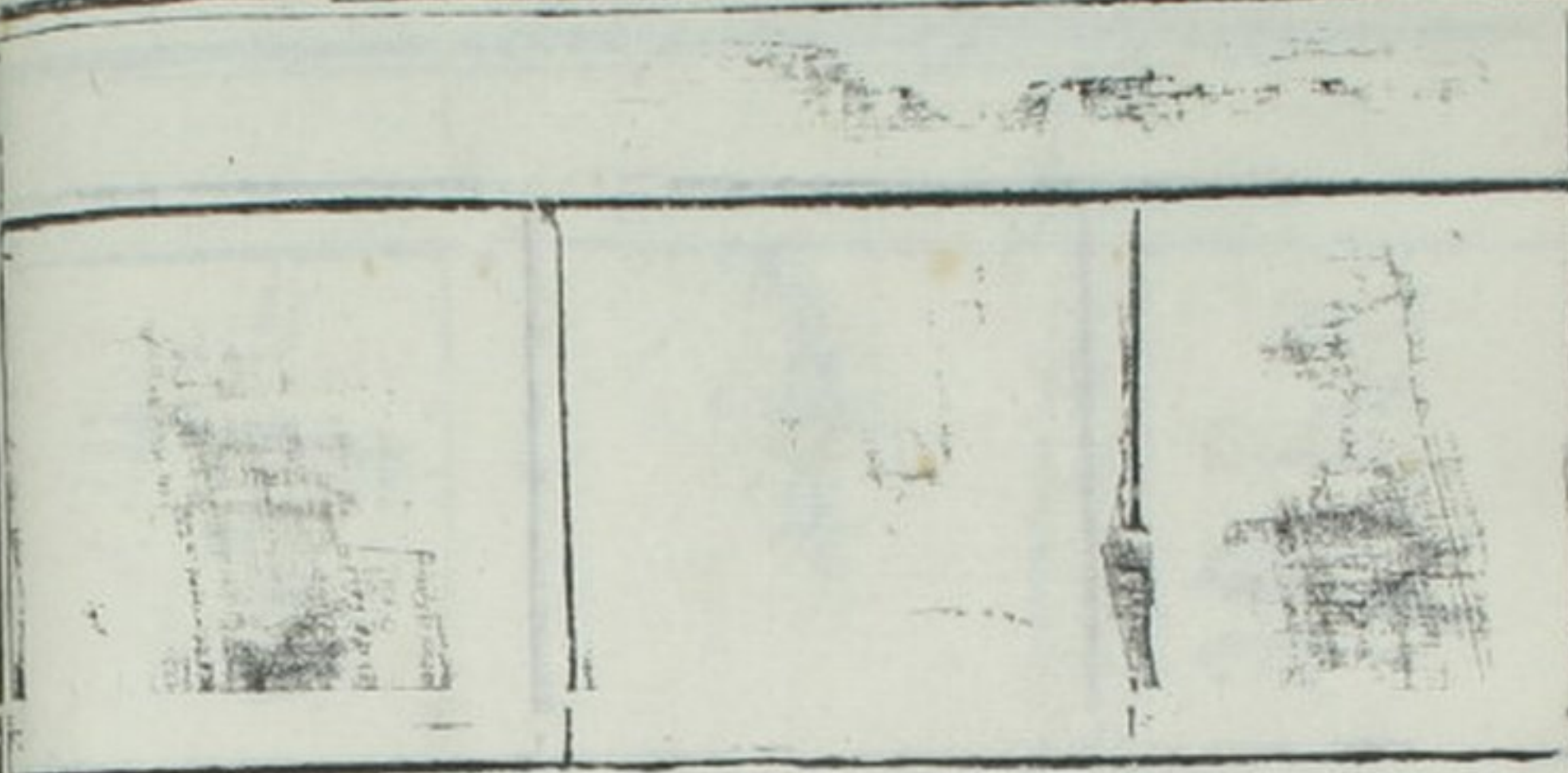
盜葬之棺發掘拋棄者照祖父母父母被殺子孫不告官司而擅殺行兇人律杖六十若盜葬者並無發掘等情止在切近墳旁盜葬而本家輒行發掘者應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而輒移他處律科斷如有毀棄屍骸照地界內有死人而移屍毀棄律科斷若非係墳地止在田地場園內盜葬而地至

救母情切辦理案載父祖被毆條

據曾云祖父被殺兇犯自盡子孫報復毀屍止問不應杖不以發毀論  
貴州巡撫常 題廣順州民張道威黑夜行竊大功堂弟張道州家殺石被張道周起捕毆死私埋一案依犯時不知仍依擅殺罪人律擬絞經部改擬照棄毀總麻以上尊長死屍斬律棄而不失滅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准援赦嘉慶五年八月題覆  
清界釘塚傷棺比照幾年久穿陷之塚開棺見屍例充軍與有心發掘有間仍援赦減徒乾隆三十二年江西案

發掘開棺見屍仍照律擬絞其不開棺見屍者各照本律減一等治罪如兩造本係親屬其所侵損之墳塚棺槨屍骸與本身皆有服制者各照律內服制科斷雍正十三年原例乾隆五十六年修改  
一 民人除無故焚已葬屍棺者仍照例治罪外其因爭墳阻葬開棺易罐埋藏占葬者亦照開棺見屍





直隸蔚州民婦李馬氏毆死婢女張忙子馬氏夫兄李正起意邀同馬氏之弟馬宗元開棺另埋屍被牲畜踐食將馬氏依家長毆死奴婢律杖六十徒一年馬宗元照盜未殯未埋屍棺見屍為從一次者仍照雜犯流罪總徒四年例李正照祖父母父母發掘子孫墳塚開棺見屍者杖六十律加枷號一個月部議李馬氏照擬外查李正係馬氏夫兄即為張忙子期親尊長馬宗元係馬氏期親弟出嫁降服大功即為張忙子外姻大功尊長李正應改依喪葬總麻以上卑幼死屍依凡人遞減律於流罪遞減四等

殘毀死屍各本律治罪若以他骨暗埋豫立封堆偽說陰奉審係恃強占葬者照強占官民山場律治罪審係私自偷埋者照於有主墳地內偷葬律治罪其侵犯他人墳塚者照發掘他人墳塚律治罪如果審係地師教誘將教誘之地師均照詐教誘人犯法律分別治罪若地方官隱諱竟縱不實力查究

照例泰處雍正十二年例

一盜未殯未埋屍柩及發年久穿陷之塚未開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杖九十徒二年半如開棺見屍為首一次者發邊遠充軍二次者發極邊瘴充軍三次者絞為從極邊瘴充軍三次者絞為從一次者仍照雜犯流罪總徒四年二次者發邊遠充軍三次者發極邊瘴充軍三次以上者亦絞

強占官民山場見盜官由宅



杖七十徒一年半馬宗元亦應改依喪葬總麻以上卑幼死屍依凡人遞減三等該犯係屬為從再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乾隆五十四年六月刑部咨復



盜未埋屍棺竊取衣物復將屍棺焚燒此照發掘屍律絞乾隆二十五年湖北案按此條係指未經砌有碑石而言

乾隆七年原例道光元年修改  
凡愚民或於風水擅稱洗筋檢筋名色將已葬父母及五服以內尊長骸骨發掘檢視占驗吉凶者均照服制以毀棄坐罪幫同洗檢之人俱以為從論地保扶同隱匿照知人謀害他人不即阻首律杖一百若有故而以禮遷葬仍照律勿論乾隆十一年例

地師誘人  
一雍正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朕聞漢人多感於堪輿之說購求風水以致累年停柩漸至子孫貧乏數世不得舉葬愚民之風至此為甚嗣後守土之官必多

姦情敗露姦婦投河自盡姦夫將屍沉匿水底因屍身本在水中與棄屍不同仍照姦情自盡本例擬徒道光十五年浙江案  
陳官也毆死劉子周喚醒伊兄陳榮也商議滅跡藏屍隨令陳榮也買新屍衣帽掩蓋

一凡毆故殺人案內兇犯起意殘毀死屍及棄屍水中其聽從擡棄之人無論在場有無傷人俱照棄屍為從律杖一百徒三年若埋屍滅跡其聽從擡埋之人審係在場幫毆有傷律應滿杖者亦杖一百徒三年其在場並未傷人止於聽從擡埋者照里長地鄰棄屍律杖六十徒一年  
如案內餘人起意毀棄及埋屍滅跡仍照棄屍發場



方勸導使按期葬埋以  
委函需以蓋子職此厚人  
倫美風俗之要務也務各  
遵遵毋忽欵此

一民間將已埋棺柩依禮  
改葬聽其自便如有地  
師誘令挖棺變化洗形  
易極地方官不行查究  
者罰俸一年公罪

五沙灘掘坑埋屍係同胞情  
切聽從指使無正條陳案  
也此照地界內有死人輒移  
他處埋藏律杖八十乾隆十  
六年奉徵案

李聖賢等偽造族譜圖占墳  
山與墳骨立堆有間比照暗  
埋他骨情重占葬創酌減一  
等杖一百徒三年從犯杖九  
十徒二年半其硬証之干  
証與証告人一體問擬滿徒  
所得贖錢大官乾隆十六年  
廣東案

發塚見棺案內引路不分贓  
之犯比照強盜竊緣不分贓  
杖一百流三千里例減一等  
滿徒乾隆十一年甘肅漢主  
辦發掘馬信孖墳皇案五百

家存見引路案  
查聽從指使分別擬徒之例  
原因犯犯虛事收屍將屍  
身起埋藏布圖漏網是以  
案內聽從指使之人按其在  
場否別擬分別擬徒若聽  
從移屍並未埋藏雖在場  
毆有傷自餘人未律不得  
概引此例致滋牽混乾隆四  
十六年部駁廣東案

發塚開棺見屍之案亦照  
奉乾隆五十六年部議浙江  
浦江縣傳與屍母棺被開案  
實上傑偷創買復智無棺之  
屍比例擬軍 部駁復復  
驗本無棺則包屍之蕭即與  
棺無異該犯業已見屍得贖

為首律杖一 不失屍者各減一等  
百流三千里

若受雇擡埋並不知情者仍照地

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而輒移藏

律杖八十至總劫之犯如有在湖

河舟次格鬪致斃屍墮水中漂流

不獲及山谷險隘猝然遇暴屍沉

澗溪本無毀棄之情仍依格殺本

律科斷毋庸牽引棄屍之律若係

在家賞夜格捕致死盜盜之犯或

在曠野道途格殺拒捕盜賊罪本

不應擬抵將屍毀棄掩埋移投坑

井者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

私自掩埋律杖八十因而遺失者

照地界內有死人移置他所以致

失屍律杖一百如有格殺之後懷

挾僻恨逞兇殘毀投棄水火割剝

損傷者仍照毀棄死屍本律科罪

其隨同協捕共毆之餘人有犯棄



自應依律擬絞乾隆二十一年河南案

致死竊賊罪應擬抵之犯將屍毀棄掩埋其聽從親屬之犯兄亦照私埋律杖八十見成案

子毆死人其父暫同移屍裝吊與常人聽從掩埋者不同應照地界內有死人輒移他處律杖八十見成案

嘉慶二年閏六月御史廣奏江南有楊倫古等盜挖任咬即屍割取屍頭詎許經該省加重擬斬候及廣東省陳阿劍等盜掘陳阿寬屍割取屍頭詎許經該省律例擬凌候此二案俱經刑部照獨辦理兩歧請飭部臣查照

成例以歸書一等因經部覆奏以割取屍頭之案律例無明文但已包在發毀死屍之內乾隆五十九年江蘇省楊倫古案發後任咬即屍身生年僅止三歲該犯將屍頭潛藏賣且大店內設計詎許幾陷他人以謀殺十歲以下幼孩斬決之罪較尋常發毀死屍圖詐之案為重事既該省量加擬斬監候係因事微創臣部未便拘泥成例改從輕減即經照擬發覆又六十年廣東省陳阿劍案盜挖陳阿寬棺割取屍頭詎許該省審照發塚開棺屍本律擬絞監候臣部查各省審擬此等入犯並無挾嫌犯重等情

毀移埋等項俱照此例分別辦理

嘉慶六年修改十五年修併

一凡盜葬之人除侵犯他人墳塚發掘開棺見屍者仍各按照律例治罪外如因盜葬後被地主發掘棄毀無論所葬係尊長及卑幼屍柩俱照強占官民山場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於有主墳地及切近墳旁盜葬尚無侵犯致被地主發掘

等情者照強占山場滿流律量減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若止於田園

山場內盜葬者照強占山場滿流

律量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仍

勒限一個月押令犯屬遷移逾限

不遷即將犯屬枷示候遷移日釋

放其唆令盜葬之地師訟師與本

犯一體治罪

一凡子孫發掘祖父母父母墳塚均



者俱照本律擬絞是以將陳阿劍之案亦一例照擬遇覆因均係殘屍詭詐上年恭逢恩赦俱奏明不准援

救並入於秋審情實而內具案情無窮另立一條終難盡所  
有發塚開棺殘屍圖詐之案應照本律及照例加減定擬自有成例可援惟在隨時隨柔酌核情節辦理期無枉縱似無庸另立科條等因奏明  
在案嘉慶二年七月郵抄



查符文蘭因符禹向將入棺遷葬伊祖墳山理阻不允初欲挖去其棺不容埋葬不意符禹向之及屍本無棺木以致誤見屍身與有意開棺者不同應援引發掘年久穿陷之塚開棺見屍一次例擬軍見屍案新編  
刑部咨覆浙撫王咨歸安縣民吳吉人等藉屍圖詐糾眾抗斷棺行兇一案緣吳吉人之弟吳吉昌聘吳周氏之女二姑為妻未娶患病有素識之施守成賊二姑之母并兄吳岐山外出進屋調戲被罵逃跑勸息後二姑因病身死吳吉人計圖藉屍勒索施守成或文遂以身死不明

不分首從已行未見棺槨者皆絞  
立決見棺槨者皆斬立決開棺見屍並毀棄屍骸者皆凌遲處死若開棺見屍至三塚者除正犯凌遲處死外其餘俱發往伊犁當差如有尊長卑幼或外人為首為從分別服制凡人名以首從論乾隆五年原例嘉慶十一年續纂十九年道光十年兩次修改二十五年修復一凡指稱旱魃創墳毀屍為首者照

發塚開棺見屍律擬絞監候如訊明實無嫌隙秋審人於絞決若審有挾讎洩忿情事秋審人於情實為從幫同創毀者改發近邊充軍年在五十以上仍發附近充軍其僅止聽從同行並未動手者杖一百徒三年嘉慶十一年續纂  
一子孫盜祖父母父母未殯未埋屍一  
一柩不分首從開棺見屍者皆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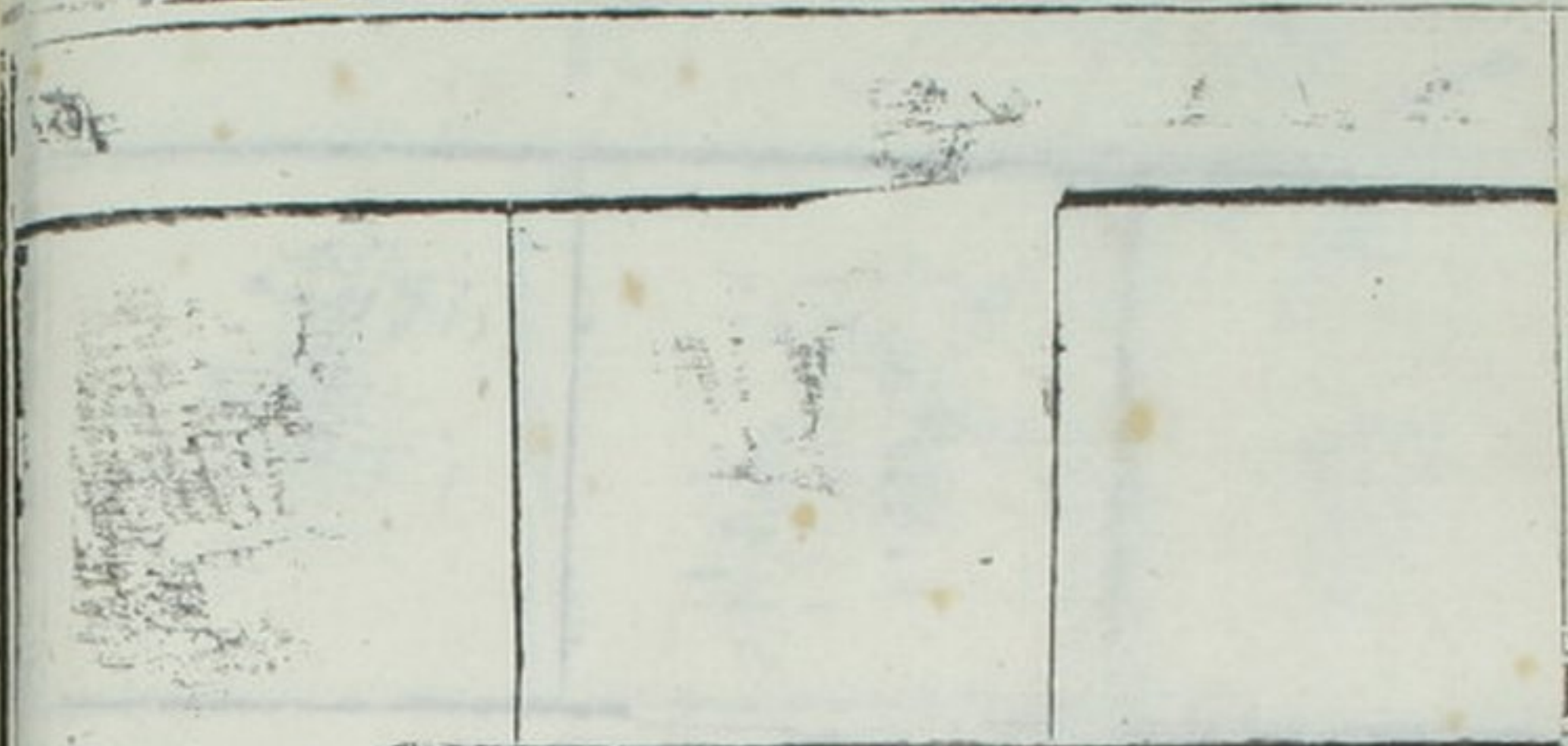
具控經縣請驗吳周氏攔輿  
求免該縣飭令書差替同收  
殮吳吉人以慈心未遂邀同  
張順昌等用石打毀棺木又  
毆傷勸阻之人各等情查吳  
二姑實係患病身死施守成  
雍經用言調戲並未手足勾  
引已據屍親確切供明吳周  
氏以二姑實係病死其結免  
驗乃吳吉人不遵審斷輒以  
挾詐不遂膽敢糾眾逞兇張  
順昌吳吉相事不干已挺身  
打毀棺材并將書差推毆成  
傷實屬同惡相濟厥罪維均  
吳吉人張順昌吳吉相均合  
依兇惡棍徒律處行兇無故  
擾害良人發遣例改發極邊  
足四千里充當苦差而刺烟

廣發四守吳十老合依棍  
徒為從滿徒該犯等事犯雖  
在清刑以前不准撥減施守  
成語言調戲即屬不合且致  
肇畔端應照不應重律杖八  
十加枷號兩個月嘉慶三年  
五月初八日准咨  
發掘屋主之妾屍棺受雇僅  
止一日並無主僕名分應以  
凡論擬絞監候見嘉慶十六  
年陝西司說帖  
嗣後凡有開棺見屍聞拿投  
首之家均應依律擬絞不准  
自首畫一辦理以免歧誤嘉  
慶十九年通行  
朱阿天即丁有才自幼過房  
與丁小大為子可否比照過  
房與人坐之律免其發遣

決如未開棺槨事屬已行確有顯  
跡者皆按立決如有尊長卑幼或  
外人為首為從分別服制凡人各  
以首從論嘉慶十五年續  
纂十九年修改  
有服卑幼盜尊長未殮未埋屍柩  
未開棺槨者為首期親卑幼發極  
邊足四千里充軍功總卑幼發邊  
遠充軍為從期親卑幼發邊遠充  
軍功總卑幼發近邊充軍開棺見

屍者為首期親卑幼實發雲貴兩  
廣極邊烟瘴充軍功總卑幼發極  
邊足四千里充軍為從期親卑幼  
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功總卑幼  
發邊遠充軍如有尊長或外人為  
首為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以首從  
論嘉慶十五年續  
纂十九年修改  
一有服卑幼發掘尊長墳塚未見棺  
槨者為首期親卑幼發極邊足四





等語查核供招丁有才自三歲時因母故過房與丁小大為子今已二十二年按義子過房十五歲以上恩養年久有犯即同子孫取問如律之例在所後之家既例應以親子論則本生父母有犯緣坐等事自應照過房頭人不坐之律免其發遣來阿夫即丁有才應照律不坐免其發遣

嘉慶二十一年海甯朱維清發掘祖墳案內部覆嗣後如有母喪發掘祖墳塚即照寬長發掘塚卑幼墳塚律杖一百徒三年道光五年七月十八日准咨道光八年九月十八日奉旨嗣後發掘及開棺人之犯罪止

千里充軍功總卑幼發邊遠充軍為從期親卑幼發邊遠充軍功總卑幼發近邊充軍見棺槨者為首期親卑幼實發重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功總卑幼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為從期親卑幼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功總卑幼發邊遠充軍如有尊長或外人為首為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以首從論開棺見

刑案匯覽

旨即行正法欽此

刑案匯覽

發掘案內到場瞻望之犯即與從犯無異應照開棺見屍為從例擬重不准量減

嘉慶十六年論重慶十六年誤信伊妻病中妄語疑係殭屍將他人浮屠屍棺撬開棺蓋尚未見屍比照盜未殯埋屍柩未開棺槨例擬徒十八年

屍並銀錢鑿孔首從之卑幼無論期親功總均照常人一例問擬十五年續纂案同治九年修改

有服尊長盜卑幼未殯未埋屍柩開棺見屍者總麻尊長為首依發卑幼墳塚開棺見屍杖一百徒三年律減一等未開棺槨者再減一等如係小功以上尊長為首各依律以次遞減為從之尊長亦各按





嫂因姦謀殺胞兄並不首告復被賜聽從埋屍滅跡照毀棄總麻以上尊長死屍斬律不知減一等為從及減一等滿徒仍酌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嘉慶十九年

子孫盜祖父母父母未殯未埋屍秘無論圖詐圖賴一經毀損即應分別首否見屍按例問擬不得因例有因貧二字謂其並未圖財曲為寬貸

嘉慶十九年

發掘僧塔偷竊城骨骸錢百數十具比照發掘墳塚開棺見屍律擬絞

旨即行正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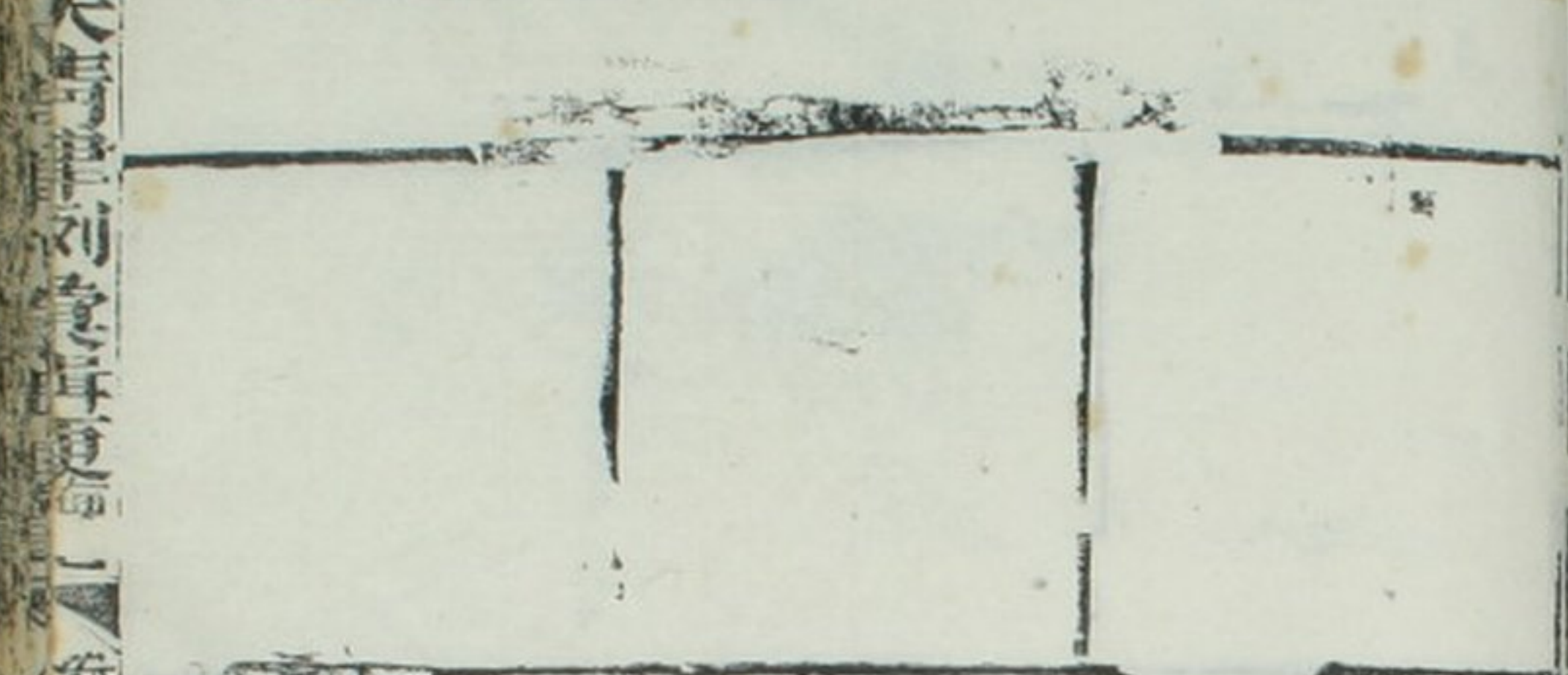
嘉慶二十一年

發掘棺案內被盜從重未動手之犯於開棺見屍為

服制減為首之罪一等如有卑幼或外人為首為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以首從論

嘉慶十五年續纂

一糾眾發塚起棺索財取贖已得財者將起意及為從下手發掘扛擡棺木之犯比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立決跟隨同行在場瞭望之犯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其未經得財者首犯仍比依強盜得財



從軍罪上量減流徒

嘉慶二十一年

將野獸食屍擲入他人園內圖害比照棄屍水中不失律論

嘉慶二十一年

夫被殺妻受賄私和任聽將屍焚毀照棄屍斬律律條為從減一等流

嘉慶二十一年

義父殺如義子墳塚見屍比照發掘親見幼墳塚見屍律杖七十徒一年

嘉慶二十一年

因人謀買墳地發掘年久祖墳棺柩朽壞檢骨貯錫另葬比照發掘祖父母墳塚見棺柩斬決謀賣之人比照發掘年久穿陷之塚開棺見屍一

律斬立決從犯俱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如發塚後將屍骨拋棄道路並將挖穴人殺害亦照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立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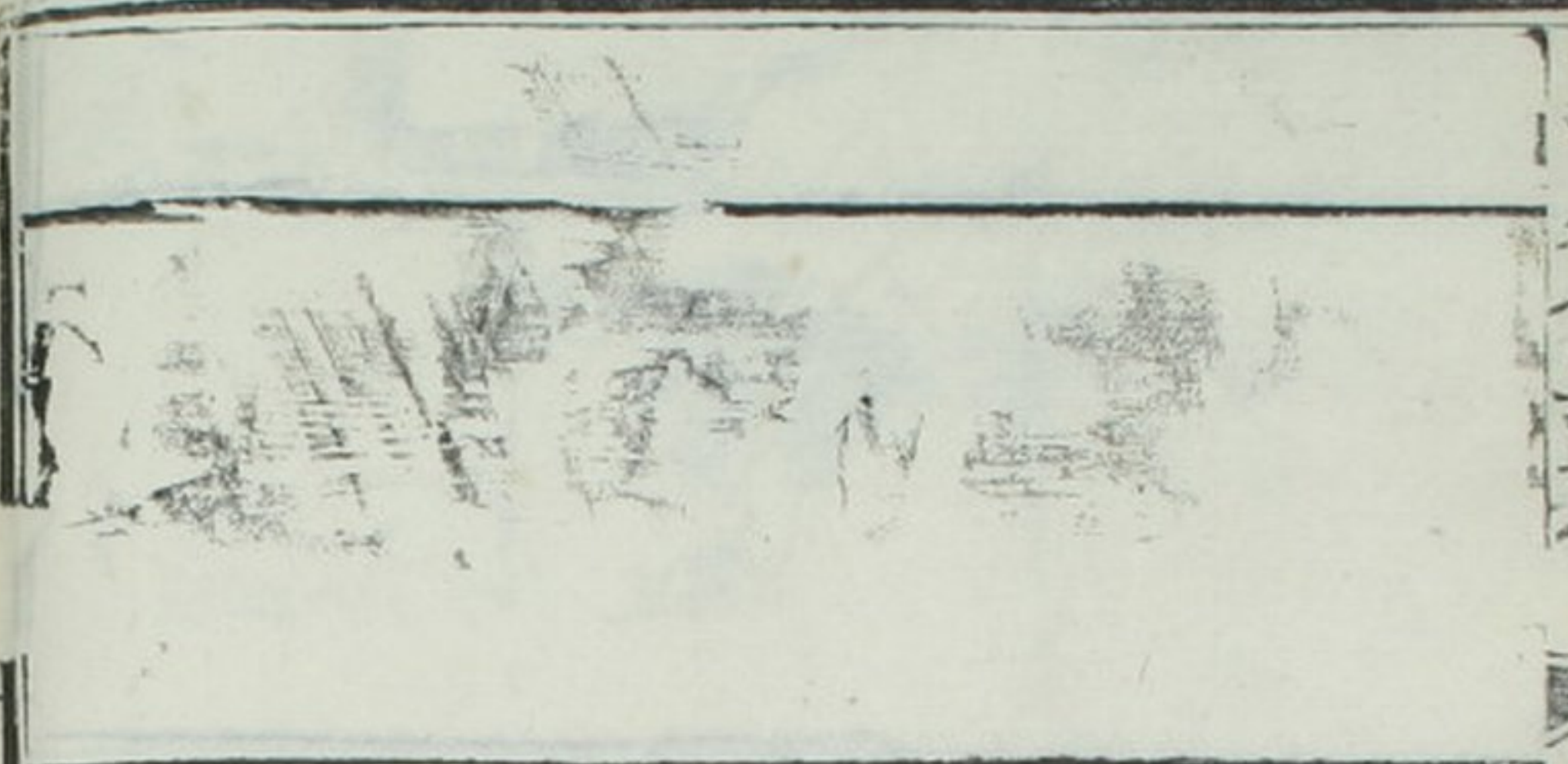
同治九年修改

一平治他人墳墓為田園未見棺柩止一塚者仍照律杖一百如平治多塚每三塚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卑幼於尊長有犯總麻功服各加凡人一等期親又加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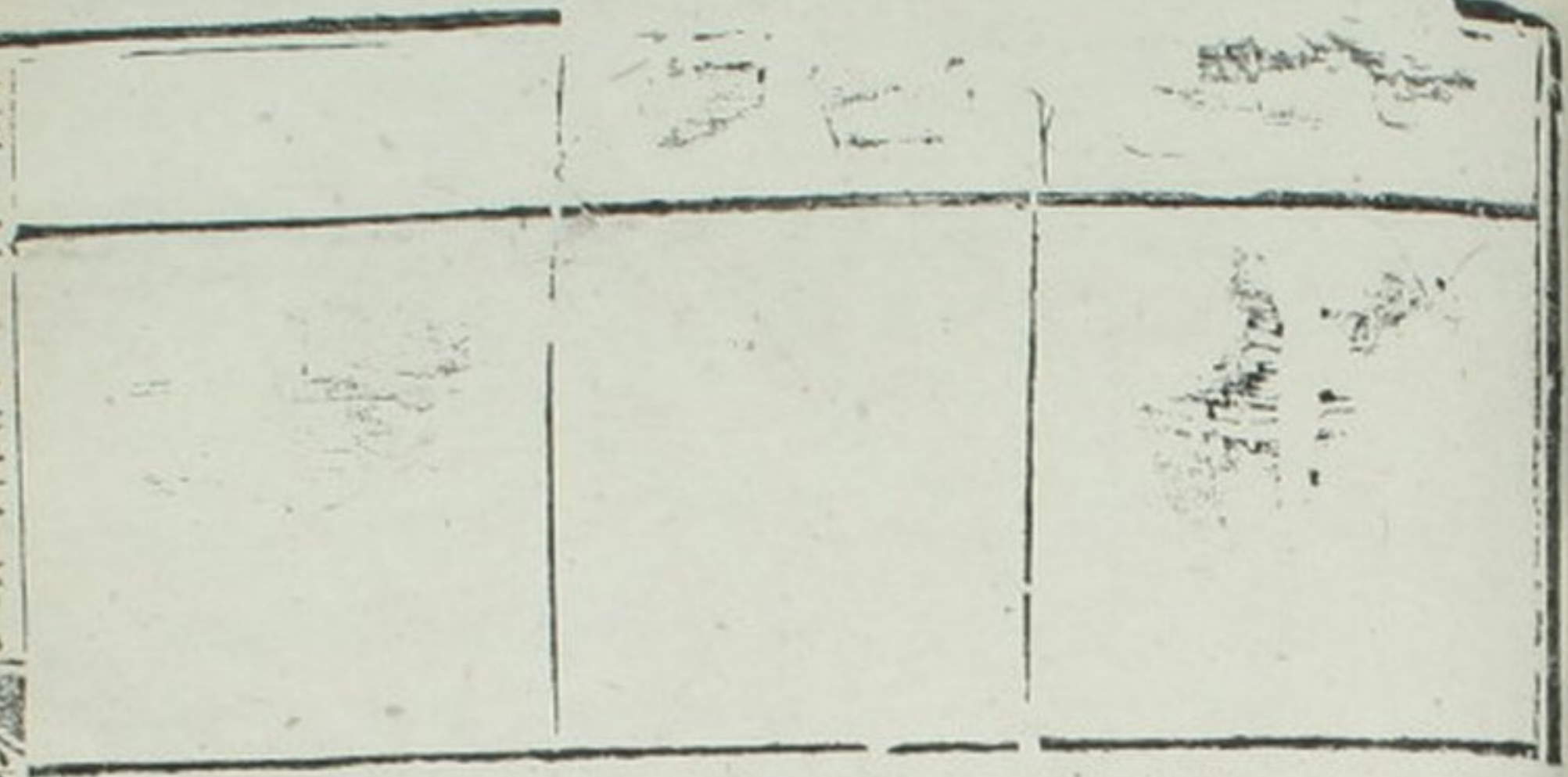
滅跡應照故殺人案內埋屍滅跡從掩埋之人例滿徒嘉慶二十三年家長燒毀雇工死屍棄骨水中比照毀棄期親屍幼死屍律於凡人滿徒上減四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嘉慶二十五年欲焚交棺誤空棺骨朽爛無存墳塚照發年久穿陷之塚未開棺槨例為徒嘉慶二十五年西

因人違斷葬墳不肯起遷將棺發掘照發常人墳塚見棺掘車例上量減滿徒嘉慶二十五年河南

檢過屍骨不候結案私移他所以致失少比照埋界內有死人輒移他處以致殘毀律杖六十徒一年嘉慶二十五年

監候為從發近邊充軍開棺見屍者照發塚見棺槨例為首絞立決為從絞監候其毀棄撒死屍者仍照舊例不分首從暫斬立決道光元年續纂

一發掘墳塚盜未殯未埋屍柩無論已開棺未開棺及鋸縫鑿孔等項人犯各按其所犯本條之罪分別首從併計科斷如一人竄竊有首有從則視其為首次數與為從



掘脫棺蓋鐵釘撬竊未埋屍棺前未卸脫屍衣頭露屍身於盜未埋屍柩開棺見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道光元年河南

雇工營次發掘墳塚撒骨殯照例斬決從重加擬梟示地保知而不報致夥犯遺屍比照知情藏匿罪人減正犯罪一等律上量減滿徒道光元年九蘇

發塚開棺七次首犯加擬絞道光二年河南

地鄰慮恐交累將屍移棄水中旋因水浪露出與僅止移埋他處以致被人棄置者不

首有從則視其為首次數與為從次數罪各相比從其重者論若為首各次併計罪輕准其將為首次數歸人為從次數內併計科罪不得以為從次數作為首次數併計亦不得以盜未殯未埋屍柩及鋸縫鑿孔之案歸入發塚見棺及開棺見屍案內併計次數治罪道光元年續纂

發塚




同應依棄屍水中未失律杖徒道光三年河南司  
 同屬繼父殺人殺死聽從兇犯幫同移屍以致破人燒燬例無明文比照地界內有死人輒移他處破人錢業者為從減一等律杖一百係總麻卑幼酌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妻被人毆死夫聽從兇犯燒屍比照毆殺殺人案內聽從擄棄之人照棄屍為從律滿徒會長犯卑幼親遊減四等不失又減一等杖一百六年奉天司說帖

一受雇看守墳墓並無三僕名分之人如有發塚及盜未殯未埋屍柩并錫縫鑿孔與未開棺槨者或自行盜發或聽從外人盜發除死罪無可復加外犯該軍流以下等罪悉照凡人首從各本律例上加一等問擬 道光元年續纂

一凡發掘貝勒貝子公夫人等墳塚開棺槨見屍首為首斬立決景示


為從皆絞立決見棺者為首絞立決為從皆絞監候未至棺者為首絞監候為從發極邊充軍如有發掘歷代帝王陵寢及會典內有從祀名位之先賢名臣前代分藩親王或遞相承襲分藩親王墳墓者俱照此例治罪若發掘前代分封郡王及追封藩王墳墓者除犯至死罪仍照發掘常人墳塚例定




掘外餘各於發掘常人墳塚本罪  
 上加一等治罪以上所掘重銀交  
 與該督撫飭令地方官修葺墳塚  
 其玉帶珠寶等物仍置塚內同治九年  
 改修  
 一夫毀棄妻屍者比依尊長毀棄期  
 親卑幼死屍律於凡人杖流上遞  
 減四等杖七十徒二年半不失屍  
 及毀而但見髮者傷者再減一等


杖六十徒二年道光五年續纂  
 一凡發掘墳塚及鋸縫鑿孔偷竊之  
 案但經得財俱毀計所得之贓照  
 竊盜贓科斷如計贓輕於本罪者  
 仍依本例定擬若計贓重於本罪  
 者即從重治罪咸豐二年續纂



格殺勿論 見罪人拒捕	本犯應死 而擅殺見同前	悉夫已就 拘執而擅殺見殺死 悉夫	犯時不知 見本條別 有罪名
---------------	----------------	------------------------	---------------------

輒註無故入人家一不應罪耳而附於盜律之內者謂其近於盜也然必是黑夜必是無故必是家內必是主家必是登時殺死方得弗論有一不符即當別論矣  
朝註尤重無故二字殺死弗論雖重登時而實為其無故而入即拘執擅殺得以滅等亦於無故處推原出來也  
轉註無故字義要看得活但謂主家不知其為何事耳不必指定疑為盜上竊盜不得財止笞五十和盜已成止杖八十此但夜無故入人家即杖八十其法反重也

夜無故入人家

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主家

登時殺死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

擅殺傷者減闕殺傷罪二等至死

者杖一百徒三年

時在昏夜又無事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主家驚覺不知其何人不知為何事登時在家內格殺身死者弗論蓋無故而來其意莫測安知非刺客姦人主家懼為所傷情急勢迫倉猝防禦而殺之故得原宥耳若其人已就拘執之後無復他虞即當送

夜無故入人家



指殺案內	從犯無論	謀殺加功	及刃傷折	傷兇器傷	人悉照傷	人律擬杖	見罪人拒	捕	殺傷罪人	雖至折傷	勿論見同
------	------	------	------	------	------	------	------	---	------	------	------

輯註闕殺絞罪此擅殺者杖一百徒三年亦是減二等也  
 輯註管見云有故而人不曾揚聲致被殺傷者依過失殺傷論此說亦是存以候考  
 輯註如竊盜並不拒捕或棄財而逃或攜贓而遁事主追逐致死其於黑夜在家應依律勿論於白日在家及黑夜在野並白日在家黑夜在家在野已就拘執而擅殺者均依律例擬徒至持杖拒捕被事主格鬪致死則無論黑夜白日在家在野均當勿論此部罪事主致死竊盜案內有云重則有已就拘執而擅殺之文輕則竟有勿論之條也

條例

官何可擅殺而有擅自殺傷者照依闕殺傷罪減二等科之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按罪人拒捕條內已就拘執而擅殺者以闕殺論不減等與此不同彼是在官罪人逃走拘執事已定矣何故復有殺傷必是捕人陵虐所致故不減等此無故人家內雖已拘執而主家疑慮傍徨莫測其故因有殺傷其情可原故稍寬其擅殺之罪律意精微亮釐即有問也

一 凡事主 奴僕屬 因賊犯黑夜偷竊 或白日人家內院內偷竊財物

--	--	--

惟白日在野行竊並不拒捕被事主致死則應問抵蓋因盜田野藥條註云有拒捕依罪人拒捕之語拒捕致死若應依律勿論則不拒捕致死者亦當依律擬罪故也  
 兼律內登時殺死勿論句兼拒捕不拒捕言惟拘執拒殺則問徒例內所稱毆打至死專指不拒捕一項言若持杖拒捕則格殺勿論若拘執拒殺則應照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擬抵此例須體認比照二字勿悞看拘執二字  
 竊案此例分三層一係持杖拒捕之賊犯雖多人同毆致死皆得勿論一係攜贓逃遁之賊因其逃遁故難勿論因

並市野偷竊有人看守器物登時追捕毆打至死者不問是否已離盜所捕者人數多寡賊犯已未得財俱杖一百徒三年餘人杖八十若賊犯已被毆倒地及已就拘獲輒復疊毆致斃或事後毆打致死者均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其曠野白日偷竊無人看守器物毆打致死者不問是否登時亦照




其擄贖故減為徒一係擄獲之賊犯既擊獲儘可送官倚眾恃強故應擬抵鄰佑有捕賊之責非倉卒致死應以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科斷然同一擅殺或係不拒捕或係已就拘執離論罪同屬緩候而名義各有不同應詳審案情分晰引用乾隆二十七年部咨追逐致死搶殺親之人依無故入人家就拘捕殺律擬徒乾隆二年江蘇案昏夜互殺為賊毆傷致死比照捕役擊賊與賊格鬪殺無干之人例照過失殺追理乾隆三十一年江蘇案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必須兩

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餘人均杖一百如賊犯持仗拒捕被捕者登時格殺仍依律勿論凡刀械石塊在頃刻勢出倉猝謂之登時抵格而殺謂之格殺 嘉慶六年由罪人拒捕門移改在本門分為三條十年五月初七日 刑部奏請修併為二條十一年續奉 預修

一鄰佑人等因賊犯黑夜偷竊或白日入人家內院內偷竊攜贓逃遁直前追捕或賊勢強橫不能力擒


相謀面犯罪之人並不拒捕而所捕之人擅行殺死方與律意相符此案樊太湖盜傷竊賊身死之處因樊里邑在樊太湖房後接牆樊太湖原係土兵操演回家裝備鳥鎗以防野獸到家後三更聽聞犬吠取鎗防身出視向狗趕處放鎗希圖嚇賊使退不期致傷樊里邑人命情因偷竊事起倉猝夜毆死竊賊自有正條不應依擅殺罪人問擬改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徒乾隆十九年部駁廣西案

送官登時倉卒毆斃者杖一百徒三年餘人杖八十若賊已棄賊及未得財輒復捕毆致斃並已被毆跌倒地及就拘獲後輒復登毆又捕人多於賊犯倚眾其毆斃者仍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餘人杖一百其賊犯持杖拒捕登時格殺者亦勿論 嘉慶六年修改

一賊犯曠野白日盜田園殺麥蔬菓



等敵門毆瓦人內捉人謝光  
福情惡抵禦傷藥觀福心  
坎殞命謝光福身無過犯且  
與與觀福素未謀面其言差  
捉人雖非偷竊勢若行強謝  
光福意以為盜抵禦致死不  
應照闖殺問擬查觀福人  
室捉人之際時已黎明改照  
白日人家內偷竊被事主  
毆打至死例滿徒乾隆十一  
年福建案  
按此條比毆死白日偷竊田  
園穀麥等物之賊無論事主  
鄰佑均應照例擬絞如有拒  
捕情事即照罪人拒捕律科  
斷備時在黑夜其應作何治  
罪之處例無明文惟查歷來  
辦理黑夜盜田園穀麥蔬菓

柴草木石等類被事主鄰佑毆打  
致死者不問是否登時有無看守  
各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其賊  
犯持杖拒捕登時格殺者仍勿論  
此條嘉慶六年修改十年五月初  
七日 刑部又奏請修改十一年  
續奉  
頒行

被殺成案分別事主鄰佑悉  
引黑夜偷竊之例問擬  
白日毆縛賊奔逃過河溺  
死與倚眾共毆及倚強運兇  
致斃之例不符比照黑夜偷  
竊事主毆打至死例杖徒乾  
隆三十八年部駁廣東案  
江蘇駁案 查胡桂入於風  
雨之後走入胡梯六船船胡  
梯六驚覺喊捉胡桂又走  
至劉煥五船船復經劉煥五  
兄弟幫捉胡桂八如果在船  
毆打致斃船戶以船為家即  
應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向  
執而擅殺律擬徒亦非輕縱  
今胡桂入於劉煥五船船欲  
控之時即揮其下灘並不在  
船其時有劉煥五胡梯六等






三人儘可擒制送官乃劉煥  
五輒用竹篙抵敵致胡桂八  
受傷滿斃核其情節似應照  
例擬斬絞難免減流頂戴  
伏查胡桂八於深夜突入人  
船避雨事堪駭異雖非賊人  
而劉煥五等卒起捕之時  
不得不疑其為賊設或在船  
毆打致斃誠如部議即問擬  
徒罪亦不為縱今胡桂八雖  
已下灘並不拾船得去復拾  
石向劉煥五等擲擊五右腿骨  
風雨黑暗之時河灘非平地  
可比劉煥五勢難下灘捉捕  
有險倉皇恐其再擲用篙抵  
敵不期胡桂八跌入深灘滑  
斃核情可原較之關礙似有  
差別將劉煥五仍照原擬依


竊賊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  
三千里仍照例追埋葬銀二  
十兩給付屍親乾隆五十年  
七月頒結  
刑部咨覆浙撫阮 咨仁和  
縣沈惠甫捕賊唐楚高致傷  
身死一案查唐楚高與沈惠  
氏有忿是夜前往沈宅沈惠  
甫聞妻喊叫有賊於黑暗中  
見人出門跑走意係竊賊望  
前喊捕及至殿後查看盤  
問始知是姦非竊但係黑夜  
捕毆之時只知是賊不知是  
姦實屬犯時不知血明知捕  
姦不同未便以捉姦論應以  
捕賊科斷該犯與弟同居共  
爨即屬事主唐楚高並未持  
仗雖經抵毆並未成傷亦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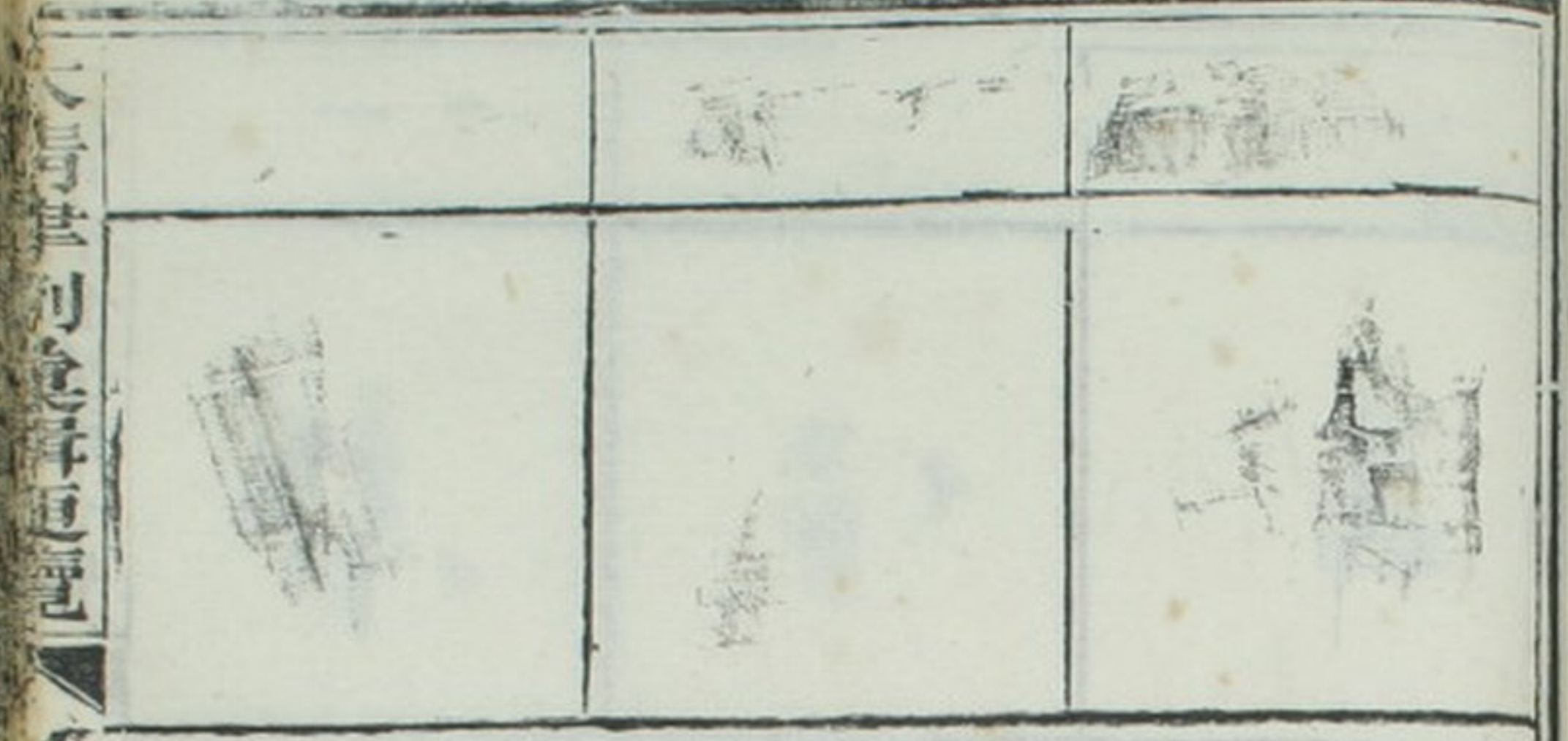


格殺不同沈惠甫應照黑夜  
偷竊殺手主謀打致死者比  
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執執  
而擅殺律滿徒嘉慶五年准

江蘇無錫縣民潘阿多看管  
章順歸祖墳有王阿正會夜  
偷鋪墳潘阿多聞聲追捕  
王阿正沿河逃跑失足落河  
身死外照事主登時毆打致  
死例擬徒部議賊犯擄賊逃  
走事主不能不追與賊失  
跌不同改照罪囚逃走捕者  
逐而殺之律勿論並通行各  
省嗣後遇有主登時追逐  
賊犯失跌落河溺斃或失跌  
致斃者均照此辦理等因道  
光十三年通行浙撫烏一准

嗣後捕賊之案但經倒地後  
已就拘執毆致死無論傷  
痕先後輕重即應依例擬絞  
不得照登時毆打致死之例  
擬徒以昭平允而免輕縱道  
光十年八月初十日浙省准

查律載其毆人致死下手致  
命傷重者殺賊後又夜無故  
入人家已就執執而擅殺者  
杖一百徒三年各等語此案  
張興瀾因素不認識之王玉  
瘋病復發三更時至張興瀾  
家從後牆爬入院內張興瀾  
同雇工章鐘義聽聞點燈出  
看見院內站立一人張興瀾  
心生疑慮與章鐘義各用木



刑律

卷二十

五刑律賊盜下

六

夜無故入人家



九




棍徒文殿札致傷王五左膝  
等處一同扭住詢問姓名不  
答隨用繩將王五兩手縛住  
控在樹上復向盤問王五仍  
不言語張興洲又用結繩床  
繩送毆其右肋右脇致命該  
無將張興洲依律擬殺殺人  
家已就拘執而擯殺律擬以  
滿徒等因咨部本部查毆死  
瘋徒等因咨部本部查毆死  
實係事在倉卒捕毆致斃力  
可照擅殺律擬徒若其人業  
已就縛輒復將其送毆須命  
則仍應予以縱抵向來辦理  
並無歧誤今王五因瘋發無  
知夜人該犯院內該犯等既  
將其捉獲緝捕何難務認送  
究乃擬將其送毆致死與倉

刑案准覽

卒毆斃者不同自應仍照其  
毆本律問擬該撫將該犯依  
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  
擅殺律擬以滿徒殊未允協  
罪關生死出入本部未便率  
覆應合該撫另行按律妥擬  
具題到日再議道光十一年  
安徽司案

徒手毆死徒手拒傷有據之  
賊應照罪人持仗拒捕格殺  
律勿論嘉慶二年浙江案

賊死拒捕成傷轉身欲逃之  
賊既自轉身已無拒捕情形  
傷及脊背又非格毆所致與  
抵禦而殺者不同應照登時  
追捕致死例擬徒五




毆死竊賊分別擬絞擬徒總  
以是否黑夜白日及是否登  
時為斷如在黑夜無論所偷  
之物有無看守係登時罪  
止城旦若係白日則分在家  
在野及有無看守之人分別  
問擬絞徒刑部詳擬  
黑夜偷竊山內無人看守柴  
薪登時追毆致死應照累夜  
偷竊登時追捕毆打至死例  
擬徒刑部詳擬  
毆死夜夜撞門攻擊勢同強  
劫瘋發之人應依夜無故入  
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滿  
徒刑部詳擬  
白日偷竊放香屋後雜貨事  
主聞聲追毆賊人致死放養


屋後並非賊野聞聲出視難  
謂無人應照白日偷竊市野  
有人看守器物登時追捕毆  
打致死例擬徒刑部詳擬  
疑賊共毆致死瘋發之人依  
共毆人致死下手致命傷重  
例擬絞刑部詳擬  
毆死黑夜闖入屋內瘋發婦  
女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  
執而擅殺律擬徒刑部詳擬  
差役毆死因瘋闖廟大堂之  
人比照關殺擬絞律上量減  
滿徒刑部詳擬  
登時毆死持刀拒捕未經成  
傷之賊因刀已破事主奪獲  
與格殺律不符改照不應重  
律刑部詳擬





毆死白日騎臥伊嫂房內炕  
上出言褻狎瘋癲之人狀似  
圖殺殺由氣忿比照有服親  
屬殺死圖姦未成罪人例擬  
絞光緒六年  
其毆賊犯殺死之案如下手  
傷重之人將賊犯毆跌倒地  
後不復動手餘人再行毆打  
並非正犯主使不得將餘人  
所毆輕傷致人正犯重罪自  
應仍依登時毆死之例問擬  
四川司說  
擅殺罪人與此圖不同並無  
原謀之例貴州司說

恭看督捕則例

外省盜案  
一盜案不究出窩家窩  
縱者承審官罰俸一年  
公罪已供有馮家窩縱  
承審官將招冊刪去者  
革職其罪具已審有窩  
家窩縱印捕官獲犯及  
牛兼獲盜首而窩家窩  
縱未獲者照承審官首  
例議處

轉註首節言強盜窩  
意與共謀者 次節 言竊盜  
窩主之造意與為從 者 三  
節言盜無預謀者 四節五  
節言知盜賊而分得 及散員  
受寄者  
轉註造意共謀是此 律之條目  
律之條目  
轉註造意共謀之主造 憲在共  
謀之先眾人尚未有 謀獨先  
造出此意故謂之造 意而共  
謀則相與商計者耳 共謀又  
與知情不同共謀是 共相圖  
謀知情是但聞知其 事知情  
者身在事外共謀者 身在事

盜賊窩主

凡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同行但分

賊者斬 若行則不問分賊不分賊

賊者斬 只依行而得財者不分首

從皆斬若不知盜情只是 若不同

暫時停歇者止問不應 行又不分賊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其謀 其高主不造謀但 者行而

不分賊及分賊而不行皆斬若不

行又不分賊者杖一百○竊盜窩  
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賊者為首

盜賊窩主



知而不首  
竊後分贓  
不得概擬  
竊主見強  
盜  
典當收買  
贓物於犯  
人名下追  
價見同前  
知情藏匿  
罪人捕亡  
門



中  
詳論盜之法止重  
論分贓得財與分贓  
而不同不得財謂不  
之財也不分贓謂不  
之贓也初在事主家  
之得財後與同盜若  
之分贓得是總得分  
事主既已失財盜者  
法盜者雖有分贓不  
殊而事主所失皆其  
強竊本律俱云但得  
外贓不分贓也造意  
竊主有行而不分贓  
同行夾其後之不分  
畏罪而併也偶未分  
贓而不行者既已分  
前之不同行必非畏

論若不行又不分贓者為從論  
等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首其高  
若不造為從者行而不分贓及分  
贓而不行一減造意仍為從論若不  
行又不分贓管四十○若本不  
謀偶相遇共竊盜其強盜固不  
則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首餘為  
從論○其知人譽賣和誘人及強  
竊盜後而分所贓者計所分贓

大清律例彙編

卷二十五刑律賊盜下



也偶未行耳此與竊盜何異  
故強則皆斬竊分首從惟不  
行又不分贓乃得未減然高  
強造意猶坐流罪竊造意  
猶為從論蓋既竊而造意  
意謀主竊主身兼為之實盜  
之魁矣雖不行不分贓強竊  
止減一等至于其謀則意非  
已出而又不同行不分贓則  
罪得從輕強止杖一百竊止  
管四十僅罪其竊耳竊高主  
不造意不共謀不同行而止  
高盜分贓者則後有條例其  
不知盜情暫時停歇罪非高  
家矣故止問不應  
轉註言竊盜則一切盜在其  
中如拘摸與盜田野竊麥及  
墳壁樹木馬牛畜產之類皆

准竊盜為從論免刺○若知強竊  
盜賊而故買者計所買物坐贓論  
知而寄藏者減一等各罪止杖  
一百其不知情誤買及受寄者俱  
不坐  
此條專論竊主之罪盜賊必有  
高家而高主有行不行分贓不  
分贓之別以造意其謀二項分  
論其罪先發為盜之意造作上  
盜之法指揮誣度悉出主張謂  
之造意同有為盜之心共畫上  
盜之策計較畜量與謀其事謂  
之共謀凡竊賊強盜而又造意  
盜賊高主



有窩主犯者當以所犯本律之輕重而以窩主之律准而科之  
 轉註婦人為窩家主 誘劫掠亦依窩主須究夫男 如無夫男及他出不知情者 乃坐轉註所謂知盜後方 贓者盜時不知盜後方知 其為盜之贓非知其為盜之情也  
 轉註知盜後方贓故 買受寄皆干連盜賊之情故 欲于窩主之後買輕于分盜 又減于買不分檢奪拘捕贓者同此科斷若監守常人盜 官錢糧知而分受及故買者 當酌量擬之詳見本律註內  
 轉註誘盜非盜也而 列于盜律之內以其情同乎 盜也故

若身雖不同行上盜而他盜得財實依其意而行之但會分賊即同坐斬若雖造意上盜時既不同行得財後又不分賊則杖一百流三千里惡其為窩主而造意也窩主若不造意而但與盜共謀者或同行上盜而不會分賊或盜後分贓而不會同行皆斬強盜本法行而得財者皆不分賊不能減得財之罪則分賊而不行不能減行者之罪也若不同行又不分賊者杖一百惡其為窩主而其謀也按窩主造意與其謀行而不分賊分賊而不行同是斬罪而造意者不言行而不分賊非漏也律重造意謂造意之窩主身雖不行但

分盜誘之贓與強竊盜賊同論知係恐嚇詐欺誣騙枉法不枉法贓而分贓故買受寄者律無文彼本律是准竊盜論者非真盜也只問不應隨事輕重科之故買者有利其所寄之心受寄則但為收贓而已故減一等若受寄而窩匪不與或即贖用則依知盜後分贓矣  
 轉註若知有盜後之贓因而恐嚇盜以原贓買免者依知盜後分贓不係盜贓易以已物買免者仍問恐嚇若有贓殺管攝之人問枉法

分賊者即得斬罪其行者不待言矣觀雖字但字其意可見而其謀內又言之者謂其謀雖次于造意而行者亦斬與下句互言之耳下竊盜窩主造意者不言行而不分賊後為從內又言之其文義亦如此○盜分強竊而均有造意共謀之事強盜不分首從竊盜則以造意為首共謀為從凡竊盜窩主而造意者身雖不同行上盜而他盜得財會分其贓即為竊盜首論不言行而不分賊者得財不論分賊造意不行且為首論則行者之為首論不必言也若上盜既不同行得財又不分賊為竊盜從論以窩主而造意故嚴之也律以同行入內臨時主意上盜者




為首為主若不造意而但預謀  
 為從者或同行而後不分賊或  
 分賊而先不同行者仍為從論  
 不曰共謀而曰為從者承造意  
 為首而言也曰仍為從論者謂  
 窩主本非為首之人以其造意  
 而又分賊故坐以為首之罪若  
 不造意則原為從者也若不  
 同行又不分賊則止管四十以  
 窩主而預謀故不免也○上二  
 節以窩主造意其謀者言之若  
 本不同謀偶然遇台相率其盜  
 隨地分賊者則以臨時主意上  
 盜之人為首餘人皆為從論強  
 盜無首從之分此謂為竊盜言  
 也此節論共盜而無預謀者因  
 論窩主而及之不必指窩主  
 蓋所謂窩主者招集亡命糾合


匪人以隱藏在家縱使為盜得  
 賊同分者也故窩主與盜未有  
 不同謀者縱有不同謀之時而  
 他盜其在窩家必無不謀而盜  
 者今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則  
 非謂言窩主可知矣或偶在其  
 家即其為盜者亦是然不得謂  
 之窩主也○其知人畧責和誘  
 人口及行強竊盜之後而分其  
 所得之贓者並計其所分人已  
 之數准竊盜為從論免刑此不  
 論和同有所取與及求索嚇詐  
 而得之皆是蓋求索嚇詐本律  
 所得乃平人之財今盜非平人之  
 財故當以盜後分贓法科之不  
 得從其本律也○若明知其強  
 竊盜來之贓而故買者計其所  
 盜賊窩主




解註知情即是高主已包有造意共謀等情在內故有贖犯死罪之說家人但僕非凡人之比結構為盜家長不行覺察已屬有罪况知情乎依知罪人不捕及知盜後分贓二律擬之皆失之輕非所以蔽氣石也或不論杖徒流罪

條例

一推鞠高主窩藏分贓人犯必須審有造意共謀實情方許以高主律論斬若止是勾引容留往來住宿

買本物應值之價坐贓論罪若明知是盜贓而受其寄托為之收藏者亦計所寄之物坐贓論減故買之罪一等如故買者贓一百兩折牛作五十兩應杖七十受寄者減一等則杖六十也故買受寄各罪止杖一百若不知盜贓而誤買及受寄者俱不罪坐

軍器見盜

知情盜員

捕役與盜交結而信脫逃見強盜


準軍

緝註高主與高藏不同律與例不同細看必須方許但當毋得入字何等慎重今人以容留即為窩藏者非是

緝註此例單論窩藏強竊盜不造意不共謀亦不同行但坐家分贓者或曰若有造意共謀之情各依律從重科斷

卷二十五刑律賊盜下

並無造意共謀情狀者但當以窩藏例發遣毋得附會文致概坐窩主之罪

一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構為盜殺官劫庫劫獄放火許大戶即送官追問若大戶知情故縱除實犯死罪外杖徒流罪俱發附近充軍

一凡

親功臣管莊家僕佃戶人等及諸色軍

盜賊窩主



汛兵通賊  
分贓見同  
前

詐買贓  
人計贓如  
等見同前

捕獲勾通  
竊賊坐地  
分贓見同

依律者依強竊盜高主律也  
律重則從律例重則從例

按此坐家分贓之人如窩藏  
強盜不及二名應比依下條

不行及不分贓但知情容匿  
一人者杖百徒三苦窩藏三

人即是二名以上但下條不  
同行分贓存留三人即應發

遣此是坐家分贓轉止充軍  
似未符合亦應比照下條問

擬

輯註此賊乃大賊強盜據  
險固時出剽劫者非尋常之

賊也勾引探報須有實跡乃  
坐如無探報消息致賊逃竄

之情止各依強盜造意不行  
又不分贓及行而不分贓分

贓而不行之法科之

李先受寄贓物雖未共謀但  
盜犯寄錢之時即將行劫情

由告知報散圖分寄頓與盜  
後分贓不同應比照強盜問

擬發遣知情分贓之父兄比  
本犯減一等例滿徒乾隆二

十二年河南案

李任澤行竊三次又知情接  
買贓牛五次同時並發若僅

以行竊計贓科罪未足敵辜  
應比照知情接買馬鹿等首

三犯以上例擬軍刺字乾隆  
三十四年廣東案

民大戶勾引來應不明之人窩藏

強盜二名以上竊盜五名以上坐

家分贓者俱問發近邊充軍若有

造意共謀之情者各依律從重科

斷干礙

皇親功臣者參究治罪

一凡各處無籍之徒引賊劫掠以復

私讎探報消息致賊逃竄者照姦

細律處斬梟首示眾

一知竊盜賊而接買受寄若馬鹿等

畜至二頭匹以上銀貨坐贓至滿

數者俱問罪不分初犯再犯枷號

一個月發落若三犯以上不分贓

數多寡俱免枷號發近邊充軍

盜贓至八十兩為滿數受寄盜贓

至一百兩為滿數盜後分贓至一

百二十兩以上為滿  
數○同治九年修改

一凡強盜窩主之鄰佑知而不首者  
杖一百



強盜之同  
居親屬自  
首見犯非  
百首

[Faded text in the top row of the right page]

[Faded text in the middle row of the right page]

一強竊盜窩家之同居父兄伯叔與  
弟自首者照例免罪本犯照強盜  
父兄自首例分別發落外至父兄  
人等知情而又分贓各照強竊盜  
為從例減一等治罪父兄不能禁  
約子弟窩盜者各照強竊盜父兄  
論嘉慶六年修改

指引行劫  
分贓之盜  
線以首論  
見強盜  
酒船被盜  
船戶舵工  
勾黃卷感  
分贓照例  
治罪見本  
門首條

[Faded text in the top row of the left page]

其為主父兄有分贓而不知  
情知情而不分贓俱包在不  
能藥約內應悉有

刑部議覆直督顧 題遵化  
州賊犯張輔等搶奪鹽運拒  
傷事主身死案內部及聞  
保在等告知欲竊楊守智  
頭風以楊守智弟兄力大門  
戶又緊其線路令彼在途  
截拾以致釀成事與為賊  
探聽消息通線引路者無所  
區別亦合依為賊探聽消  
息通線引路者照強盜窩主  
應斬決者加擬梟示罪應絞候者  
加擬絞立決罪應徒流充軍者概  
行發遣黑龍江當差道光元  
年續纂



丁舵水手  
生事處分  
附日晝搶  
奪  
竊贖流娼  
士妓兒賣  
真為娼  
設立里長  
甲首耆老  
見禁並主  
保里長

不行又不分贓律杖一百流  
三千里回刺竊線二字嘉慶  
九年案  
竊線定例指知情代為引路  
而言若被盜或騙借名令其  
指引事後分給贓物勿洩  
漏止照盜後分贓問擬部議  
流棍須重看此例不可輕引

盜積案巨窩者交部分別議敘  
容畱外省流棍者照勾引來歷不  
明之人例發近邊充軍  
編排保甲保正甲長牌頭須選勤  
慎練達之人黜充如豪橫之徒藉  
名武斷該管官嚴查究革從重治  
罪果實力查訪盜賊據實舉報照  
捕役獲盜過半以上例按名給賞  
儻知有為盜窩盜之人瞻徇隱匿

地保汛兵  
不報盜竊  
見強盜  
編立牌頭  
保甲見盤  
話姦細  
稽查各店  
字親及各  
省棚民見  
同前

稽查盜賊  
一編排保甲稽查盜賊不  
許容苗來歷不明之人  
如州縣官奉行不力降  
二級調用兼轄之府州  
同城者降一級調用不  
同城者降一級留任統  
轄之道員同城者降一  
級留任不同城者罰俸  
二年俱不揭報並參者  
免議  
地方如有窩隱盜賊之  
家許令保正甲長牌頭  
據實稟官立即往學究  
問得實按律治罪將學  
獲之員銜案准其紀錄  
一次儻失於查察總別  
處獲犯供出曾在其處

者杖八十如係竊盜分別賊情輕  
重懲警若牌頭於保正甲長處舉  
報而不行轉報者甲長牌頭減  
一等保正減二等發落牌頭免坐  
其一切戶婚田土不得問及保甲  
准人命重情取問地鄰保甲賭博  
為盜賊淵藪仍令同盜賊一併查  
舉再地方有堡子村莊聚族滿百  
人以上保甲不能編查選族中有



容留該地方管轄各官均照前例議處

知情容留  
劫賣人  
人買人


為盜兼竊者若知情應依上條科斷

品望者立為族正若有匪類令其

舉報儻徇情容隱照保甲一體治

罪

牌頭所管內有為盜之人雖不知

情而失察坐以不應輕律笞四十

甲長保正遞減科罪 乾隆二年例

一凡來歷不明遊蕩姦偽之徒潛居

京城令五城司坊宛大兩縣不時

稽查客店庵院取具並無容留甘

結以憑各衙門查閱賃房居住者

令房主詢問保人來歷并著兩鄰

稽查儻有此等遊棍協同斥逐若

徇情受賄容留者除本犯照律治

罪返回原籍外其容留之客店寺

廟住持房主一并懲治該管官不

行查出照例議處至編戶居民住

有常業及候補候選讀書貿易諸

色人等確有憑據者毋許驅逐儻

盜賊高主

店家船戶  
竊賊朋分  
見竊盜




有借端勒索混擾良民者照嚇詐例治罪

一老瓜賊本處鄰佑地保有知情容留者發近邊充軍若非知情容留正係失於稽查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其鄰佑地保及兵役平民能預知瓜賊行踪赴地方官密稟該地方官即行嚴拿不許指出首人姓名俟拿獲瓜賊審實將首人給

老瓜賊處分附強盜

賞如瓜賊將首人扳害立案不行者獲之賊係首犯賞銀五十兩係夥犯賞銀二十五兩首獲多者按名賞給在充公銀兩內動支有挾嫌誣首情弊仍照誣告例治罪

九年

一窩蓄積匪之家果有造意及同行分贓代賣改發極邊烟瘴充軍面刺改發二字如有脫逃被獲即改

盜賊窩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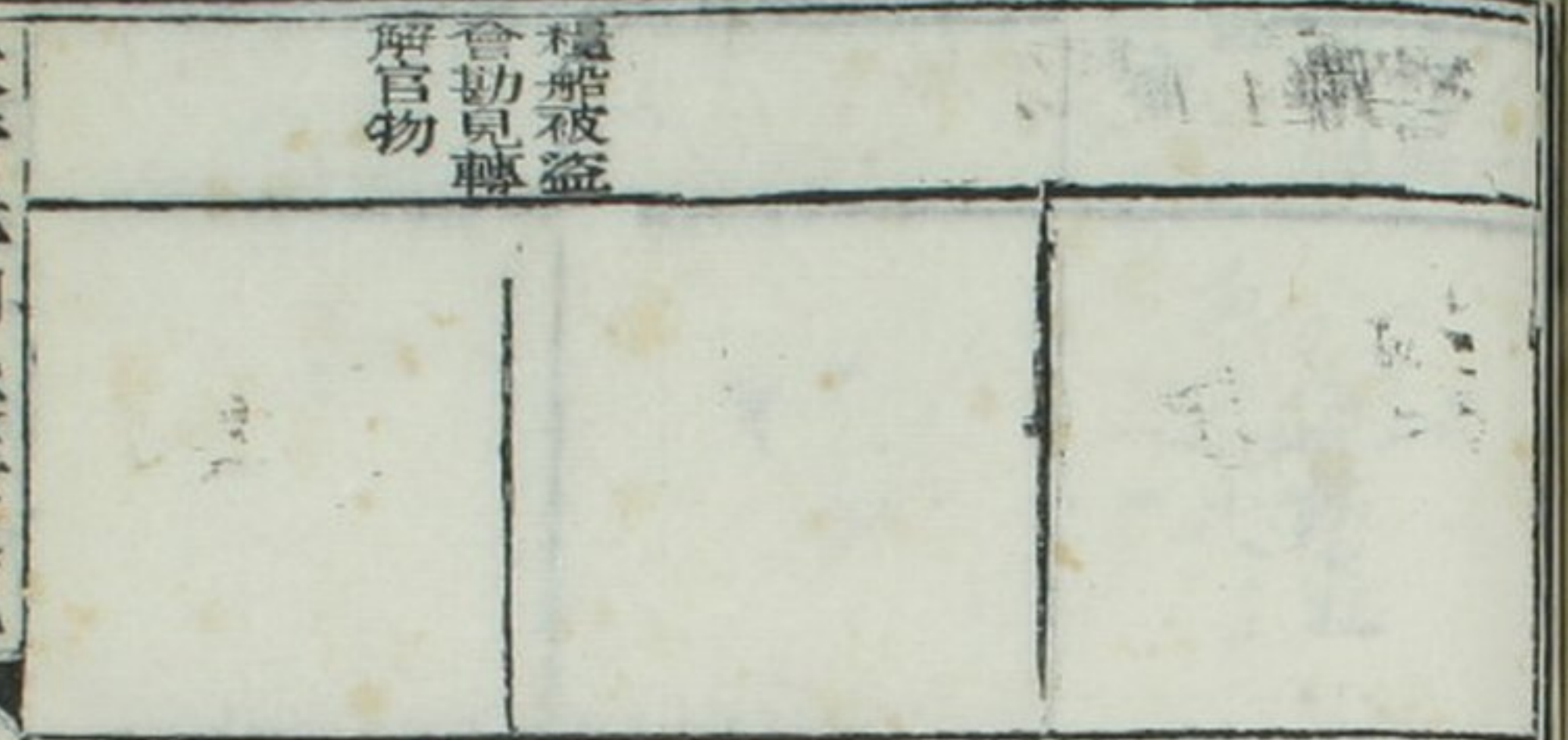
高家財產  
一併變賠  
見強盜



王曰臣行竊陳景敦家計賊六百餘兩陳發之收買天牛若備知竊盜賊而故買者科斷殊屬輕縱應比照竊盜窩主若不造意而但為從者分贓而不行為從論律杖一百流三千里量減一等滿徒乾隆二十三年浙江案

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其未經造意又不同行但經留留分得些微財物或止代為賣贓者均減本犯三等治罪至窩藏回民行竊犯至遣戍者亦照窩藏積匪例分別治罪乾隆二十七年原例嘉慶六年十九年修改道光十年復奉頒修二十年五年修復  
一凡窩線同行上盜得財者仍照強盜律定擬如不上盜又未得財但

糧船被盜  
會劫見轉  
解官物



嗣後京城各省凡窩藏強盜之家如有造意謀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為從論盜窩主本律擬斬若雖非造意亦不同行分贓但知保盜而窩藏不論窩藏人數寡並不上盜未得財但為探聽事主消息通線引路亦均照強盜窩主本律開斬決如非知情窩藏但知盜後而分所盜之贓並知寄藏及代銷贓者無論贓滿數已至滿數均發斬處兵為奴遇赦不赦婦女有犯者暫發駐防奴知強盜賊而故買者無贓數多寡均杖一百流三里其暫時存贓者仍照例

為賊探聽事主消息通線引路照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同治九年修  
一凡造意分贓之窩主不得照竊盜律以一主為重應統計各主之贓數在一百二十兩以上者擬絞監候其在一百二十兩以下亦統計各贓科罪乾隆三十五年原例嘉慶二十年修改  
一西甯地方拏獲私歇家除審有不盜賊窩主



辦不知情及誤買受寄者仍照律俱不坐又京城各如有窩匪持械倚強肆掠犯者亦照此嚴定章程辦其應擬死罪者仍各從其若論又京城外各州縣有緝獲窩匪強盜之家者承審官務各悉心研審按新章核辦倘有不詳審結含糊從事以致妄殺無辜輕為重等情查明分別照懲辦以防濫刑而重民命數年後盜風稍息仍奏明復舊例辦理同治元年二月初七日湖北淮刑部咨

刑案匯覽

均省案專理該照入例俟月改

法重情實犯死罪外其在山僻小路經年累月開設私歇家者為首照私通土苗例發邊遠充軍為從杖一百徒三年道光五年續纂  
一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若非造意又不同行分贓但知情存留一人發近邊充軍若存留二人亦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存留三人以上於發

海洋盜案  
處分附強盜

因窩竊擬徒釋回復為賊匪徒縱子肆竊勒贖至十二案比照造意分贓之窩主統各主之贓數在一百二十兩以上例擬絞請即正法年直隸案  
積價收買賊贓以致賊匪藉以肆竊比照知強竊贓而接買三犯擬軍例量減一等竊徒道光三年  
知人藏匿竊賊乘空擊取逃走比照知竊盜後而分贓計贓准竊盜從論科斷山東

遺處加枷號三個月五人以上加枷號六個月如知情而又分贓無論存留人數多寡仍照窩主律斬同治九年修改  
一 回民窩竊罪應極邊烟瘴者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道光元年續纂十年修改二十年修復  
一 順天府五城及直隸山東二省窩藏竊盜二三名者杖一百徒三年






三名以上者發近邊充軍五名以  
 上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  
 軍窩積匪之家無論賊犯在彼  
 行竊與否但經知情窩留亦實發  
 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若罪應  
 擬死仍各從其重者論同治九年  
修改  
 廣東廣西二省如有不法姦徒窩  
 藏匪類捉人關禁勒贖坐地分贓  
 者無論曾否得贓及所捉人數並



次數多寡但經造意雖未同行即  
 照苗人伏草捉人案內土哨姦民  
 勾通取利造意例擬斬立決雖未  
 造意但經事前同謀者即分別有  
 無陵虐及致令自盡各情照捉人  
 首犯分別擬以斬候發遣若先未  
 造意同謀僅止事後窩留關禁勒  
 贖如捉人首犯罪應斬絞者窩留  
 之犯發遣新疆給官兵為奴罪應




擬遣者發極邊是四千里充軍儼  
 由本犯自行關禁勒贖別無高家  
 者仍按本例從其重者論本犯父  
 兄究明會否分贓照盜案例分別  
 發落鄰佑牌保除受賄包庇從重  
 定擬外若止知情不首亦照盜案  
 例分別責懲窩留關禁之房屋如  
 係房主知情者房屋一併入官儻  
 數年後此風稍息仍隨時奏明酌

量辦理道光二十五年續纂同治九年增修


悉看共  
 為盜通行

一山東省匪徒有窩留捻幅匪犯者  
 無論有無同行但其窩留之犯會  
 經搶奪訛索強當滋事者窩主悉  
 照首犯一例治罪儻數年後此風  
 稍息奏明仍照舊例辦理道光二十五年  
 續纂  
 一洋盜案內知情接買盜賊之犯不  
 論贓數多寡一次杖一百徒三年



二次發近邊充軍三次以上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嘉慶十九年續纂

一強盜案內知情買贓之犯照洋盜例分別次數定擬其知而寄藏及代為銷贓者一次杖八十徒二年二次杖九十徒二年半三次以上杖一百徒三年同治九年增修

共謀為盜

此條專為共謀而臨時不行者言

凡共謀為強盜數內一人臨時不行而行者卻為竊盜此共謀而不者會分賊但造意者即為竊盜首果餘人係並為竊盜從若不分賊但造意者即為竊盜從果餘人並管五十必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竊盜首○其共謀為竊盜數內一人臨時不行而行者為強盜其不行之人係造意

輯註此條與窩主律互相發明而意實迥別窩主律統論造意共謀行不分賊不分贓之罪此條帶言共謀不行之人又須是謀強行竊謀竊行強謀與行不同者始相符合

輯註謀強行為謀竊行強止言不行者共謀之罪不言行若上盜之罪以各有強竊盜本注也

輯註註曰數內一人者以一人為例言之非拘定是一人也

輯註竊盜窩主共謀不行而不分贓若止管四十此餘人不分贓者反管五十蓋被是

共盜之人不知情止依竊盜論見強盜

強盜為盜分贓塞口見同前



原共謀為竊此是原共謀為強竊行者之為竊耳  
 輯註知情不知情從分贓言之謂不行之人原共謀為竊而行者自為強盜則不行者猶以其為竊盜贖耳即知其為強盜贖知于得財之後非知于上盜之前也律者誅心之法本意止欲為竊後雖知是強盜贖而得之仍科竊盜恐執法者泥于既知為強盜而仍分贓故特言之  
 輯註公羊子曰君子之惡惡也疾始其善善也樂終故謀強行竊者不行之人從重雖不分贓之餘人猶管五十所以謹其始也謀竊行強者不行之人從輕其不分贓之餘

者會分贓知情不知情並為竊盜首係造意者但不分贓及餘人而分贓俱為竊盜從以臨時主意及共為強盜者不分首從論  
 強竊盜各有本律而竊主之造意共謀行不分行贓不分贓前條已備載之矣但竊主之外其共謀為盜之人或有臨時有故及悔懼而不果行者則行與不行必當分論而本謀為強行者為竊本謀為竊行者為強則行者自照本律而不行者不知行者所為強竊互異之間更當別論故又立此條凡共謀之中有

人即不著其罪所以與其終也  
 輯註按此條專論共謀不行之人但有謀強行竊謀竊行強之注若共謀為強臨時不行之人仍為強其謀為竊臨時不行之人仍為竊其不分贓則流為竊犯分贓則依例滿徒不分贓則依律註滿杖若係竊盜其為首為從分贓不分贓當視情之重輕贓之多寡臨時分別酌定  
 輯註若謀為強行者為竊有拒捕殺傷人者行者自依本律坐贓不行之人造意共謀而分贓者猶止得竊盜首從

分贓不分贓之別而分贓不分贓之中又有造意餘人之別所言皆始與共謀臨時不行之人也凡有共謀本為強盜數內有臨時不行之人而行者不依所謀卻為竊盜而得財則非不行之人之本意也此不行人內以會分贓者言之如原係造意即為竊盜首論蓋所分實是竊盜之贓不得不從竊論而造意欲為強盜之事不可不以首科也如非造意但屬共謀之餘人則並為竊盜從論比造意之人應減一等也以不會分贓者言之如原係造意亦為竊盜從論蓋其造意為強不以不分贓而寬之也如非造意但屬共謀之餘人則並管五十惡其始謀為強不以共謀為盜



之罪雖有拒捕殺傷之事而所行實竊也

轉註此二節不行而分贓之人造意皆為竊盜首餘人皆為竊盜從蓋謀強而分竊贓謀竊而分強贓其事一也不曰為從而曰餘人者謂除造意一人為首外其餘共謀不行之人也

轉註高主條造意與共謀分言此條造意者即在共謀之中兩節首列其謀字直貫不分贓不分贓止

共謀不行而分贓比例擬徒案取強盜條臨時行強案內人數雖多其不知強情者概行照例杖刑毋庸加重比擬乾隆四十年山東案

詞後謀為盜賊犯臨時畏懼不行而行者仍為強盜其不行之犯但事後分得贓物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贓重者仍從重論不分贓者杖一百如因患病及別故不行事後分贓者發還新疆給官兵為奴不分贓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強盜案內有知而不首或強逼盜發臨時逃避行劫後乘盜分贓物以塞其口與知強盜後而分所盜之贓數在百兩以下者俱照共謀為盜臨時畏懼不行事後分贓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如所分贓至一百兩以上即按准竊盜為從律遞加一等定擬一百二十兩以上者仍照

不分贓而全免也夫此不行數內既無造意分贓為首之人則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竊盜首論罪○有共謀本為竊盜數內有臨時不行者而行者不依所謀改為強盜而得財則非不得者所得知也此不行之人如原係造意者曾分其贓則不論知是強盜賊不知是強盜賊並為竊盜首論蓋所分雖強盜之贓而所造止竊盜之意故仍從竊論但行者為強盜各從本法而不行者雖從竊論應作首科也如造意而不分贓及餘人而分贓者俱為竊盜從論造意雖不分贓但減為首之罪餘人則雖分贓適得為從之罪也不言不分贓之餘人則弗論矣其臨時主

意為強及隨從一向上盜者不分首從皆斬依強盜本法也

條例

一 共謀為強盜犯臨時畏懼不行而行者仍為強盜其不行之犯但事後分贓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贓重者仍從重論不分贓者杖一百

如因患病及別故不行事後分贓者發還新疆給官兵為奴不分贓者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六年續纂同治九年修改

共謀為盜

擬一百二十兩以上者仍照

杖一百徒三年如

所分贓至一百兩以上即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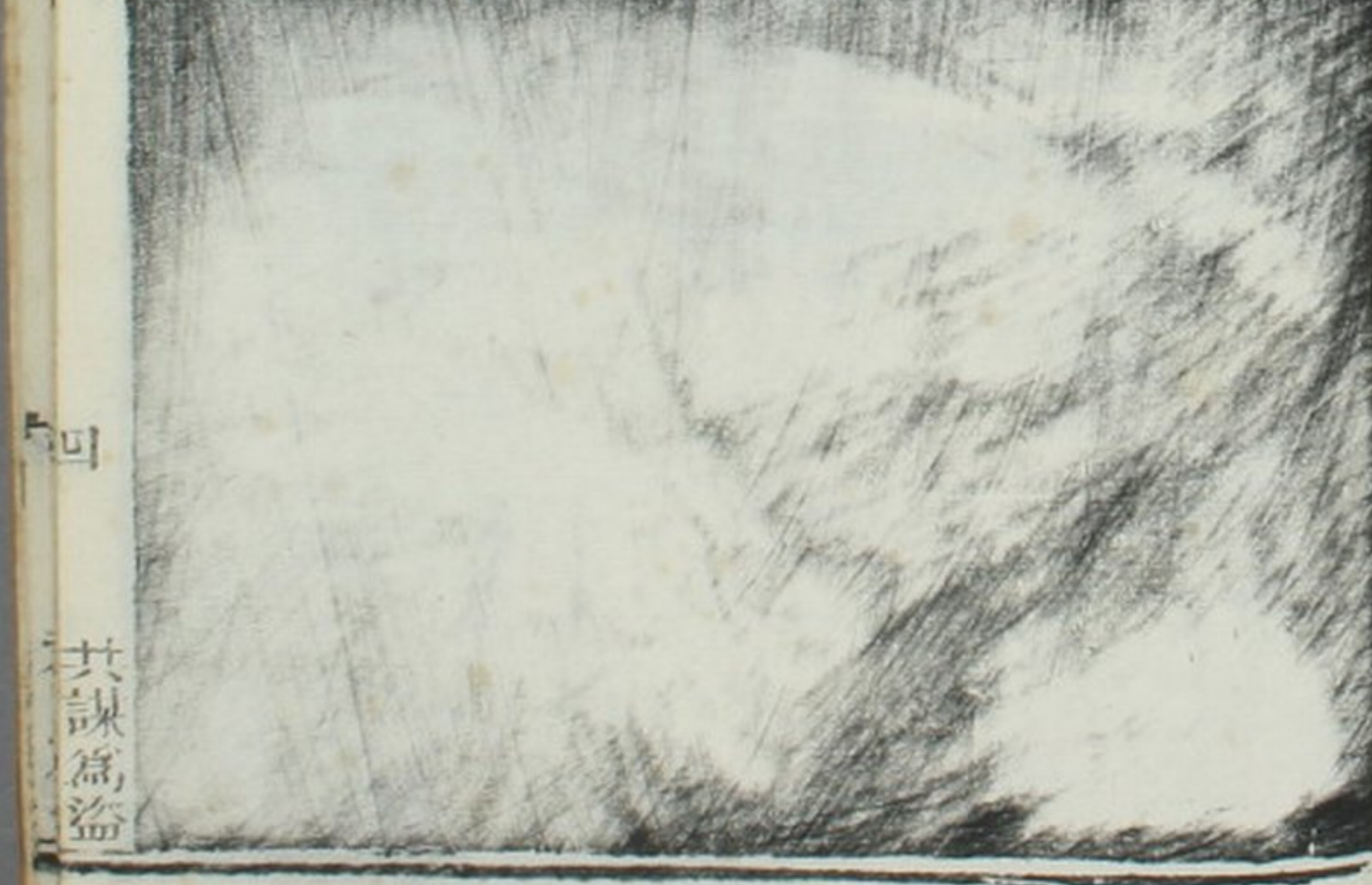
准竊盜為從律遞加一等定

擬一百二十兩以上者仍照




舊例近邊充軍至強盜案內知情探買盜賊之犯即照洋盜例不論贓數多寡一次杖一百徒三年二次發近邊充軍三次以上發新贖給官兵為奴若知而寄贓及代為銷贓者一次杖八十徒二年二次杖九十徒三年三次杖一百徒三年其知竊盜贓而接買受計者馬驛等畜至三頭匹以上銀貨半贓至滿數者俱問罪不分初犯再犯加枷一個月發落若三犯以上不拘贓數多寡俱免枷號近邊充軍再強盜竊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改發新贖給官兵為奴若非造意及不同行分贓但知情存


留一人發近邊充軍存贓二人者亦發新贖給官兵為奴存贓三人以上者於發遣配所加枷號三個月五人以上者加枷號六個月如知情而又分贓無論存贓人數多寡仍照舊律擬斬其窩線同行上盜得財者仍照強盜律定擬外如不上盜又未得財但為探聽事主消息通線引路者照強盜高主不行又不分贓律加發新贖給官兵為奴三順天府五城及直隸山東三省窩藏賊盜一二名者杖一百徒三年三名以上者發近邊充軍五名以上者發重贖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窩藏積匪之家無論賊



共謀為盜



犯在彼行竊與否但經知情  
窩匿者亦實發露兩廣極  
邊烟瘴充軍其應擬死罪者  
仍各從其重者論如此分別  
核辦庶時法皆得其平而斷  
罪亦無虞枉縱同治七年九  
月初七日湖北准刑部咨

刑案匯覽

在其謀為盜臨時不行事後  
不分贓之犯例無刺字明文  
本部歷來核覆各省此等案  
犯並不刺字今林阿同共謀  
為盜臨時因病未行事後又  
不分贓應免其刺字該撫  
聲明照例刺字之處係屬錯  
誤令該撫將該犯毋庸刺字  
餘均如所請完結欽此

聽從行竊臨時行強畏懼逃  
回事後分贓依夥盜臨時畏  
懼不行事後分贓例擬徒犯  
元年改  
西案  
聽從行竊患病不行而行者  
仍為竊不行之人事後分贓  
應仍以竊論光七年廣  
西案



未駝載以  
毀論見盜  
園林樹木  
律註

大清律例

卷二十五刑律賊盜下

轉註公取竊取乃總言為盜  
之等類以下各項乃分論  
成盜未成盜之法則也

轉註若律所稱擅取擅用  
食損將去之類皆不在公  
竊取之列

轉註止盜馬一匹別馬隨之  
乃偶然之事非有意盜之  
故不併論若盜其母其子  
之乃必然之事即有意盜  
矣故併計贓論罪

公取竊取皆為盜

此條乃盜賊之通例

凡盜公取竊取皆為盜

公取謂行盜  
之人公然而

取其財如強盜搶奪竊取謂潛形  
隱面私竊取其財如竊盜掏摸皆  
名為器物錢帛以下兼

盜 徒已離盜所之盜 珠玉寶貨之類

據人手隱藏縱在盜 未將行亦是

為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移

本處未駝載間猶未成盜 不得以

馬牛駝羸之類須出關圍廐犬之

一 公取竊取皆為盜



註此條繫於諸盜之後凡論盜者不論官物私物皆以此為憑故曰通例與婚門嫁娶律條義同

類須專制在己乃成爲盜若盜馬一匹別有馬隨不合併計爲罪若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併計爲罪此條乃以上盜賊諸條之通例未成盜而有顯跡證見者依已行而未得財科斷已成盜者依律以得財科斷  
公取者欺事主之不敵無所避忌公然而取之如強盜搶奪之類是也竊取者畏事主之知覺潛踪隱跡私竊而取之如竊盜狗摸之類是也二者之情形不同而俱取非其有故皆謂之盜

然物有大小輕重之分取有難易隱顯之別不可一概而論如盜器物錢帛之類則非入手可以隱藏者必須移動遷徙已離盜所乃謂之盜如盜珠玉寶貨之類其物輕微隨處可匿則但據盜取入手隱藏在身縱在盜所尙未將行亦謂之盜至於樹木磚石等重大之器非人力所能勝舉者雖移離本處尙未及馱載而去者則盜猶未成也若盜馬牛馱羸之類必須已出本家關圍之外及盜鷹犬之類須已就鷹繫專制在己乃成爲盜○凡公取竊取之盜已成盜未成盜皆以此爲例已成盜者依本律以得財科斷未成盜者依本律以不得財科斷論盜以賊公取竊取皆爲盜



為憑若未成盜者須有顯跡証  
見確然可憑方擬不得財之罪

**起除刺字**

凡盜賊曾經刺字者俱發原籍收充

警跡該徒者從滿充警該流者於

流所充警若有起除原刺字樣者

杖六十補刺

收充警跡謂充巡警

徒警跡之人俱有冊籍故曰收充

若非應起除而私自用藥或火灸

去原刺面膊上字樣者雖不為

盜亦杖六十補刺原刺字樣

凡為盜事犯不論監守常人竊

盜搶奪拘換等項但曾經官司

斷罪刺字者杖罪以上決訖俱

發原籍地方收充警跡犯該徒

起除刺字

輯註按充警跡之役者如今  
地方總甲巡役緝頭及軍  
夜不收之類天人犯盜刺  
之後平人羞與為伍故收  
警跡冊使為賤役立功自贖  
然後起除原刺字樣使為良  
民既收其察盜之用復開其  
自新之路此律之深意也  
輯註定制初犯刺管二年無  
過官司保助起除刺字再  
者三年無過依上保助起  
有能捕獲強盜三名竊盜五  
名者不拘年限即與除籍起  
字蓋刺字有應起除之時故  
註云若非應起除也  
輯註若將刺字之人開載一  
冊按月點卯有失盜之事責  
令緝捕如果二年三年無過

刺字分寸  
見監守自  
盜倉庫錢  
糧律註  
遇赦免刺  
免刺見犯  
罪自首



代越獄人  
犯銷毀刑  
字見獄囚  
脫監及反  
獄在逃

及能捕獲進竊盜如數者即  
為起字有實心即有實政亦  
化導頑惡之術也  
應行刺字各項人犯各見本  
條

恭前毋庸補刺

嗣後行竊拒捕之犯核其  
各值止滿徒以下者仍刺  
盜二字如本罪並拒捕加  
罪應重流者一律刺兇賊  
字至重者亦刺兇賊二字  
不刺兇犯庶與尋常罪案  
犯微示區別道光十六年  
月二十七日浙撫烏 運飭  
此條並刺左面  
嗣後凡有因竊擬徒人犯  
配在逃復竊賊未滿者  
毋庸

條例

一凡竊盜等犯有自行用藥銷毀面  
脯上所刺之字者枷號三個月杖  
一百補刺代毀之人枷號兩個月  
杖一百

罪者年限滿日還籍充警犯該  
流罪者即於配所充警蓋警是  
巡警之意跡是踪跡之謂將刺  
字之人收充警跡之後責令巡  
警盜賊即古人以盜察盜之法  
也若有用藥或火災起除原刺  
字樣者杖六十  
仍補刺原字


唐重刺事田嘉慶二十年五  
月新例  
強盜情輕擬流之犯毋庸  
行刺字定案發配仍于左  
刺強盜二字賊盜拒捕殺  
人者均刺兇犯字  
刑部議覆廣撫韓 百補  
向辦罰案本犯章程免罪  
免刺除原犯姓名不係律  
免刺及無事由可刺者仍  
刺若有事由可刺者仍應  
字蓋刺字之意一則欲明  
係屬罪人與齊民不同令  
知恥改過即古人免驕道  
一則將來或另有干犯易  
究詰治罪是此等人犯雖  
罪案似應仍行刺字惟查  
辦案均案犯存案親過  
向准于意其刺免得查

一凡強盜人命重犯拒捕殺人竊盜  
並律應斬決以及命案內斬絞監  
候等犯情重難宥者該督撫俱於  
具題之日交按察使衙門先行刺  
字然後遞回犯事地方監禁如係  
強盜面上刺強盜二字命案斬絞  
等犯面上刺兇犯二字仍將已經  
刺字之處於木內聲明其戲殺誤  
殺鬪毆殺俱免刺直省等處如遇





赦減徒亦有未經聲明刺字者  
 因例無明文應否仍行刺字  
 等因查和誘知情之案為  
 發極邊四千里充軍面刺  
 發二字或遇  
 赦減徒或親老暫養既未定地  
 配印毋庸面刺改發嘉慶  
 八年三月十四日律咨  
 偷創人參之犯既與竊盜  
 等一經得財即應刺字定  
 不得以贖少罪輕免刺是  
 參人犯奏明計贓治罪其  
 字之處亦以得財與不得  
 分別審辦其有非犯徒流  
 上應依原例辦理分別次  
 刺面其一兩以下為從罪  
 滿杖者仍照竊盜例初犯  
 管再犯刺面嘉慶四年吉  
 林

面刺強盜兇犯等字樣者即為  
 送官 乾隆二十九年例  
 一偷創人參之犯計贓應擬滿杖者  
 照竊盜例初犯刺臂再犯刺面如  
 在徒流以上仍依舊例初犯刺右  
 面再犯刺左面 嘉慶六年修改  
 一凡監守常人盜倉庫錢糧及搶奪  
 並一切犯罪應刺事由之犯如畏  
 罪自首者各照律例分別減等科



刑軍咨准 部示  
 胡二毆傷與伊妻通姦之胞  
 兄胡順身死一案查 該犯胡  
 二既已奉  
 旨改流則犯二字自應 起除以  
 符現在罪名乾隆四 十三年  
 部覆直隸昌平州案 左而刺  
 事由右面刺地名乾 隆五十  
 二年例  
 改發內地人犯只刺 漢字毋  
 庸兼刺籍字乾隆三 十二年  
 例  
 尋常遣犯脫逃獲獲 毋庸刺  
 字嘉慶五年例  
 發遣之犯當差者例 不刺字  
 為奴者照例刺字嘉 慶十六  
 年例  
 新犯人犯應否正法 總應查

斷均免其刺字 惟強盜自首例應  
 外遣者仍刺地名  
 不刺事由○嘉  
 慶六年續纂  
 一應發烏魯木齊等處人犯除例應  
 刺明事由者仍照例刺發外其例  
 不應刺事由者即合起解省分於  
 該犯右面刺外遣二字解送省  
 酌量分發補刺地名 乾隆二十八  
 年原例道光  
 元年  
 修改  
 一發遣人犯如從前面上原刺之字  
 起除刺字



--	--	--	--

明原案是否由死罪減等分別辦理不以所刺外遺改遺與改發之字為憑嘉慶四年例

強盜情有可原免死發遣之犯左面刺強盜滿漢各二字右面刺外遺清漢各二字嘉慶十九年例

竊盜三犯左面刺竊盜二字右刺改發二字

竊盜計贓擬絞秋審緩決減軍之犯左面刺竊盜二字右面刺改發二字嘉慶十九年例

與現犯事由相同者毋庸重疊刺儼現犯事由各別仍於左面上另行刺字 乾隆二十七年例

一 擊獲無賴匪徒串黨駕船設局攔載客商勾誘賭博之犯審明無論初犯再犯不計次數概於定案時左面刺誘賭匪犯四字 乾隆三十年例

一 凡回民行竊分別初犯再犯於臂膊面上概刺竊賊二字 乾隆三十年原例

--	--	--	--

旗人犯罪刺字銷除旗檔見竊盜

刺字遺漏一官員將應行刺字之人遺漏刺字者罰俸三個月公罪刺面刺背銷誤

嗣後由黑龍江吉林改發新疆回城各犯面刺外遺二字由黑龍江吉林改發梅邊烟瘴人犯內木傷人盜首同季

營兵保甲詐贓與盜役有開均免刺字乾隆四十八年江蘇案

凡刺字皆先右而後左惟旗人下家人逃走先左而後右

嘉慶六年修改十一年復奉頒修

一 由烟瘴改發極邊人犯面上刺烟瘴改發四字

一 京外在伍兵丁脫逃被獲及逾限投回者面上俱刺逃兵二字其軍營脫逃之餘丁面上刺脫逃餘丁四字 乾隆五十二年修改

一 竄後犯賊除照例分別賊數治罪外無論首從徒罪以下以竄犯二







嘉慶二十一年六月錢浩  
 縣宰獲逃軍 釋囚一案  
 竊盜再犯雖 遇  
 赦以初犯論罪止 可免其刺面仍  
 應於臂膊刺 字後日方有稽  
 考部議  
 乾隆二十九 年江撫咨張大  
 漢先經犯竊 杖刺係在  
 赦前例不併計應 照初犯問擬先  
 已刺右臂今 應于左臂刺字  
 等語 部議 查竊盜初犯例  
 刺右臂張大 漢照初犯問擬  
 應仍刺右臂 頭之經承依不  
 刺字候錯不 應重杖  
 嗣後凡遇竊 盜犯案其刺字  
 在嘉慶元年 起除聲明詳辦  
 恩赦以前俱一律

物俱刺面其餘平民犯搶奪及竊  
 盜初犯計賊在徒罪以上者刺面  
 如竊盜初犯罪止杖責者照律於  
 右小臂膊刺字再犯左面刺字不  
 得以賊少罪輕免刺 乾隆六年例  
 改嘉慶六 年修改  
 一發掘墳塚除塚先穿陷及止盜墳  
 塚上磚石器物者仍照律免刺外  
 若開棺見屍及發塚見棺與發而

嘉慶四年例  
 刑部議覆江 西撫張 咨請  
 部示嘉慶四 年十一月二十  
 七日奉  
 恩詔搶竊罪止軍 流之案雖係初  
 犯不准減罪 免刺其杖以  
 下罪既減免 自應按照遇  
 赦得免并計一次 之例分別刺字  
 免如初元年 以後會經初犯  
 再犯難過二 三兩年  
 恩旨仍行刺字者 是從前未曾得  
 免并計一次 獲徒杖等罪恭  
 逢  
 恩旨自應分別減 免并免刺字至  
 元年  
 恩赦曾免并計之 犯從犯搶竊在  
 此次  
 恩詔以前犯該律 杖以下者應照

未見棺者首從均回刺發塚字其  
 盜未殞未埋屍柩者面刺盜棺字  
 嘉慶六 年修改  
 一獨船水手聚眾滋事應徒流者  
 俱面刺不法水手四字如罪止杖  
 管人犯遞回原籍交地方官嚴加  
 管束毋庸刺字 嘉慶十一年續纂  
 一舉貢生監犯罪例應刺字者除所  
 犯係黨惡窩匪卑污下賤仍行刺  
 起除刺字




元年  
恩詔後所犯次數 非計照律科罪  
外別減免竊 盜遇  
赦得免并計酌定 章程  
一犯竊在嘉 慶元年  
大赦以前毋論得 免并計咸予起  
除  
赦後有犯均以初 犯論其從前所  
刺之字盡行 起除後遇四年  
恩詔犯案係一赦 不准再赦俱按  
照元年後所 犯次數科罪  
一竊盜問擬 軍流前因未滿  
三年遇元年  
大赦未得釋免後 遇三年  
恩詔減等釋回後 復行犯竊其從  
前所犯係元 年  
大赦以前俱應免 其併計亦以初  
犯論從前如 字准予起除

字外若祇係尋常過犯不致行止  
敗類者免其刺字 嘉慶十九年續纂  
一凡蒙古民人番子人等有犯搶劫  
之案應照蒙古例定擬者均面刺  
搶劫二字其蒙古發遣人犯在配  
脫逃面刺逃遣二字至蒙古免死  
減軍人犯在配脫逃面刺逃軍二  
字 道光元年續纂  
一竊盜刺字發落之後責令充當巡


一竊盜于元年前並未犯  
竊元年以後始行初犯復于  
四年  
恩詔以前三犯是該犯既未遇  
大赦又未達四年  
恩詔仍照例以三犯定擬  
一竊盜在元年前並未行  
竊元年以後行竊犯案到官  
恭遇  
恩赦毋論初犯再犯罪止杖徒者  
准其減免並免刺字其計數  
在流罪以上者  
奏明不准援減仍行刺字如在  
四年  
赦後犯案其  
赦前所犯次數照例免其併計均  
以初犯論其

警如實能改悔歷二三年無過又  
經緝獲強盜二名以上或竊盜五  
名以上者准其起除刺字復為良  
民該地方官編入保甲聽其各謀  
生理若不係盜犯不准濫行緝拏  
道光二十  
年修改  
一興販硝磺犯該徒罪以上者左面  
刺硝犯二字罪止擬杖者右臂刺  
硝犯二字 同治九年續纂



赦前所刺之字准予起除嘉慶五

年通行

刑部議覆吉林將軍咨請部  
示案內本部查舊例應將黑  
龍江而于奏定新例後甫經  
犯事應發新疆為奴及改發  
內地充軍各犯知脫逃例應  
正法者均應按奏定章程改  
發新疆則刺外道三字改發  
極邊烟瘴則刺改道三字其  
調刺案內由黑龍江改發新  
疆及內地情有可原盜犯則  
應按照議覆黑龍江將軍條  
議案內如係改發新疆及內  
地烟瘴極邊是四千里三項  
人犯則無庸起除補刺其餘  
極邊邊近邊附近充軍及  
流徙人犯則應仍舊原刺事

田將原刺清漢地名起除等  
因嘉慶二十一年十月刑部  
准咨

嗣後應將死罪減等擬遣擬  
軍之犯刑例內如捨棄係應  
減發烟瘴改發極邊者則面  
刺烟瘴改發字樣如竊賊逾  
貫竊盜三犯係應減發新疆  
改發內地者俱向刺改發字  
樣其餘減流各犯並非  
烟瘴及新疆改發者向不刺  
字若蒙古搶劫之犯由死罪  
減發刑例搶奪等犯相同  
惟蒙古例不外邊係發內地  
交驛軍差應照刑例內減等  
軍流各犯毋庸刺字嘉慶二  
十五年 部咨  
回民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

卷二十五刑律賊盜下

起除刺字




器殿人者曾發雲貞兩廣極邊烟瘴充軍毋庸刺字道光七年九月准咨  
 山東竊賊結夥二人持械行兇之犯如在配脫逃被獲仍發原配交直隸毋庸加等調發并免枷流刺字道光七年十月准咨  
 刑部咨覆浙撫富以遺赦竊盜部定章內有未經該載請示等因查本年正月十一日  
 恩旨查辦軍流以下人犯減等當經本部查照嘉慶十一年辦理減等章程分別准減不准減並於原奏內聲明應刺字者核免刺字等因奉准通行各省在案茲據該撫以部定




查辦竊盜章程內有未經該載者據該咨請部示等因相應逐條議覆以免歧誤並開單通行直省各督撫將軍府尹一體查照可也

一 赦前行竊  
 赦後事發到官者仍應照例刺字  
 一再犯三犯之賊到官在  
 恩旨以前移其現犯之罪應准減免者前刺之字並予除若現犯之罪不准減或在減而到官在  
 恩旨以後無論從前所犯何罪准減原刺之字概不准除  
 一 因竊問擬軍流  
 赦後逃應改總徒者准其起除刺字如脫逃在





恩旨以前准免逃罪仍發原配安  
置之犯止免刺逃軍流字  
樣前刺之字毋庸抹除

一 蘇前行竊尚未到官

赦後復竊同時並發自應前後併  
計科罪將來有犯仍以未經  
得免併計論

一 賊犯拘與刺字拒捕捕人  
例應加等擬以徒流者雖到  
官在

恩旨以前仍補刺銷毀之字

一 犯竊擬絞遇

赦減發四省烟瘴者仍應照例刺

字道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

日浙撫准刑部咨

嗣後免死改發黑龍江遣犯

均應一律面刺請獎部名咸

豐六年二月初四日湖北准  
刑部咨

### 刑案匯覽

蒙古各項人犯刺字仍照刑  
例辦理嘉慶二十五年  
例應起除之字私自銷毀酌  
問不應擬定刑罰  
生員勒訛詐武斷鄉曲依  
棍徒例擬軍尚非黨匪  
卑污下賤免刺烟瘴改發字  
樣道光二年  
並非謀故情重人犯毋庸刺  
字道光六年江

### 附刺清漢字樣

事由

地名



逃人 トモ 強盜 シラ

兇犯 ヨシ 搶奪 シラ

竊盜 シラ 回賊 シラ

積匪 猾賊 シラ 發塚 シラ

脫逃 餘丁 シラ 逃兵 シラ

逃軍 シラ 逃流 シラ

竊殺 シラ 盜棺 シラ

竊屍 シラ 盜竊 シラ

竊糧 シラ

安西 シラ 哈密 シラ

巴里坤 シラ 烏魯木齊

伊犁 シラ 烏什 シラ

葉爾羌 シラ 羅漢 シラ

喀什 噶爾 シラ 和闐 シラ

羅經 シラ 吉林 シラ

寧遠 シラ



